

# 蕉風

文藝月刊

十月號

(總號第一五六期)



# 目錄

## 論 文

關於詩經的常識和研究(上).....

丁尼孫的詩.....

論鳳姐.....

水滸人物散論.....

蘇雪林(四)

錢歌川(九)

南島居士(三五)

岳騫(七〇)

△△△△長篇連載

傳記裏的青春(三).....

徐訏(五〇)

短 篇 困 惑.....

霧.....

母與女.....

說 小 朱 門.....

徐尹秋(二二)

叢 甦(二八)

盧月化(四十)

松 青(四六)

■ ■ ■ ■ 中 篇 小 說

在 那 遙 遠 的 地 方.....

李 藍(一一)

散 文 暗 雨 行.....

茉莉.....

徐柏雄(二四)

丹 楓(四五)

## 詩

七夕.....

天王星.....

羊 城(一一)

葉 珊(一一)



# 蕉 風 月 刊

出版准字NDK一五五號

第一五六期

一九五六年十月號

出版者：

蕉 風 出 版 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立 信 印 刷 公 司

九龍元洲街二六七號昌發大廈三樓

電話：八六八三七九

總代理：

友 聯 書 報 發 行 公 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 聯 書 報 發 行 公 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October 1965.

KDN 1155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10-85-7 H.

游 祿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注意：**下期為本刊創刊

# 十周年紀念特大號

風與夢.....周英雄(二七)  
 黃昏雨落着.....王潤華(四九)  
 握你的手.....慧適(六一)

## 世界文壇

電影「不夜城」的批判.....趙聰(六二)  
 現代英國文壇動態.....錢歌川(六四)  
 走馬太平山下.....趙聰(六六)

傳記 郁達夫別傳(十二).....溫梓川(二五)  
 浮生總記(十三).....李金髮(四二)

文學 燕煎(尾聲).....黃潤岳(七二)

## 作家信箱

談現代詩的寫作.....錢歌川(六八)  
 讀者·作者·編者.....(七五)

## 定價：

零售(每冊)：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馬幣五角  
 半年(六冊)：港幣三元 美金一元  
 馬幣三元  
 全年(十二冊)：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二元  
 馬幣五元七角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 訂閱辦法：

大馬地區：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關於詩經的常識和研究

蘇霖

詩經是中國一部最古老的詩歌總集，爲什麼說它最古老，因爲在詩經之前，那些號稱伏羲、神農、祝融、葛天、伊耆的樂歌，都是靠不住的假古董，只有詩三百餘篇，纔是真實的作品。古代經典總不免有若干後人偽造的份子闖入其間，或加以竄亂增益，詩經却篇篇都是本來面目，所以最爲純粹。詩經又是中國一部文學寶藏，因爲無數的詞彙，無數的成語，無數的典故，均出於這個總集。詩經又是中國古文化史重要的參考資料，因爲古代的典章制度，人情風土，均可由此書考出。因此詩經的價值，當然非常之高，凡是想研究中國文學和文化的人，當然非研究詩經不可。

不過，因爲孔子頗重視詩經，詩經又有曾經孔子刪定之說，禮記又有所謂「詩教」與「易」「書」「禮」「樂」「春秋」並列，詩遂列於五經，成爲神聖的經典。孟子離婁篇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宋陳鵬飛進一步亦謂「春秋之亡以禮廢，秦之亡以詩廢。」詩竟與王道相終始，詩亡則國亦隨之而亡。漢人以三百篇當「諫書」傳爲佳話，詩地位之尊崇，遂達於無以復加的地步。

爲了詩經地位的尊崇，中國二千年來無數學者絞盡了心血來闡釋詩經，探討詩經，著了幾屋子的書，不但沒有把詩經的真正意義顯露出來，反而愈加汨沒，無怪姚際恆要喟然嘆息道：「諸經中，詩之教獨大，而釋詩者較諸經爲獨難！」釋詩果然這麼難麼？倒也未必，可是二千餘年來蒙蔽於詩經上面的昏煙濁霧果然太厚，若不一層一層掃去，詩的真正意義是不容易看出的。現在這個概論分爲甲乙二部，甲部的意義是否定的，反面的，僅將研究詩經若干比較重大的障礙問題，提出敘說一下，使學者不必再在這些問題上耗費無謂的腦力。同時這些問題也是有關詩經的「常識」，雖今日已成告朔之餼羊，可是研究詩經者也應該知道的。乙部的意義是肯定的，正面的，指示研究詩經比較正確的方法，使學者明白詩經真正的地

位與價值，然後研讀詩經時，才能欣賞它眞醇樸素，而又風趣溢洋的意味，才能享受這個文學寶藏的所給予的一切。

## 甲部

### (壹) 太史采詩說

全部詩經共三百十一篇，亡佚南垓，白華等六篇，現存三百零五篇。這些詩是怎樣收集的？以前有太史采詩之說。

(一) 禮記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歲二月，東巡守，覲諸侯——命師陳詩，以觀民風。」

(二) 漢書藝文志「古有采詩之官，王者可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

(三) 漢書食貨志「孟春之月，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

(四) 何休公羊解詁「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之邑，邑移之國，以聞於天子。」

采詩作用何在呢？王制疏「太師各陳其國之風，以觀其政令之善惡。

若政善則詩辭亦善，若政惡則詩辭亦惡；觀其詩則知君政之善惡。」又如漢書藝文志「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何休公羊解詁「王者不出戶牖，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

此說流傳二千餘年，無人敢於非議，清崔述始疑之，於讀風偶識中論

之曰：「舊謂太史掌列國之風，今自邾邾以下十二國風，皆周太史巡行之所采也。余按克商之後，下逮陳靈近五百年，何以前三百年所采殊少，後二百年所采甚多？周之諸侯千八百國，何以獨此九國有風可采，而其餘皆無之？……且十二國中東遷以後詩居其大半，而春秋之策，王人至魯，雖微賤無不書者，何以絕不見采風之使？至左傳之廣搜博采亦無之；則此言出於後人臆度無疑也。……」崔述對於詩之結集問題，斷爲人們的傳誦，說道：「蓋凡文章一道，美斯愛，愛斯傳，乃天下之常理。故有作者，即有傳者。但世近則人多誦習，世遠則漸就湮沒。其國崇尚文學而鮮忌諱則傳者多，反是則傳者少。小邦弱國，偶遇文學之士，錄而傳之，亦有行於世者，否則遂失傳耳。不然，兩漢、六朝、唐、宋以來，並無采風太史，何以其詩亦傳於後世也？大抵漢以降之言詩者，多揣度而爲之說，其初本無的據，而遞相沿襲，遞相祖述，遂成牢不可破之解，無復有人肯考其首尾，而正其失者。」

采詩之說，崔述指爲後人之臆度，何以後人有此臆度，他沒有說出原因。陸侃如謂係漢人「以今度古」搞出來的。漢武帝確曾采過詩，漢書郊祀志云「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陸氏遂爲結論道：「在漢代，民間歌謠及文人作品大都被采入樂府，故漢人誤認周代也必如此，於是便生出那種「臆度」，却不知道在春秋和左傳裏都找不出一點根據來！」（中國詩史、詩經時代）

不過詩之集合爲一個集子，若說由於太史之采當然無甚根據；如崔述之說由於人們的傳誦恐亦未必然；如陸侃如之說，漢人「以今度古」也不見得。反之，我們看了漢武帝采詩之事，更相信詩是采來的。不然詩歌是無生命無意識的東西，怎會自動集合呢？不過采之者非太史而爲樂官。當時周室原保有雅頌，或有愛好樂歌的君主不以此數爲滿足，樂官爲迎合上意便采些民間歌謠來湊數，這便是所謂國風。這是樂官們私人之事，他們去采詩，是無定期的，也是無政治目的的。但看大國如晉楚無詩，小國如檜曹反有詩；及如崔述所說「時間」「地域」的不平均，便可證實此說。若如王制所謂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又說孟春之月，行人振木鐸於路采詩；又說政府委任年老無子女的男女專在民間訪采，則所采之詩莫說三千篇，再多些也有。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五四四）吳季札至魯觀樂，魯樂工爲他歌二南、風、雅、頌，次序與今本詩經無殊。他所觀的稱爲「周樂」，好像來自周室的樂府，故前人有詩「掌之王朝，頌之侯服」之語，其實頌到侯

服以後，列國樂官增增減減，周天子那裏管得許多？像魯僖公的魯頌，宋襄公的商頌，作成之後竟送到王朝請核定；或同時要求周樂官爲配樂嗎？我想這話是不能說的。

## (貳) 孔子刪詩說

孔子刪詩之說，始見於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班固漢書藝文志贊成史遷之說，曰「……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火而不亡者，以其誦誦不獨在竹帛故也。」王充論衡正說篇「詩經舊時亦數千篇，孔子刪去其重，正而存三百篇。」

以後贊成此說者甚多，如陸德明、歐陽修、馬端臨、王應麟、李行修、成伯瑜、王崧、顧炎武等皆是。他們以爲周太史如此有規例地采詩，詩之有三千餘篇，乃事理之常。又以爲散見經傳的「逸詩」頗多，當是孔子所刪餘，故刪詩說可信。不過他們大多數主張孔子刪詩全篇刪去者不論，尙有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者。歐陽修詩本義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小雅常棣之詩，夫子謂其以室爲遠，有害於兄弟之義，故篇刪其章也。「衣錦尚絀」文之著也，此鄆風借老之詩，夫子謂其文飾之過，其流而不返，故章刪其句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此小雅節南山之詩，夫子以「能」字爲意之害，故句刪其字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亦從歐說。朱熹在其詩集傳序文裏固言「孔子生於其時，既不得位，無以行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爲法，惡之不足爲戒者，則亦刊而去之，以示簡約，示久遠。」可見朱子是贊成刪詩說的。但他在別處又說孔子並未刪詩，只是刊定。當時史官收詩時，已各有編次，但經孔子時已經散失，故孔子重整一番，未見得刪與不刪。（語錄）王崧因說古詩三千餘篇，太史棄其不協律者，餘則存以備用。孔子正樂時，又釐訂汰黜，定爲此數以教門人。史遷言孔子或由於屬詞未密，或由於文句脫誤云云。是則皆謂詩經經過二度刪定，太史一次，孔子一次。

反對刪詩說者，最早有孔安國，以後有孔穎達、鄭樵、葉適、朱彝尊、趙翼、江永、崔述等。其意見可分爲以下數端：

(一) 孔子刪詩不容十去其九 孔安國謂古詩不至有三千篇，孔子不

容十刪其九。(呂氏家塾讀詩記引)孔穎達毛詩正義云「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存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去其九，遷言未可信也。」鄭樵刪詩辨亦如此說。

(二) 孔子刪詩何以去盛存衰 崔述讀風偶識曰「……然成康之世，治化大行，刑措不用，諸侯賢者必多，其民豈無稱功頌德之詞，何以盡刪其盛，而獨存其衰。伯禽之治，邠伯之功，亦卓卓者，豈尚不如鄭衛，而反刪此存彼，意何居焉？」

(三) 孔子刪詩何以不去淫詩 孔子平生最惡鄭聲，何以國風存鄭？崔述曰：「孔子刪詩，孰言之？孔子未嘗自言也，史記言之耳。孔子曰：『鄭聲淫』，是鄭多淫風也。」又曰：「孔子所刪者何詩也哉？鄭衛之風，淫靡之作，孔子未嘗刪也。……江永鄉黨圖考曰：『夫子未嘗刪詩，詩亦自有淫聲。而世家云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餘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此史遷之妄說。』顧炎武爲此事辯護云：『孔子刪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陳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盛衰。……桑中之篇，湊消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淫奔之詩，錄之不一而足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日知錄)此語謂其巧於設詞則可，謂其真能窺見孔子之用心則非。蓋若謂錄淫詩以垂戒，則桑間濮上有二三首也夠了，何以連篇累牘錄之不已呢？

(四) 孔子刪詩以何爲標準 鄭樵詩辨妄云：「……夫『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如斯等語亦不悖也，胡爲而刪之乎？『牆有茨』『桑中』等語至俚，又胡爲而不刪乎？則知刪詩之說，與春秋始隱，終於獲麟，皆漢儒倡之也。」朱彝尊經義解會說：「且如肆夏、采芻、樂詩所教之樂儀也，此何不可施於禮而刪之？騶虞、狸首、采芻、采蘋、射之節也，何故於狸首則去之？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乃管新宮三終，而孔子於鹿鳴則存之，於新宮則去之？……正考父校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孔子何故刪其七，存其五？祈招之詩，孔子既善其義矣，何又刪之？」

肯定方面又有幾個理由證明刪詩說之不能成立。

第一，所謂逸詩並不多 趙翼會作過嚴密的統計，他說：「今以國語左傳所引詩校之：國語引詩凡三十一條，逸詩僅二條。左傳引詩二百十七條，其中左丘明自引及述孔子之言，所引詩共四十八條，逸詩不過三條；列國公卿引詩共一百一條，而逸詩不過五條；列國宴享歌詩贈答七十條，而逸詩亦不過五條。若使古詩有三千餘，則所引逸詩宜多於刪存之詩十倍；

豈有古詩則十倍於刪存詩，而所引逸詩，反不及刪存詩二三分之一，以此而推，知古詩三千之說，不足憑也。」(駭餘叢考)

第二，孔子無刪詩之權 葉適原詩曰：「周以詩爲教，置學立師，諸侯之風，陳於太師，其所去所取，皆當時朝廷之意……孔子生數百年後，無位於王朝，而以一代所教之詩，刪落高下，十不存一，爲皆出其手，豈非學者之隨聲承誤，失於考訂而然乎？」又曰：「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頌，則是以天子之命列於頌也，非孔子之所能裁定也。」朱彝尊亦曰：「詩者掌之王朝，頌之侯服，小學大學之所誦誦，冬夏之所教，故盟會、聘問、燕享，列國之大夫賦詩見志，不盡操其土風，使孔子一人取而刪之，王朝列國之臣，其孰信而從之者？詩至三千篇，則輪軒之所采定，不止十三國矣，而季札觀樂於魯，所歌風詩，無出十三國外者。……況詩多至三千，樂師瞽叟，安能遍其誦誦？竊疑當時掌之王朝，頌之侯服，亦止三百餘篇而已。」

第三，詩原來只有三百餘篇 論語爲政「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思無邪。」子路「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于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爲！』」這是孔子自己所說的話。葉適說這是孔子指古人已具之詩，非指其自定者，這話甚是。墨子公孟篇「儒者誦詩三百，絃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並非說詩有一千二百篇，不過儒者所誦，所歌，所絃，所舞，僅此三百篇詩而已。

孔子所誦習之詩不過三百餘篇，我們現在可以信爲事實了。然則今本詩經三百五篇的內容與孔子所誦習者是否絕對相同呢？這則頗難斷定。據季札觀樂的事來看，南風雅頌的次第與今本大概相同。據春秋列國人士所引詩篇來看，詩句的內容也無甚差異。不過古史辨一派人說孔子所用詩經的本子不見得與今本一無差異，其散佚者後人增補難免，惟增補之事當亦甚古罷了。

## (參) 六義與四始

(A) 六義 周禮春官宗伯「太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詩大序所言六義與周禮同。大序於風雅頌三字的意義都有解釋，於風尤詳，而於賦比興則完全缺如。可見大序六義的次序是圖圖抄襲周禮。

周禮相傳爲周公所作，實則是戰國儒家所撰，各種典章制度，一半依據古禮，一半恐出杜撰，是儒家的烏托邦，理想國。其書於西漢時始出，

可算性尤值懷疑。但偽書中的資料往往不僞。它對詩六義排列法如此錯綜，好像是六種平行的詩體，於今風雅頌我們是有了，賦比興却不見，真是怪事。

張逸問鄭玄何詩近於賦比興？答曰賦比興，吳季札觀樂時已不歌，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難摘別。（毛詩正義引鄭志）鄭玄似乎認六義爲六種詩體，賦比興三種詩原是有的，却給孔子混入了風雅頌了。

孔穎達說：「然則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篇之異辭耳。大小不同，而得並爲六義者，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稱爲義。非別有篇卷也。」（毛詩正義）可見孔氏是認風雅頌爲詩的體裁，賦比興爲詩的作法。

朱熹意見亦同乎孔氏。他有三經三緯的說法。曰：「三經是賦比興，是做詩的骨子，無詩不有，才無不成詩，蓋不是賦，便是比，不是比，便是興。風雅頌是裏面橫串的，故謂爲三緯。」（朱子全書，詩部，詩綱領）

程頤則謂六義全係作詩之法。說風爲諷刺，雅爲陳理，頌爲稱美，賦爲直陳，比爲比喻，興爲托物。（呂氏家塾續詩記引）

章炳麟則認爲周禮的六義全是詩的體裁，其解釋風雅頌與前人同，而於賦認爲即後代之賦。比爲駕辯九辯之辯，興讀爲歎，與誄相似。（檢論六詩說）

章說雖新穎，證據則薄弱，因爲賦在古代固是一種不歌而誦的詩體，比，與興實少見。駕辯見楚辭大招「伏羲駕辯，楚勞商只。」九辯屢見屈賦，今所傳九辯相傳爲宋玉作，皆楚人所言，楚人所作。與中原文化無與。興之爲誄，亦甚牽強。

筆者則認爲倒是程頤六種作詩法有點意思。雖風雅頌爲詩經之所固有，我們不能說風非國風，雅非二雅，頌非三頌。但所以名爲風雅頌者也有其意義，詩大序所謂風者如何，雅者如何，頌者又如何，則雖屬體裁亦未始不可兼指作法而言。若此，則周禮六詩，大序六義平行的緣故，可以得到解釋。況所謂六義的這個「義」字，我們也該注意。義無非是「意義」的意思，與形式對立，我們總不能說意義與形式可以互通吧。

(B) 四始 四始說開始見於史記孔子世家，「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詩大序：「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雅者正也。言王政所由興廢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鄭箋曰「始者，

王道興廢之所由。」孔穎達毛詩正義「四始者，鄭答張逸云「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此四者，人君行之則興，廢之則衰。」」這是毛詩之說。但史記的四則始本之魯詩。

此外韓齊二家詩說又不同。

韓詩外傳「子夏問曰「關雎何以爲風始也？」子曰：「關雎至矣乎，天地之間，生民之屬，王道之原，不外此矣。」魏源遂以爲詩之涉及文武者爲始。不僅關雎爲風始，自關雎以下十一篇皆爲風始，不僅鹿鳴爲小雅始，鹿鳴以下十六篇皆小雅始。不僅文王爲大雅始，自文王以下十四篇皆大雅始。不僅清廟爲頌始，自清廟以下頌文武之德者皆頌始。」（詩古微）齊詩涉及讖緯之學，言多怪誕不可解。詩緯訊歷樞論四始云：「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鳴雁在申，金始也。」

## (肆) 正變與美刺

(A) 正變 正變之說始見於詩大序，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

孔穎達曰：「變風變雅必王道衰乃作者，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治平累世，則美刺不興，何則？未見不善，則不知善爲善，未見不惡，則不知惡爲惡。太平則無所更善，道絕則無所復譏，人情之常也。故初變惡俗則民歌之，風雅正經是也。始得太平則民頌之，周頌諸篇是也。若其王綱絕紐，禮義消亡，民皆逃死，政盡昏亂，易稱「天下閉，賢人隱」，於此時也，雖有智者，無復譏刺。成王太平之後，其美不異，故頌聲止也。陳靈公淫亂之後，其惡不復言，故變風息也。莊固云：「成康沒而頌聲寢，王澤衰而詩不作。」此之謂也。然則變風變雅之作，皆王道始衰，政教初失，尚可匡而革之，追而復之，故執彼舊章，繩此新失，望其自悔其心，更遵正道。……譜云「夷身失禮，懿始受譖」則周道之衰，自夷懿始矣。……王道衰，諸侯有變風，王道盛，諸侯無正風者；王道明盛，政出一人，太平非諸侯之力，不得有正風。王道既衰，政出諸侯，善惡在己身，不由天子之命，惡則民怨，善則民喜，故各從其國，有美刺之變風也。」（毛詩正義）

歐陽修曰：「風之變以夷懿始，雅之變自幽厲始，霸者興，變風息焉。王道廢，詩不作焉。」（詩本義）

但十三國風中亦不乏美君頌上之作，一概指以爲變，實難服人，故鄭樵又有「變而正」之說。曰：「好鄭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緇衣之美武公，駟驥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風乎？必不得已從先儒正變之說，則當如穀梁春秋書『築王姬之館於外』書『秋盟於首戴』皆曰變之正也。蓋言事事雖變常，而終合乎正也。河廣之詩，欲往而不往，大車之詩，畏之而不敢，氓之詩，反之而自悔，此之謂變之正也……。」其實人民對諸侯無論美也罷，刺也罷，都屬之變，「諸侯無正風」，孔穎達已詳說了，鄭樵想必一時疏忽吧。

舊以周南召南二十五篇爲正風。十三國（連有目無詩之 鄘在內）一百三十五篇爲變風；鹿鳴至菁莪二十二篇（中缺六篇實十六篇）爲正小雅，六月至何草不黃五十八篇爲變小雅；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爲正大雅，民勞至召旻十三篇爲變大雅。是皆毛詩學者的通說。

朱熹於詩集傳序中似贊成正變之說，曰：「惟周南召南親被文王之化以成德，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故其發於言者，樂而不過於淫，哀而不及於傷，是以二南獨爲風詩之正經。自邶以下則其國之治亂不同，人之賢否亦異，其所感而發者有邪正是非之不齊，而所謂先王之風者，於此變矣。若乎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辭，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至於雅之變者，亦一時賢人君子，閔時病俗之所爲，而聖人取之。其忠厚惻怛之心，陳善閉邪之意，尤非後世能言之士所能及之。」不過朱子注詩大序則又說：「……然正變之說，經無明文……」可見他也有些懷疑。

姚際恆於其詩經通論，崔述於其讀風偶識皆極力反對正變之說。姚之言曰：「詩無正變。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變則必邪，今皆無邪，何變之有？且曰『可以羣，可以怨』未嘗言變也。季札論詩，論其得失，亦未嘗言變也……故謂風雅有正變者，此自後人之說，質之聖人，無是也。」崔之言曰：「說毛詩者以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余按七月一篇乃周王業之所自基，東山破斧，敵王所愾，勞而不怨，非盛治之世，安能有此，此固不得謂之變也。」（以下引風雅各詩證明正變之謬，從畧）

(B) 美刺 所謂美刺之發明權亦應歸之漢人，毛詩序共有二十餘條舉例於下：

- (一) 美，「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行於南國……」
- (二) 刺，「雄雉，刺衛宣公也……」「谷風刺夫婦失道也……」
- (三) 惡，「野有死麕，惡無禮也……」

- (四) 勸，「殷其雷，勸以義也……」
- (五) 思，「匪風，思周道也……」
- (六) 閔，「碩人，閔莊姜也……」「揚之水，閔無君也……」
- (七) 傷，「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
- (八) 疾，「東門之汾揚，疾亂也……」
- (九) 怨，「擊鼓，怨州吁也……」
- (十) 責，「旄丘，責衛伯也……」
- (十一) 懼，「采芣，懼讒也……」
- (十二) 戒，「公劉，召康公戒成王也……」「終南，「戒襄公也……」
- (十三) 哀，「黃鳥，哀三良也……」
- (十四) 憂，「防有鵠巢，憂讒賊也……」
- (十五) 誘，「衡門，誘僖公也。愿而無立志，故作是詩以誘掖之……」

- (十六) 嘉，「假樂，嘉成王也……」
  - (十七) 規，「沔水，規宣王也……」
  - (十八) 誨，「鶴鳴，誨宣王也……」
  - (十九) 告，「酌成，告大武也……」
  - (二十) 樂，「菁菁者莪，樂育才也……」
  - (二一) 陳，「七月，陳王業也……」
  - (二二) 救，「鷓鴣，周公救亂也……」
  - (二三) 勞，「四牡，勞使臣之來也……」
  - (二四) 悔，「無將大車，大夫悔將小人也……」
  - (二五) 警，「抑，衛武公自警也……」
  - (二六) 頌，「泂水，頌僖公能修泂宮也……」
- 按詩有美刺，固然，由美刺生出這許多花樣，則是漢儒玩出來的，實爲可厭。故范浚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夫子曰「詩之好仁如此。」「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夫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凡夫子爲詩之說，率不過以明大義，後世深求曲取，穿鑿遷就之論興，而詩之論始，始不明矣。」即以刺論，詩序亦用之太濫，言之太過。故朱熹曰：「大率古人作詩，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咏情性，幾時盡是諷刺他人？只緣序者篇篇作美刺說，將詩人意思盡穿鑿壞了。且見今人才做事便作一詩歌美之，或諷刺之，是甚麼道理？如此，一似里巷無知之人，胡亂稱頌諛說，何以見先王之澤？何以爲性情之正？」（全書詩部，詩綱頌）



ALFRED  
TENNYSON

的  
詩

譯  
者  
汪

英詩研讀

Break, Break, Break

By Lord Tennyson

Break, break, break,  
On thy cold grey stones, O Sea!  
And I would that my tongue could utter  
The thoughts that arise in me.

O well for the fisherman's boy,  
That he shouts with his sister at play!  
O well for the sailor lad,  
That he sings in his boat on the bay!

And the stately ships go on  
To Their haven under the hill;  
But O for the touch of a vanish'd hand,  
And the sound of a voice that is still!

Break, break, break,  
At the foot of thy crags, O Sea!  
But the tender grace of a day that is dead  
Will never come back to me.

碎、碎、碎

碎，碎，碎，  
在你清冷的灰色岩上，啊，大海！  
希望我的臂舌能夠把  
湧上我心頭的思潮分解。

啊，那漁夫的兒子多麼好呀，  
他和他妹子一同玩耍，大聲在嚷！  
啊，那水手的孩子多麼好呀，  
他在海灣的小船上盡情歌唱！

而那些堂皇壯觀的樓船，  
朝向山下的港口進行；  
但是我只希望握到亡友的手，  
同時聽到亡友的聲音！

碎，碎，碎，  
在你懸崖的腳下，啊，大海！  
但那舊日的柔情從我永逝，  
追念知音，而今安在？

【作者】在英國的維多利亞朝 (The Victorian Age, 1837—1901) 幾乎從始至終，成為英國詩壇盟主的，就是丁尼孫 (Alfred first Baron Tennyson, 1809—92)。自華滋華斯死後，他在一八五〇年被舉為桂冠詩人 (Poet laureate)，也可說是英國歷代桂冠詩人中最適任的人選了。他不但以詩稱雄於一時，而且成為當時英吉利民族的代言人，英國人的感情、信仰、疑惑、光榮等等，都由他的詞句中表達出來。丁尼孫之所以偉大，是因為他把英國各大詩人的長處都集中在他一身了，他有米爾頓的崇高，有布萊克的幻想，有華滋華斯的自然美，有雪萊的聲調美，在他的長短詩中，什麼優點都有，可說是最完美的英詩了。

丁尼孫是約克縣的桑默斯比教區長的兒子，從小受父親指導，及長進入劍橋大學三一學院，在那裏結識生平最相契的朋友哈蘭 (A. H. Hallam)。一八二九年因他寫了一首名為 Timbuctoo 的詩，而獲得校長的獎狀。在兩年前他與其兄 Charles 合著了一部詩集，名叫 Poems by Two Brothers (1827)，內載他初期的詩作，但沒有什麼重要的作品。在這部詩集中他們的長兄 Frederick，也加了四首短詩進去，他們兄弟同學於三一學院，同是詩人，不過兩位哥哥的詩才，被弟弟的盛名所掩，不大為人知道罷了。一八三二年他和好友 Arthur Hallam 到歐洲大陸去旅行了一次，翌年哈蘭即不幸短命死去 (二十二歲客死維也納)，丁尼孫為之悲慟不堪，第一次表露出來的哀悼的心情，即是現在譯介的這首短詩「碎，碎，碎」。他一直對故友不能忘懷，從一八三三年以後，繼續寫了十七年，到一八五〇年出版了哀悼的長詩「追念」(In Memoriam)，成為英詩中的瑰寶。

他早和 Emily Sellwood 訂了婚，直到一八五〇年當了桂冠詩人，從政府領取一筆年金，纔得以結婚。翌年便携妻到意大利去旅行，回國卜居懷特島上。

他的詩能表現着國家的悲哀和歡忻，如「悼威靈頓公爵」等，他為國家的榮譽而歌唱，鼓起國家的勇氣，使詩歌更能代表國家的聲音，接近國民的生活，為莎士比亞以後任何時代所不及。丁尼孫的心目中有一種概括一切的特點，那便是他對法則的觀念。給他印象最深的莫過於宇宙間萬事萬物的定序。他給英國最高的讚美，就是說「一個有穩定政府的國家」，在這國度裏自由的範圍「從古代以來逐漸擴大」。科學也會感動他，因為科學的功用，在於表示宇宙間到處都有一定的法則，統轄全體的生命，以服從一個偉大和諧的計劃。這種對於秩序的愛好，使丁尼孫不信任個人的幻想與熱情。他的作品能概括並調和他那個時代中的許多極為複雜的興趣，這是其他任何作家都不及他的地方。丁尼孫思想的中心，總括地說，是承認神的存在，人類的進步，靈魂的不滅的。

【研讀】這首詩我們加以朗誦時，應特別注意那些強調的聲音，如第一行的

△ Break, △ Break, △ Break,

三個字都是要讀成揚調 (Stress)，即是一連有三個揚調的強音，而每個強音都具有同樣的力量，充分表示出一種沉痛的感情。第一節的後面三行，每行仍然具有三個強音，即：

On thy cold | grey stones, | O Sea!  
And I would | that my tongue | could utter  
The thoughts | that arise | in me.

第二節也是一樣，各行有三個強音，現加上強弱符號，以資研讀：

O well | for the fish | erman's boy  
That he shouts | with his sis | ter at play!  
O well | for the sail | or lad,  
That he sings | in his boat | on the bay!

這首詩的格調，主要是用的弱弱強格 (Anapaest) 「 $\cup \cup /$ 」，間或插入一點弱強格 (Iambus) 「 $\cup /$ 」，每行有三個強音 (Stress)，即是三步 (Three Feet)，所以稱為三音步 (Trimeter)。換句話說，這首詩的格調為三音步的弱弱強格 (Anapaestic Trimeter)，只有二行例外，即第十一行及第十五行，因為在這兩行中有四個強音，現將其 Scansion 表示如下：

But O for | the touch | of a van | ish'd hand  
But the ten | der grace | of a day | that is dead

這兩行大致可說是四音步的弱弱強格 (Anapaestic Tetrameter)。不過再要詳細一點說，便是弱

弱強格 (Anapaest) 和弱強格 (Iambus) 相混的四音步 (Tetrameter)。像上面這兩行的樣子，在英詩中叫作「停滯的詩行」(Lingering Line)，比其他的詩行要用更長的時間來誦讀。這是爲要表示綿綿不絕的氣氛，而故意把它延長的。

丁尼孫爲要表出音調的波動，有意地把兩種音步參雜，而產生變化，不至呆板，押韻則如中國的絕句，爲 a b c d，每四行爲一節，也和中國的絕句一樣，這在英詩中名爲四行詩 (Quatrain)，也是英詩中用得最多的一種形式。

這首詩在丁尼孫的短詩中，是一首膾炙人口的傑作。看到永無窮盡的海濤，打到岩石上碎成水沫，萬古不變，而人生在世，有如朝露，一般迅速即將物化，詩人對着大自然的永恒，自不免慨歎人命的脆薄，而寫出這思念故人的不朽的篇章。詩中用「O Sea」是把大海當作人似的加以呼喚，對無生物賦予生命，中外詩人，正有同感。這種擬人法，即把天地山川當作對象來呼喚，正是十九世紀浪漫主義以來英國詩的一種特色。

第二節表示明朗的一面，第三節表示幽暗的一面，這正是一種很巧妙的對照，研讀時須加注意。作者用 Fisherman's boy 和 Sailor lad 來表示不知人間愁苦的天真爛漫的心情，加以堂皇的海上樓船來暗示人間社會的活動，而陪襯他自己哀悼故人的悲慟，更顯得哀樂的分別。所謂 The touch of a vanish'd hand 是冀望亡友仍在的那種熱情，讀者可注意到這不是合乎常理的表現。還有下面作者不說友人的響效言笑，而說 Sound of a voice，想到亡友的肉體與靈魂以外去，更增加了一種詩感。

開始的 Break, break, break，雖是一連三個強音，但我們應曉得每字的前面都暗藏着一個弱音 (Short Syllable)，讀起來應成爲：

Λ Break, Λ break, Λ break

其他各行可用一樣長的時間來讀，至於這第一行，便叫作「省畧的詩行」(Truncated Line)。這首詩以弱弱強格爲主，中又參雜着弱強格，還使用了「停滯的詩行」和「省畧的詩行」，可謂富於變化的了，實則那也不過是爲着要表出悲傷憂鬱那種冥想的氣氛，而用的手法吧了。詩的韻律是有足以表示詩中某種情調的力量的，此詩令人讀來是夠沈痛的了。

【附註】第一節：break「碎吧」，這是對於大海的命令語氣的字眼，驚濤拍岸，碎成水沫，四濺飛散。Sea 用大寫，是擬人法，前面的 O 爲呼喚語，而非驚歎語 (驚歎語爲 Oh)。I would that✓ 爲 I wish that✓ 的詩語。

第二節：for (cf. Alas for him!)。at play=playing。例如 He was at play while the rest were a work。(大家都在工作，他一個人在玩)。sailor lad 用 sailor 來修飾 lad，名詞作形容詞用。

第三節：stately=having a grand appearance。堂堂地，莊嚴地。haven=harbour, port 海港，避風港。O for✓=How I wish to have✓，例如：O for a real Leader! (啊，我希望有一個真正的領袖!) he touch of vanish'd hand 希望能夠接觸到亡友的手，即是希望握到過去親密地握手時的那隻溫暖的手，可是它已消逝而不復存在人間了。a voice that is still 已經沉默了的聲音，即今已不能再聽到的聲音。still=quiet 沈默無聲的。

第四節：中國送別詩有陽關三疊，而英國詩人的追悼詩也用上這種疊句 (refrain)，如出一轍。crag=a steep, rugged rock 懸崖絕壁。the tender grace 優雅的柔情。grace=beauty of form or movement 優美。a day that is dead=a day that has gone 既往的日子。這個 a day 並不是「一日」的意思，而是指和那好友交遊的一段親切可懷的往日。

那在夜想  
些樹夜你  
足影，正  
音裏推是  
點點開那  
數窗守候  
那子的人  
些光芒

那什兜  
麼麼售  
憂時點  
鬱的候  
的橋  
頭他少  
堡將女  
呢高泊  
過船  
去了

橋上的一盞燈  
寂寞地亮了  
兩盞……

一揣測這  
個欸這擺  
漠漠的紅  
的衣人笑  
着，掠掠  
長髮

你什麼時  
候他將高  
過我們呢

## 天王星

葉珊

今夕又還是去年的七夕  
便又這樣陪風陪雨流浪去  
竟帶來一個個哀絕的音訊  
五月的迷濛  
煙雨更迷濛  
海的那邊  
踐踏着自  
己的影子  
讓孤獨是  
自己的腳  
依舊是靜  
寂的悽迷  
依舊是靜  
寂的悽迷  
的燈色

銀河燦爛的風景  
想及雙星  
想及雙星  
陪風陪雨去流浪  
還是去年的七夕

## 七夕

羊城

# 在那遙遠的方地

藍 李 ■■■

「決定到玉瓏哈什河谷採玉去！」這是范大父女和羅二虎三個人計劃而又商量了老半天的結果。

羅二虎是三個中最積極的一個，因為范大優柔寡斷，拿不定主意；范小娟是個女孩子，什麼還不是聽他爹的，雖則她是打心眼裏就信任羅二虎，但當着父親范大的面，她是不敢表示意見的。羅二虎有他的想法；自小便是個沒爹娘的孩子，范大心好，將他收留了當徒弟，跟着師父學打鐵。也是二虎爭氣，做事又俐落，不到幾年工夫，師父的一套本領，全學會了。范大心頭看着喜歡，這孩子長得又白淨，又魁偉，待自己像親爹一般，尤其這幾年來，什麼活兒都由二虎一手包辦，全不要他費一點神。小娟的娘早幾年就死了，小娟漸漸出落得花兒朵兒似的，兩個孩子自幼又是一塊兒長大的；范大想，等店裏賺了錢，就給他們合了房吧！然而，打鐵的生意，又能賺多少錢呢？混了這些年，還是這麼一幢矮矮小小進門就得低頭的屋子，再打下去，還不是一個樣兒麼？

前些時，他聽前街的一個菜園長工王哥兒說，俄國人把南疆的什麼河買了過去，準備招募採玉工人，待遇優厚着呢。王哥兒會這麼慫恿着：「論工計酬，一個春天過去，你范大怕不可以蓋房子買地啦，還做什麼窮鐵匠啊！」

他並沒有立即動心，不論什麼天大的喜事，他總那麼穩當，到底是過五十的人了，悲的喜的事兒，經歷過何止幾十件幾百件？比起廿多年前，剛娶小娟她媽的時候，真是變得多了。他說：「再看吧。」

「要麼，就快。」王哥兒可是個急性子鬼：

「等你再看，人都走啦。待遇好，比幹那門生意都紮實、穩當，吃人家的，出點兒力，還猶豫什麼？聽說要去的人可多呢！」

於是，他回去把這消息帶給了正在用勁打鐵的二虎和女兒小娟。二虎不像他慢吞吞沒性子似的，他可一心的熱，就像金山銀山堆在那兒待他去取的一般，他一下子跳了起來說：

「師父，這是阿拉（回教的真神）降福給我們了。我們只要辛苦幾個月，就可以發財回來，到時候我們幹什麼營生都成啊。」

「說的倒是，只怕那辛苦是不好吃的吧！」范大的心動了一半，但爲了女兒——從小雖不是生在富貴家，說不上什麼金枝玉葉。但就這麼個寶貝女兒，粗活兒向來沒做過，她能跟着日晒雨淋暴風吹地去挖玉石麼？想到這兒，堅強的心又軟了。所以他的話說起來總提不起勁兒。

二虎雖是個毛燥性的小伙子，二十歲的人了，跟着師父這多年，師父的脾氣他是摸得透的。他知道師父並不怕苦，想當年師父赤手空拳打老遠的內陸流浪到新疆來討生活的時候，那苦是不用提了，現在難道會爲了出點努力就喊苦了麼？他還不是爲的小娟。二虎笑了笑，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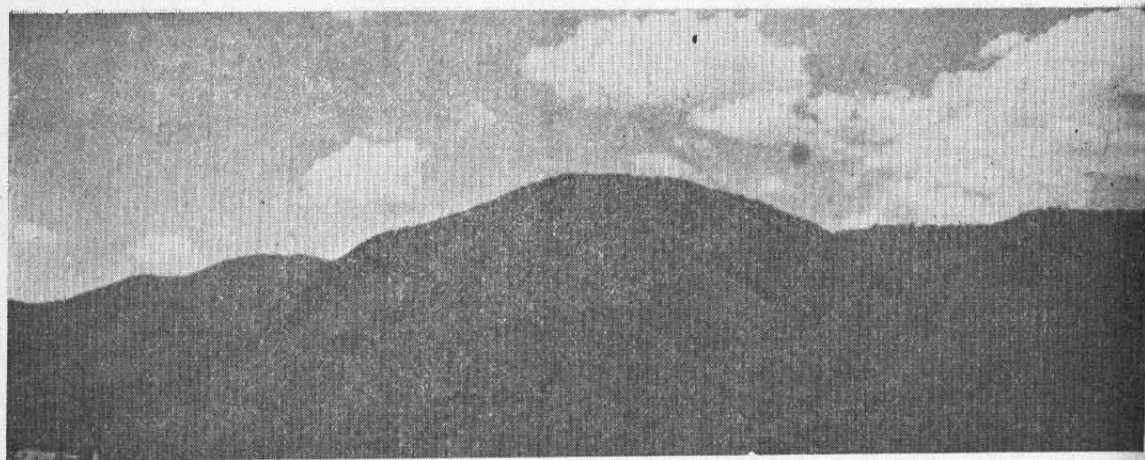
「我是想，師父跟師妹還留在這兒，我去，賺了錢回來給您蓋房子。」

「聽王哥兒說，那也沒什麼苦，」范大聽二虎這麼說，便不忍心放他一個人去，他說：

「我們打鐵，不是一樣要用力氣麼？只是……只是……」他嚥了一口唾沫，才說：「小娟是姑娘家，雖然也有女工，但她總不是幹這種活兒的啊。」

經范大這一說，小娟可不服氣，她自認自己比誰都強，既然有女工，她當然一樣可以勝任。

「我要去，爹！我又不是孩子，還這麼看輕我！」



這麼一嚷，范大自然是無話可說了。但他並沒有馬上打定主意，摒棄這個家——多麼艱難建立起來的家——就這麼扔下了，多少年來守着風箱、火爐、鐵錘，現在把它們扔開，去到遙遠的邊地，荒涼的河谷掘玉，雖然可以發財，但把舊傢伙扔下，總像一下子還捨不得似的。他聽慣了那鏗鏘有音韻的打鐵聲，呼呼的火爐和風箱，一鐵錘就是一大片烟火似的火花，那閃閃的星火，多麼美，多麼燦爛，一點一星地炸出了無數的希望，也串起了無盡的夢，那夢的綺麗，彷彿在火花中才看到。

不過，夢雖好，畢竟還是夢，要使夢變成現實，只有到那荒涼的河谷採玉去。也許王哥兒說得好，一個春天過去，就可以蓋房子買地了，而且，這是多得意而又安慰的事兒——就可以叫小娟和二虎成親啦，眼見着不是可以抱孫子，享一個老年福了嗎？

「嘿，嘿，」他從心窩裏盪開了笑：「還是去吧，還是去吧。」

至於二虎那份憧憬就更不用提了，他打算賺了錢，讓師父過個快快樂樂的半輩子。他看着小娟那樣一朵山茶花兒似的嬌艷，但他無法為她裝點得更美麗一些。他想，有了錢時，他要買好多花綢給她做衣服，帶着她，跟師父一塊兒回老家去。師父說的，落葉歸根，人總要回到家鄉去終老，不能在外變成個孤魂野鬼。但要回去得體面，不要叫人笑話是在外頭混窮來的。他要叫家鄉泥土裏的爹娘，為兒子光榮的回鄉而得到安慰。

羅二虎的心頭，流着滿滿的江水，洶湧沖激，一個浪頭是一個希望，又像裝着滿天的星星，每顆星星都是他的夢境。他興奮得連打鐵都沒有勁兒了，他這麼嘀咕着：「我去挖玉了，打什麼勞什子鐵！」

想着，把正打着一半的鋤頭也給扔了下來。

晚上，破例地沒有做工，范大跑到前街跟王哥兒商量着採玉的事體去了。

二虎便鎖了門，和小娟踏上了街，又躍進了西塞公園。

他們在烏魯木齊河邊的大石頭上坐下來。此時春天的芳訊剛來，隆冬才邁開步子要走，天氣是照例冷凜凜地，說話、哈氣，還冒着白烟。冷天，他頭上那頂「哈爾邦」氈帽，就沒離過，雖然腳上套着長而厚的「固都遜」（即牛皮長靴），但寒氣仍然直往上冒。他看看旁邊的小娟，匆匆出來，沒有戴帽子，他捏捏她的手，冰塊兒似的，他連忙將自己頭上的「哈爾邦」脫下戴在小娟頭上。她頭小，他的氈帽幾乎快遮住了她的眼，但她很高興，她覺得他這樣體貼，將來一定是個好丈夫。他也高興，他感到他的一腔火似的熱和愛，都從「哈爾邦」傳入她的心了。

他說：「有了錢，小娟……」他將她冰涼的雙手，納入自己掌中撫摩着：「我要打一對又粗又大的半斤重的金鐲子給你戴在手上。」

小娟輕巧地笑了，她用手掌在二虎手背上打了一下：

「說什麼傻話呢？戴着半斤重的鐲子，不給人家笑死才怪，又不是戴手鐲，假如有那半斤重的金子，還不如打上它三對四對呢。」

「嘿，瞧我！」二虎輕輕拍了一下自己的腦袋，兩個人都笑了。

「其實，」小娟有點羞澀地扯了扯衣角，斜着臉對前面的樹叢說：「只要你真心喜歡我，沒有鐲子還不是一樣。」

「師妹！」他急急，便這麼叫了。「我是可以對着阿拉起誓的，我羅二虎，就是碎屍萬斷，心裏也是只有妳一個師妹的……」

小娟連忙掩了他的嘴：

「我只是說說罷了，誰又要你認起真來！」

羅二虎激動的春情，如夏日奔騰的海浪江潮，他第一次那麼緊緊地摟住了他的師妹，用他滾燙的唇，熨着她被寒氣浸凍的臉。

## 二

東方還只是一片淡白色的曙光，或許那不是曙色，不過是天山山巔白雪映在天壁上的反射光線吧。整個迪化市街，還在沉沉的酣睡中，羅二虎和師父師妹早把一切打點好了，吃了一頓從來不會有過的豐富抓飯。房子在前兒已交代廣場邊那個賣烤肉的短眼老爹照管，允許他夏天發了財回來，送一升玉石去做酬謝。

他們走在大道上，靴子踩着碎冰屑，發出清脆的「格磣」聲，兩旁溝道裏冒出的寒氣，烟一樣地飄浮在道旁。他們瞥了一眼那漸漸隱沒在霧中的小屋——等夏天回來，得把門面裝點得像樣些；他們三人心中差不多一齊生出來這樣的願望。

停在俄國領事館前有三輛大車，不相稱的大輪子高出車廂半個圈兒，在戈壁（沙與大石組成的）中行，唯有這種大車子才經得起折磨。門前廣集着攢動的人頭，人們登完記，便順次上了第二輛車。

乘朝陽尚未全出時，大車便掀着灰塵和迪化市告別了。

羅二虎打量着這車子內五十幾個和他們一樣去掏玉的人，包着頭巾的維吾爾人，繫着寬皮帶的哈薩克，更多的是和他一樣，從內地過來落了籍的東干回子。

每一個人的臉上，都閃着希望的光，特別是王哥兒，嚷着大嗓門說：

「賺他個一百頭羊回來，討個花枝兒似的老婆，人也別笑我王哥兒一輩子沒本事娶媳婦。」

他說得口沫飛濺，站起身來敲敲坐在前頭的范大：「我說范大呀，你也可以娶個妮兒啦，還不過五十幾的人，替你老婆守節麼？」

王哥兒是個菜園長工，連自己名字也不會寫的老粗，說起話來嗓門兒像放了一台砲似的，那嘴又沒個遮攔，全沒顧忌一點，范大的妮兒就坐在她爹旁邊。小娟鉤着頭，一臉地難為情，她長這麼大，還沒聽過一個男人這麼急吼吼地想女人呢。

跟王哥兒坐在一起的是個二十來歲黑小子，陰鷲似的，會騎馬，玩得一手極準的套繩。他是個維吾爾人，但比擅玩套繩的哈薩克人還有一手。他和王哥兒同在一起做過工，所以兩個人認得。他推搡一把王哥兒，又用嘴吹吸范小娟。王哥兒像爆豆兒似的，劈劈啪啪大笑起來。

「我說你呀，瞧起來蠻像人，」王哥兒說：「見了娘們就臊啦，過幾個月回去，娶個妮兒，怕還……」他沒說完，又上下扯風箱似地笑起來。

范大可聽不下去了，啐了王哥兒一下。

「王哥兒，還有得完沒有？」

王哥兒並不理會，仍又意興揚揚地和別人說着話，講些採玉工人發了財，見了鬼等之陳貓死老鼠的事。總之，他的嘴吧要有話來嚼着才好過。車裏也有像他那樣過了三十的光棍兒，聽他談着娘們便跟着耍樂子。只有那年輕夫妻的，說着體己話，做着一個彩色繽紛的夢。

羅二虎到底在師父約束下，蠻像個斯文人，他一逕在為小娟擔心，怕她受不了王哥兒一張臭嘴的嘖咕，便故意湊上前和他父女倆兒搭訕。

本來一車吵吵嚷嚷地，大家的嘴都像要爭着說他們知道的事，彷彿天下事，唯有自己才曉得一樣。其實，他們說出的，不過是些女人囉，妖精啦，千篇一律，打他們祖母時代就講過的了。

車行了半日，轟轟的車身，顛動得叫人打瞌睡，轆也說乏了，先前的一頭興子都沒有了。

第一晚，他們在焉耆城住宿，滿城飄散着馬糞的臭氣，老鼠和蚤子常常在他們身旁表示友善。一百多個人，分成男女兩個帳篷住着，頭和腳擠得縮成一團，更有那怕冷和偷懶的，夜裏起來就在帳內溺起一泡尿，儘管別人罵了他祖宗八代，也沒個理會。

第二天上車時，范小娟就悄悄和范大說：「爹，這樣子還要走七八天呢，我看不如回去吧。」

「丫頭，」他爹笑了：「什麼賺錢的事是好過的，好歹也只有幾天了，到了和闐就好啦。」羅二虎又向她說了一些好聽的話，她也就高興興地坐上了車。

車過焉耆，原先在公路上見着的青綠色的楊樹，漸漸在灰砂中隱去了。視野逐漸遼闊起來，連住在冬窩裏的蒙古包，也像森林之輩似的一點一點地現出來。放眼望去，山坡平了，住屋稀了。再行幾里路，便是一片天連地，地連天的黃砂白石，連天衰草，和羊一色，和雲一色，和蘆葦沙雁一色。點綴在這淒涼景色中的，便是三台甲虫似的大車，偶爾也經過一些長着水草的灘頭，也穿過三兩戶人家，在戈壁中孤鬼似的長着幾株胡桐或檉柳，長而細的芨芨草，纏着胡桐或檉柳四周，但牧羊人也決不放過這些野生的植物，總要叫羊兒吃個光。

這樣似乎朝着天涯大道的走法，已經行了五日，在戈壁中，唯一引起他們興趣的，便是山也似的野駱駝在他們車旁奔過。和王哥兒坐在一起的維吾爾人沙拉亞瓦子手可癢癢了，忍不住將他腰上的繩子解下，套成圈兒，半個身子傾出窗外，就望一頭奔過的野駱駝前面一抖，只見那頭紅棕色毛的駱駝仆倒地下，頸子便被沙拉亞瓦子的

圈兒套住，跟着汽車拖，那野獸四脚掙扎地在亂劃亂踢，車內的人叫汽車停下，却被前頭那個押車的人走來制止了。沙拉亞瓦子幾乎和他吵起來，但那人的腰上有兩隻短槍，而且塊頭高大，一臉殺氣，他將沙拉亞瓦子的衣襟揪住，咆哮着說：

「我們已經比預定的日程晚了，那邊會扣你們工資的，你要表演你的一手，就別來這兒做工。」

沙拉亞瓦子並不服氣，將那人的手，一下子甩開來，狠狠回瞪了一眼，好像要打起來似的。范大怕鬧事，爲了息事寧人，拉了沙拉亞瓦子一把，說：

「算了吧，大伙兒玩玩，你別認真。」

押車人回身走向車前去了，沙拉亞瓦子十分喪氣地坐下來，他看着那隻業已圈住的駱駝，竄了兩下，拖着長繩子，往茫茫的大漠裏跑去了。

當晚，范大便以尊長身份，和他較爲接近的幾個人告戒了：

「我們是拿人家錢吃飯，日子又不長，何必和他們鬥氣，凡事謹慎小心些吧。」

沙拉亞瓦子說：「我就是忍不得。」

羅二虎並不特別注意這件事，他覺得押車人是兇了點，動不動就摸槍，沙拉亞瓦子也有錯。他的注意全在范小娟身上；從小娟緊鎖的眉頭上看，她對此行是大大不滿的，要不是有二虎，有爹，她怎樣也受不了這幾天豬圈般的生活。她只有想着玉瑞哈什河燦燦發光的玉石時，才會忘了這些充滿着羊羶狐臭，馬尿氣味的人們。

### 三

車行了八日，渴望如沙漠甘泉的和闐城終於到了。八天以來，幾十個人擠在長條凳上，腰和

腿都伸不直，下了車，大家都彷彿從地獄裏逃出來一樣。

那晚上，他們一百多個從迪化來的採玉工人，被俄國領事館的接待人員安置在一間空的馬廐裏住下。王哥兒啞了幾口唾沫，少不得又罵了幾句人家的老婆、媽媽、妹子什麼的，把大伙兒坐車的疲乏笑跑了。

工人們偕着同來的朋友，去逛新城（當地人稱和闐爲新城）。街上人多，照來攘往，大多是他鄉趕來替俄商做採玉工的。形形色色，大鬍子、突眼睛、鵝形鶴面，看起來這批工人都像亡命之徒。小娟又好奇又害怕，緊緊挨在爹爹和二虎身邊。在這個城裏，外地來的女人，都是肥肥大大，一臉橫肉，看上去就是個做工的人。唯有小娟長得細皮嫩肉，嬌小玲瓏。當他們和那些漢子行過時，那些怪人的眼，都像死魚似地盯牢在小娟臉上不動，這更引起小娟的害怕。范大這時有點後悔把小娟帶了來，但隨即又一陣烟似地被許多璀璨玉石的光芒撞跑了。

新城裏擺着零星玉石的店很多，不過，都是未經琢磨過的土玉，看上去光彩並不十分奪目。當地人生活很苦，這些玉石常和外鄉帶來的麥粉、烟草一類的東西交換。

走到一個場子上，賣地氈和洛浦絲綢的維吾爾人，吹着短笛，載歌載舞。場子旁邊聚着許多人在看羊骨塔。偶爾幾個插着槍的俄國人，鬼影子一般在人叢中晃動。他們並不說話，好像巡邏什麼，那一把森林亂草的鬍子，多少帶着八分的恐嚇和二分威嚴。

有一堆哈薩克人，大概也是來採玉的，圍在一處做擲刀子比賽，却被俄國巡邏人制止了。

商店很多，不管賣什麼雜貨，一定也代售玉石，特別是那些店面輝煌些的大店，均由俄國人在經營，他們看上去都是一律的屠夫臉，女人更

肥得像頭母豬。

王哥兒又說笑了。

「至少兩百斤呢，咱們幾個人都吃不消啊；」

羅二虎被他風箱樣的笑，弄得害怕起來，他說：

「王哥兒，你在這種地方說話要留神，別叫人聽了和你拼刀子！」

「哈哈，我說你二虎呀，可沒點男子氣，拼刀子，怕他？」

他又瞅瞅那肥女人身旁的矮丈夫，格外地笑得有勁兒了。

次日，那個押車人來吩咐，大家到廣場上去集合，分男女兩邊站着，由一個五十多歲的俄國人站在上頭講話，他的華語講得真好，他看上去很和藹；一個紅紅的鼻子，更增加了一點滑稽，他說話的大意無非是鼓勵大家多工作，按斤給資，絕對叫大家個個滿口袋塞着鈔票回去。

羅二虎踮起腳一瞧，乖乖，總也有一二千人吧！他原先的擔心，也說不上担什麼心，總覺得虛幌幌的，一見這多的人，心也踏實了。又聽那俄國人——八成兒是他們的採玉主人吧，這麼一說：塞着滿袋子鈔票回去，心就更樂了，彷彿那幢茅屋子變成了大樓，小娟已成了他的妻子。不，有了這些錢，和師父商量，回家鄉去。老家是個什麼模樣兒，他真是模糊得如霧裏看花一樣，依稀那麼一點影子，捉到一絲，又給溜了。也難怪，他跟師父出來，那年才不過是五六歲的小子呢。

正想着，底下拍起一陣巴掌來，不知那台上的人說了什麼對胃的話。

之後，就是分隊，每五十個人一隊，派給一個大帳幕，炊具等用具，另有一個監工，大家都叫他「亞克沙葛爾」（意即長老）。

羅二虎和他師父，王哥兒以及沙拉亞瓦子都排在一隊。他們的亞克沙葛爾長得瘦長，兩頰深陷，像深思遠謀的人；他不大喜歡說話，除非在不得不說的時候。

在他們這五十個人裏，另二十人是女工，范小娟也在內。女工們有她們的幕帳和炊具，但均屬這一個「亞克沙葛爾」管理。

一切就緒，由各隊「亞克沙葛爾」拿來合同，要採玉工人捺手印。

這五十個人裏，會寫自己名字的只有一半，能認合同的在所有工人裏，怕也找不到一個。

羅二虎不放心，便問亞克沙葛爾：

「這上面的字說的什麼啊？」

亞克沙葛爾忙碌地收齊那些捺好的合同，他自然沒工夫和二虎說話，二虎也不敢再問，很怕他生了氣，叫他回她化去。一直到合同都弄好了，亞克沙葛爾這才宣讀了那張合同。

合同裏所謂的甲方乙方，什麼斯文詞兒，簡直聽不懂。王哥兒在底下罵了一句：

「什麼混賬詞兒，乾脆說給我們多少錢？」

後面終於說到錢了。上面說論斤計酬，一斤二元——二虎心頭一顫，他向師父低語：

「師父，咱們三個一天的工錢，可以買一頭羊呢。」

王哥兒在旁邊嗤嗤地笑起來：

「你他媽的財迷心竅：你一天能掘個幾十斤，買一頭羊？兩塊錢買羊蛋還差不多。」

二虎並不理會王哥兒對工錢的不滿，這傢伙總是貪心不足。一頭羊不過三十塊錢，聽說運氣好，一天四五斤沒問題；又不是純玉，裏面還帶什麼着鉛、鎢砂、金砂、白玉什麼，一總兒算上的。那種東西，多打稱呀。在二虎心裏，幹什麼活兒能一斤兩塊錢哪？

亞克沙葛爾又說：

「在規定的期限沒有滿以前，不准離開，也不付工資。每日所得工資，由本公司記賬，期滿後一併付給。」

底下紊亂起來了，有人說：

「如果這樣，不是白做了？他媽的俄國紅鼻子門檻兒真精。」

「沒滿期，不給錢，想跑也跑不掉呢。哼，曉得這樣不如在家幹老本行。」另一個矮胖子說。

羅二虎不管這些，反正他們保管也好，拿了錢還怕丟了呢，他覺得那些傢伙沒腦子。

亞克沙葛爾又接下去：

「在工作期間，如有毆鬥，爭奪等情事，得扣發工資。」

宣讀完畢，亞克沙葛爾宣佈一件事：要大家將一切足以引起傷害的器具解下。這時從旁邊來了五名歸化人，順次將各人身上的刀子、繩索、匕首等解下。

在搜到沙拉亞瓦子身上時，那位歸化人用勁太大，幾乎將他的褲子扯下，因為他有一把匕首牢牢地扣在褲腰上，因而引起一點小小的不愉快。

不過，事情很快就平靜了。亞克沙葛爾很溫和地上去問什麼事，又問了沙拉亞瓦子的名字。大家看亞克沙葛爾對工人很客氣，對他的畏懼也轉為好感了。

#### 四

一條綿延了數公里的一千多工人的採玉隊，便分兩路出發了。一批人是朝西的哈拉哈什河去；一批則是往東的玉瓏哈什河來。每五十個人為一小隊，由騎馬的亞克沙葛爾引導着，駱駝上載着帳幕、炊具和食物。跟在後面的工人，各自轉

着不同的主意，沿着相同的路徑朝前走去。

羅二虎被派在第八隊裏，他們這一隊離開和闐城很遠，比較接近塔里木沙漠。沿着尚未溶盡的河谷走去，只能看見幾株錯節盤根的白楊，牧羊人的棚內冒起一線直上青雲的狼烟。村落自然是看不到了，極目淒清。沙漠的風砂，從遠遠的北邊吹過來，行不到一小時，一摸臉頰，黃砂可以刮下一層，脚下灌着砂礫。亞克沙葛爾的笑容像雪溶在水裏不見了，他用着低沉的嗓子說：

「快走啊！快走啊！嘿，嘿！」

王哥兒走在羅二虎前頭，那聲音有點難聽：

「又不是趕牛，嘿你爹的鳥！」

大約亞克沙葛爾聽着了幾分，一雙眼儘眯着王哥兒，他把馬鞭往半空抽得喇喇响：

「凡是不服從的，依照合同規定，都要接受制裁！」

他像在對全隊說，又像對王哥兒一個人說。王哥兒咬着牙，把拳頭捏起來，羅二虎把他扯了一下。

「忍着點兒。」

王哥兒狠狠心，忍下了這口氣，用勁地踢着腳下的一塊石頭，把他腳趾頭踢疼了好半天。

亞克沙葛爾鞭一下馬屁股，馬兒四脚一揚，飛躍而去，留下一大片滾滾沙塵。

第八隊的採玉工人終於在目的地停了下來。他們卸下了駱駝上的東西，在河谷旁邊的「梭爾」地上（堅硬的泥地）架起帳幕。亞克沙葛爾指定范大為第八隊的領工，要他分配工具給大家。

工作地段各各劃分好了，幾乎沒有歇息，他們便進入了寬廣的河床。河道兩旁，由於夏天雪水溶解，從崑崙山上沖激下來的流沙，大約有半尺厚。河牀中間一彎澗流，春寒未退，還結着一層薄冰，被太陽晒融後，正散發着絲絲縷縷的冷氣。



亞克沙葛爾下令先將冰凍整開。數月未曾解凍的冰牀，堅實無比。女工們用鐵鍬整開，男工們搬運出去，一鍬下去，冰屑四濺，連冰屑也欺侮他們似的，偏偏老往脖子裏鑽，癢癢簌冷冰冰的，經體溫溶化，內衣濕了一大截。

整整忙了一天，冰牀才搬走一半。太陽下山後的玉瓏哈什河，涼氣逼人，沙石帶着刀子似的打在臉上，再厚厚的皮，也受不了這種馬刺般的敲打。

范小娟的手早紅腫得像肥了一層，白臉兒上橫一道豎一道的黑印子，她爹看了不忍，心裏老大的後悔，可又不能說出口，回去麼，自個兒掏腰包貼錢趕路。既來了，油鍋也得下，刀山也得上一——認啦。羅二虎捧着師妹的手燙着，他說：

「妳少做點兒，留着我幫妳。」

小娟的手疼得只感到腫得要脹開，皮肉要裂開一般。她說：

「要是上面肯叫我們回去，我寧肯一輩子跟你住小茅屋打鐵也別受這個罪。」

羅二虎是磨鍊過來的人，他可不能說洩氣話，雖然心裏也是滿心的不樂意，却硬撐着說：

「好歹時間不長，妳敷衍做做，一切由我擔當好啦。」

小娟是深深愛着師兄的，她希望能和他有一個美滿的家，幸福的家。既然建立一個幸福美滿的家，那該兩個人共同努力，不能叫二虎一個人擔當。於是，她故意滿不在乎地將紅腫的手抽回去，笑笑說：

「別爲我擔心，過兩天還不就好了。」

帳幕裏頭底下墊着一層乾蘆葦，上面鋪了幾張薄毯子，忙了一天的工人，累得什麼也不想，都像蝦仁似的橫七八倒擠了一地。誰的火兒都大，恨不得拉開嗓門罵幾句。誰敢呢？無緣無故地。再說，那頭獵狗亞克沙葛爾時時打帳幕旁邊

經過，他好像一個「帕夏」（皇帝）呢。和另外幾個亞克沙葛爾住在同一頂帳幕內，有專人司廚。只是，誰也不敢近前去看他們的伙食是否和工人一樣——一些酸乳和雜糧餅，一碟羊肉，還是駱駝帶來的，煮好了一人拈一筷子，還不夠塞牙縫兒的。

范大經大伙兒慫恿，代表第八隊和他們的亞克沙葛爾交涉：

「大伙兒說，東西不夠吃。」

亞克沙葛爾狼嘍似的從牙縫中笑出來，范大嗅到了他笑中濃濃的葡萄酒的味道。

「你們來採玉，爲的是賺錢回去。吃得好，各人工錢就要扣得多。」

不是說明吃他們的麼，怎麼要扣我們工錢了？范大還想再問，亞克沙葛爾不耐煩地揮手示意他走。他嘴巴被牛肉塞住了牙，正在用手剔出來。

帳幕內也有窮作樂的小子，挺屍似的躺着，閉着眼睛練嗓子。更有那坐着抽煙捲兒的，還大夢似的說他未來的樓閣。這些，在王哥兒眼裏都不能忍受，他劈拍敲打一陣鐵鍋，刺耳的聲音鎮壓住了喧鬧，他就罵開來：

「窮快活什麼？再開的，爹要揍人啦。」

這些人像二虎那樣有忍讓性子的，可真少得可憐，誰能經得住他的挑釁，大伙兒爹媽的亂罵一通，然後就出手打起來。

第一晚，王哥兒的人緣太糟，要不是沙拉亞瓦子幫忙，他準給別人把眼珠揍出來一個。結果，眼臉青紫了好大一塊。

司廚是輪流的，輪到那天做飯的人，必把數日來未曾填飽的肚皮，灌香腸樣的，塞他個十二三分。平常若有私怨的，又要借機報復性地吵一頓，最後，總是被亞克沙葛爾的鞭聲制止住。

他們的飲水，就是溶化了的冰，上面飄着一層白鹽霜。漂過了，濾出來的水還是鹹鹹澀澀的，抱怨也是枉然，誰會因你的抱怨而同情呢？三天過去了。河牀中間的冰塊總算完全整盡運走，露出了砂石地。

小娟的手紅腫未退，發起癢來，後來就潰爛，變成了凍瘡。

這三天中，范大的腿受了傷。原因是踩上乾燥的浮沙，一腳踏下，沒了半個身子，最後是沙拉亞瓦子用繩子把他拖上來，因而脚扭了筋，只好躲在帳幕旁邊爲別人煮飯燒水了。

沙拉亞瓦子用繩子拖起范大的事，被人告了密，亞克沙葛爾走過來說：

「誰叫你偷藏繩子，扣發五塊錢工資！」

沙拉亞瓦子啐一口唾沫，也該倒霉，就吐在亞克沙葛爾靴上。

亞克沙葛爾並未發作，只說：

「你在這兒不習慣，我把你送到另一隊去吧！」

沙拉亞瓦子情知不妙，急得求饒了：

「我在這兒很習慣，就讓我在這兒吧。」

可是，第二天就來了兩個帶槍的人，將沙拉亞瓦子帶上了馬。

從此，再也沒有人見過那會玩套繩的黑小子了。

范大想打聽一下，他究竟派到哪隊去了，但又不該問別人麼？沒誰知道。他們各隊的工地隔得很遠，平時又不能離開工地。所以，范大一直爲沙拉亞瓦子懸着心。

沒幾天，沙拉亞瓦子的缺，又被新來的一個工人補上了。

## 五

從早起直到日暮，羅二虎他們所望見的，是那

些大大，小小的，蒼白的，帶稜帶角的石塊，聽見的是斧鉞鏟子的叮噹聲。初聽，刺着耳朵，怪叫人發毛。一天，兩天，一星期，一個月，耳膜似乎結厚了，那聲音在他們聽來，再也發生不了什麼作用。

透支的體力太多，希望能在食物上得到補充；但雜糧麵粉配得愈來愈少了。除了每餐供給一小塊駱駝油或牛羊油，連肉也看不到了。喝喝水吧，水是就地掘出來的鹹澀井水，上面漂一層白濛濛的鹽。喝多了，口發苦，心發燥。有時，只好到附近的蘆葦叢去拔點蘆葦心嚼嚼。

最初，大伙兒還可以藉罵來渲洩一頭怒火，但是自從被亞克沙葛爾將幾個不滿的工人調走以後，可不敢再那麼肆無忌憚地罵了。調到別隊去，不但以前所採的玉石白做了，而且人生地疏的，有個不滿，跟誰說去？誰都這麼想，多做點工，省點罵人的力氣，期滿拿了錢回家。也只這一遭吧，下回子爺還來麼？

春寒過去了，毡帽、長靴、皮件，都扔在帳幕裏，任蚤子在裏頭綿延子孫去。

每天，他們拼着命在砂石中找那帶稜帶角的礦物體。有時，它們像小精靈似的夾在石塊中間，他們就得小心地，費勁地，像侍候公主般把旁邊的石塊敲去。又怕敲碎了，又怕工作太慢了，心又慌，手又抖。最後，敲了半個小時，「碰」地一下子，那亮晶晶的東西還是給錘頭砸了。流了那麼些汗，費了那麼些手脚，只好嘆口氣，再往下掘下去。在這些掘起來的玉石塊中，也有砂金，也有玉石，更有一些別的礦物，鑽石什麼。工人們又不認得，不分好壞，一律按斤稱算，然後倒進大箕子中，由駱駝載回和闐去。

也有人打過主意，把自認為值錢的棗紅玉，青花玉藏一兩塊在身上。但亞克沙葛爾真是神奇，無論你怎樣秘密，他總會發現。那麼一天的工

資就白做了，而且說不定還挨上他的一鞭子。

談起載玉的駱駝，身價自是不同凡响，牠每天來去都由兩名衛士押路。到了工作地，牠便歇在一邊兒拉着長臉，吃牠的草去。牠是仗着主人勢也藐視這些工人呢？還是牠也厭煩這種每天來去的載運工作？牠的脾氣似乎也不大好，當晚上歇工後，將稱好的玉石由兩名工人裝到牠背上的箕子裏。牠常常很高興地勉強蹲下身子，睜着憤怒的眼，不提防，猛地站起來給人一脚。

輪着范大裝箕的那天，恰好就挨了這畜牲重的一脚。頓時，踢得他抱起腿子半天直不起腰來。

王哥兒和羅二虎看見了，連忙跑過來扶住他。王哥兒忍不住朝那畜牲罵了起來：

「看你那一身癩疤像，還會仗勢欺人呢。」亞克沙葛爾朝這邊走了過來，范大連忙扯住王哥兒，示意他不要再說下去。

「怎麼啦？」亞克沙葛爾冷冷地問。

「沒什麼。」范大忍着痛，被王哥兒羅二虎挾進帳幕裏去了。

平時范大人緣好，他出了事，大家便不由得跟上前來看。

亞克沙葛爾揮了一下馬鞭，大聲說：

「沒有事，大家回到原位工作。」范小娟聽說爹的腿被駱駝踢了，她知道上回爹掉到浮沙裏去，腿就沒好過，一直硬撐着勉勉強強在工作。有時，稍不留神，折騰着了，就嚷痛。這回又遭那畜牲給踢了，不知骨頭給折了沒有。便顧不得一切，打遠遠的女工地方奔跑過來，哭得淚人兒似地一頭衝進帳幕裏去。

范大平躺在地上，那隻被踢的腿，很顯明地看出來腫了好大，幾個人商量還是去懇求亞克沙葛爾從和闐帶點藥回來。

亞克沙葛爾冷漠地點點頭，說叫押駱駝的人

去帶了。

晚上，范大就發了燒，羅二虎和王哥兒守候在他旁邊，他直發着夢囈：

「小娟，爹不該帶妳來，……回老家討飯也有人施捨，……走走不掉……那麼多白生生的玉呀，在太陽下反着刺眼的光。二虎，我們要一箕，就發財啦。師父給你們小倆口合了房，便了心願啦。那個廣場邊的疤眼老爹，會看好我們的房子吧！……」

整夜，他含糊糊地講着思鄉的夢囈，逗得一伙人覺也睡不成，引來了濃濃的鄉愁。鄉愁像傳染症似地，在每一個人的心窩裏震盪。

平時沒有刺激，大家都感情麻木地做着工，天一黑，人也乏了，沒有燈的黑糊天，納頭睡它個黑夜到天明。只有那些年青夫婦，和談着愛的，在星月之下，還眷戀着一絲異性的温情。把白日的辛勞，飢餓，憤激，被對方熱燙燙的唇吮乾了，安安心心各自回去，做着未來金子，玉石織成的無盡錦繡的夢。

現在，受了領工范大的刺激，麻木的心，像生了鏽的機器上了滑油，心田不再乾枯，不再相信那是命運之神的安排。他們冰冷的感情復甦了，渴望着回家鄉的夢，渴望着回到妻兒身旁的情緒，一下子像溫度計碰到了高熱度一樣，迅速升起來。

這種亢奮的情緒激盪着心胸，極端的不安。有人會私議晚上掘一袋玉石，從和闐河朝北走，穿過塔里木沙漠，回故鄉去。

范大竭力勸他們忍耐，他們却說：

「還有幾個月呢，咱們受了騙啦，要招我們的時候，說得好好兒地，現在就像賣給他們似的，沒到期滿，不准走！他媽的，咱大爺的夢，還是早早醒了。」

范大勸不過，也只好任他們。過了三天，那

幾個人果然走了。

當然，在第二天清點人數時，就被亞克沙葛爾發現了，他質問范大爲什麼不去報告。

「我腿傷沒有好，工地裏的事，我一點也不知道。」

亞克沙葛爾不做聲，好像原諒了范大的疏忽，大家的驚懼，也像放下了一塊石頭。

亞克沙葛爾把馬鞭拿在手上反覆捲弄着，他又問范大：

「腿好些了麼？」

范大勉強撐住身子，坐起來，點點頭說：

「謝謝大爺，已經好多了。」

亞克沙葛爾微笑了一下。

「好了就不要緊了，你的藥已經托人到莎車去買啦。和闐城只有毯子、玉石、絲綢，偏偏沒有你要的藥。」

「謝謝大爺，不必派人到莎車去了。我想，再過幾天就會好的。」

亞克沙葛爾點了點頭，摸摸下巴那一叢枯草似的鬍子，語氣溫和下來：

「那個叫范小娟的姑娘，是你的女兒？」

「是的，」范大戰戰兢兢，生怕小娟不懂事，有什麼舛錯惹惱了他，便低着聲音，害怕得語不成句地說：「那孩子要有冒犯大爺的，還請多包涵。」

「啊，」亞克沙葛爾捲起的馬鞭，一下子放鬆，發出一聲凌厲的聲音：「她很好，沒什麼。」

范大的一顆七上八下的心，才放平了。然後又囉囉囃囃向亞克沙葛爾說了一些討好的話，希望他包涵，原諒一類的，雖然他不知小娟究竟有沒有做錯什麼。

亞克沙葛爾不再理他，轉身踏步走出帳幕。

過了幾日，有同隊的工人，聽經過的牧羊人說，他們在和闐河旁邊的「麻札他哈」谷邊，看

見三個衣衫破爛的人，被人槍殺在河溝中。

恐怖的氣氛，立即籠罩住了每個採玉工人的心。他們知道那逃走的三個工人，所得的是什麼結果了。

五十個人的隊伍，並沒有減少，因爲那三人的缺，立刻又有人遞補了上來。

范大的腿，從此要依靠一根棒子走路。亞克沙葛爾答應從莎車帶藥的事，只像一陣風似的，會在他心中喜悅過，這喜悅因時間而逐漸黯淡。

## 六

四月過去，河谷旁邊月牙兒般的嫩綠，加深了顏色。他們翹望着崑崙山頂，那覆蓋的一層白，漸漸減少。河谷中間，從遙遠的不可想像的南方，淌來了清澄澄冷冽冽的水流。

他們捧着那銀也似的清流，喝它個痛快。

亞克沙葛爾常常騎着那匹雄壯的牡馬，馳騁在玉璫哈什河的河道上，揚着鞭，一種制馭人的強烈慾，泛在他多髯的唇邊：

「快點做啊！工人們！夏天快來了，河水漲了起來，你們就拿不到錢啦。」

那聲音帶有無限量和權威，響在這一地段的河谷邊，工人們的脊背彎成了一粒蝦米形狀。

沙漠裏吹來的熱氣，像炒粟子的燙砂貼在臉上，太陽也像有意欺侮他們，唯恐焰光不夠，似乎和誰賭氣似的，拼命發着熱力。

由於天熱，體力蒸發的水份特別快，那條兼做洗衣，煮飯，吃喝的溪流，便是他們唯一生命的泉源。有時自上流漂來了馬糞，腐屍。無論那上面流着什麼，反正還是得吃它，喝它。

帳幕內外，是蒼蠅的安樂窩，嗡嗡嗡嗡地老給他們唱着曲兒。

羊肉上，酸乳上，沾着蒼蠅的遺體，是常有

的事。

人到了和畜性差不多待遇的時候，便也以爲自己是畜牲了。瞧那帳幕裏的人，十天半月不擦身的，有的是；身上結着一層黑厚厚的繭，刺鼻的牛羊腥味在帳內充斥着。他們認爲洗濯和修飾是浪費時間，給誰看呢？大伙兒一樣哪有工夫？應該睡，應該多掘一點玉石，應該想法子吃它一頓結結實實的肚子，才是正經。

他們早已習慣了亞克沙葛爾的鞭聲、馬蹄和嘶喊。沒有誰願意再被調到別處，竟連最沒有耐性的王哥兒，終於也學會了緘默的好處。

春天本已早到人間，但春似乎是吝嗇的；她並不屬於他們。滿眼的綠呀，滿眼的花枝兒，花朵兒，趕春的熱鬧勁兒，只有在他們的腦子裏做着走馬燈的回憶。這裏是一例的沙烟層層，一例的白石黃砂，一例的錘錘叮叮，一例的帶着死亡般的面孔，從一絲絲春風的氣息中，他們嗅到了故鄉泥土的芬芳，妻兒的股動。於是，埋藏的枯萎生命，被春雨淋得生甦了。

掘啊！掘啊！快快帶着一箱子錢財回家。

然而，春雨却真可厭，它們一連下了好幾天，泥濘滿地。雨過後，到處是一片腐臭的氣味，嚴重的瘡症，從女工帳幕開始，蔓延到男工帳幕。

「不行啊！」亞克沙葛爾嘆：「大家都病了，誰還做工？超過三天以上不工作的人，以前的工資全部要扣除掉。」

「他媽的，」不知誰輕輕罵了一聲：「這豬給俄國人當狗腿子，這麼帶勁兒。」

一面敲着石頭，一面抖得牙齒咯啷响。熱一陣，冷一陣，索性不管它吧，死活認命。瞧着那些身子撐不住的，眼珠失了神，游絲兒的氣，乾脆拿毯子包了，扔到遠遠的戈壁中去，永遠做一個歸不得家的淒涼之夢。

這邊羅二虎聽說小娟也撐不住了，慌得跑去拿了些草藥餵她。

小娟的模樣兒，像被捏壞的糖人兒似的走了樣，想到那可怕的假如，二虎禁不住要大哭起來。來這兒甘心吃苦受病，原就為那美好的未來。那未來正如一盞發光的燈等在那兒，使他有勇氣幹下去，吃苦下去，忍氣下去。

小娟臉上浮起一絲慘淡的笑：「二虎，我怕這回只是一個夢了。」

「不，不會的，好日子在後頭呢，師父說，熬過頭就好了。」

「熬過頭，什麼時候才熬過頭？我怕等不到那一天了。」

幾個鬼似的工人，抬出一具屍體，二虎掩住了面，他怕現實，他緊緊抓住了小娟的手，終於在心底鼓了好的勇氣說：

「我去找亞克沙葛爾想法子。」

「找他還不是白找，他是監工的，只問我們做了多少？不管我們死活。」

他不管小娟攔阻，和沒有患瘧症的王哥兒商量，決定和亞克沙葛爾交涉，把患者送到和闐城去，再不然要他們派醫生到工地來治。

亞克沙葛爾判官似的捋着髭，輕鬆地回答：「合同上載明，你們工作到五月，沒有說你們病了，要我們負責呀。這幾天你們工作太努力，損失太大啦。」

王哥兒忍了好久的氣，再也壓抑不住，火山口似的噴爆出來：

「你這個臭歸化蹄子，拿我們生死開心……亞克沙葛爾悠閒的態度，收斂在兇惡的面目下了。他一下子站起來，掄起手上的馬鞭，就向王哥兒抽去：「畜牲！我早就看你個不順眼了。」王哥兒一下子拉住他抽來的馬鞭，用力過猛

，亞克沙葛爾便栽倒地上。

那匹站在一邊冷眼旁觀的駱駝，掃掃尾巴，扇去了幾隻蒼蠅，牠那退在肚下的駝毛，顯出一身癩痢，但他抬一抬頭，好像也有一份看熱鬧的閒心。

二虎本想扯住王哥兒，讓亞克沙葛爾抽兩下就算，但看來王哥兒使了牛性子；那身爆突的筋，漲紅了脖子，恨不得把亞克沙葛爾宰了似的。其他工人也忘了身體病痛，紛紛趕了過來，看王哥兒佔了上風，心裏好不快，想上前也幫着王哥兒去踹那歸化蹄子一脚，洩洩氣，可又瞪起着不敢。萬一被送走，那不冤枉嗎？好歹王哥兒是碰了底兒啦，旁人就看熱鬧吧！這是幾個月來，最爽心快意的事了。

忽然，有五個輕騎打上邊河谷馳了過來。那是巡邏隊到了，身上都帶有槍彈的。看熱鬧的人情知不妙，個個都退後老遠，生怕那些巡邏逮捕人時，把他們逮錯了。

這在地下的兩人，早滾做了一團。灰泥臉上，有石塊扎的血跡，王哥兒還大聲罵着：「媽的，王哥兒就是一條命，大不了大家拼了！」

羅二虎早嚇得不敢出聲，見騎隊來了，這又着了慌，忙顛顛抖抖地叫王哥兒住手。

「好爺！你快住了手吧！他們的人來啦！」王哥兒那裏肯聽，瘋狂似的扯過馬鞭，沒頭沒臉朝亞克沙葛爾抽去。那歸化蹄子，只好抱着頭，閃閃躲躲地罵不出口。

一個巡邏衝了進來，遠遠地就舉起了槍，那槍朝王哥兒身上砰砰蓬蓬，連發了十幾槍，那王哥兒哼了兩下，就沒了氣。

羅二虎走上前去，只見他一身十來個槍眼，蜂窩似的淌着血，染紅了一大片沙地。亞克沙葛爾早站了起來，冷笑了兩聲，朝羅

二虎看了一眼，回到他的帳幕，抽他的烟捲兒去歇氣了。

## 七

羅二虎一直戰戰兢兢地，生怕因王哥兒的事而被牽涉，將他逃走。小娟哭腫了眼，央求二虎再別幹那求情的傻事。

工地上，還是跟以前一樣工作，人們怕提起王哥兒的事。有幾個胆怯的小伙子，常在半夜裏發噤，有時哭着，號着，被旁邊的人推醒了。

「我要回家，我不要死在這兒……」醒來後，那傢伙就索性坐起來哭個夠。

這一天，亞克沙葛爾報告了一件驚人消息，說探玉主人，那個在和闐城給大家說話的紅鼻頭俄國人，要來工地察看了。

「你們要賣力啊，」亞克沙葛爾鄭重地說：「如果他對你們有了好印象，你們的工資還會增加。」

他說完了，便去嚼他的烟草。工人們聽完了，也就這麼完了。加工資，加工資，在亞克沙葛爾的嘴上，都可以當山歌唱啦。

果然，那個紅鼻頭的俄國人，浩浩蕩蕩地，有好幾匹馬跟着來了。

他哼唧唧地，看了看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探玉工。那份慈祥的笑容消失了，紅鼻頭一團肉似的嘟囔在那兒，似乎是脂肪的儲藏室。他說：中國工人太笨，工作太慢，身體又弱，將使他的投資虧本。亞克沙葛爾只唯唯點首，一點氣焰也沒有。

工人們聽了紅鼻子俄國人的不滿，心頭有那麼一點反抗的意味，但他們哪裏敢？他們甚至怕在那個操縱他們生命的那個人前，呼吸太大，因而屏住氣息，眼皮也不敢抬。

一些脾氣最大的，也只得在心裏暗咕。  
——他媽的，吃我們的肉，喝我們的血，還嫌我們腥。

走過女工地時，他那臉繃緊的死肉，才算鬆活一點。

小娟慘白着唇，身子虛飄飄地，在太陽下勉力地一鋤一鋤挖着。

「妳這樣工作，影響我們的成績。」那紅鼻頭向小娟說話了：「我們在夏季的大水沒有沖來以前，要加夜工挖掘……」他正想說下去，却像被硬硬噎住了喉，他笑笑問她：「妳有病麼？」小娟嚇得五腑六臟都不安起來，生怕什麼禍事要來了，垂着頭低聲說：「沒有，沒有……」

他見她因過分害怕，連聲音也顫抖了。  
「我看得出來，妳有病。」然後，把亞克沙葛爾叫了來：「她有病麼？」

「很輕的瘧疾。不過，冷一陣也就好了。」  
「不，我們應該講人道，把她帶到和闐吧。」亞克沙葛爾似乎看出來他的「人道」了，連忙點着頭，答應着「是」。

小娟却倔強地拒絕說：  
「不，我不去。亞克沙葛爾，我沒有病。」  
「年輕輕的姑娘家，病不得的，去和闐城就好了。吃吃藥，好了就能回來啦。」

說什麼小娟也不去，她爹范大更不放心，說要跟着女兒去。  
跟着載玉石的駱駝，小娟終於被帶到和闐城去接受好心的紅鼻頭的診治了。

范大和二虎師徒兩人，見着早上的駱駝邁着懶洋洋的步子回來了，卻沒有小娟的影子。

羅二虎去問亞克沙葛爾，又挨了一頓罵：  
「你怎麼老喜歡問啊？病了嘛，就要醫。醫病哪有這麼快的？」

二虎懸着的心，撲通直跳，他又問：

「多謝主人好心，爲什麼那些男病人，不送去和闐醫呢？」

「他們不嚴重。」

他轉過身去捲他的馬鞭了。  
二虎不知哪兒來的勁兒，死纏住亞克沙葛爾，問小娟到底哪天回來？

「該回來的時候，就會回來啦。」  
但是，一天，一星期，半個月過去了。小娟難道還在醫治？那不醫治的都好了，難道她是得了癆病不成？這次，二虎說什麼也緘默不住，他要問個水落石出，就是逃走吧，也要在和闐城找到小娟。

亞克沙葛爾不耐煩地嘆息冷笑一聲，將一根烟草故意不經意地吐在二虎身上，用馬鞭輕輕在他胸前彈去又彈來。

「我告訴你，叫你等。」  
「我知道你們把她拐走了。」  
亞克沙葛爾還是冷冷地笑，像是忍不住那好笑似的。

羅二虎終於火了，他大吼起來：  
「要是不放她回來，我也不會放過你！」  
亞克沙葛爾不聲不響，終於說：  
「你總得煩好吧，帶你去和闐城看她。」

范大存着戒心，他告訴二虎：  
「你還是忍着性兒，小娟萬一有了個好歹，我這就靠你啦。」

「師父！」二虎想到來時的一腔熱，無限希望，如今落得如此，頓時眼內滿是淚水：「我會回來的，您放心，我找到小娟就回來。」

「只怕那孩子……」他不敢說下去。他不敢往好處想，也不肯往壞處想，只得說：「去看看也好，萬一她病……唉，你總要早些回來啊。」

羅二虎跟着押駱駝的人，朝和闐城走去了。進了和闐，駱駝在採玉公司的辦事處停下，

他見一隻隻的駱駝卸貨，又另外裝上車，不知開到哪兒去了。

押路的俄國人，叫二虎站一會兒，他們走進去稟報。

等了好久——希望他帶來小娟的好消息。很久沒有語可蘭經的二虎，這下子不斷在心裏喊着：他唯一的真神「阿拉」了。

等得真久，那押路人終於躊躇走了出來；沒有興奮，也沒有沮喪，他看不出那人將要帶給他什麼消息，他焦急地上前問道：  
「怎麼樣了？大人！」

「嗨！路遠着哪，我們坐了車去看她！」  
上了汽車，兩名持槍的俄國人，從褲袋裏掏出酒大口喝着，說着羅二虎聽不懂的笑話。他覺得不對勁兒啦，幹嗎這車子要開出城去，心頭懸着師妹，擔心她病重了，甚而死了，怕回去給師父沒個交代。這會兒心頭有無限的後悔，那時不那麼急切要師父來就好了。也是死鬼王哥兒的主意不好，結果，白白在玉瓏哈什河谷喪了一條命，連個斂屍的人都沒有，就給拖到沙漠裏去餓死了。王哥兒剛來時，那夢多美哪——娶房媳婦，過一過正常人的日子，把那野性收攏收攏。可是，王哥兒就那麼一下子便死了，十幾個槍眼子哪，死得太慘！太冤枉！太划不來！他從來沒有恨過任何人，現在，他覺得亞克沙葛爾仗俄國人的勢，來欺侮自己的同胞，實在可恨。但他的恨，能有什麼力量？可憐，他連阻止小娟被帶走的力量都沒有。啊，車子方向越來越不對，不是朝回來的路上走麼？難道小娟到莎車去了？

他納悶着，終於還是忍不住開了口：  
「她不在城裏的麼？」

兩個俄國押車的，大約有五分酒意，一個胖豬似的傢伙，笑哈哈地用華語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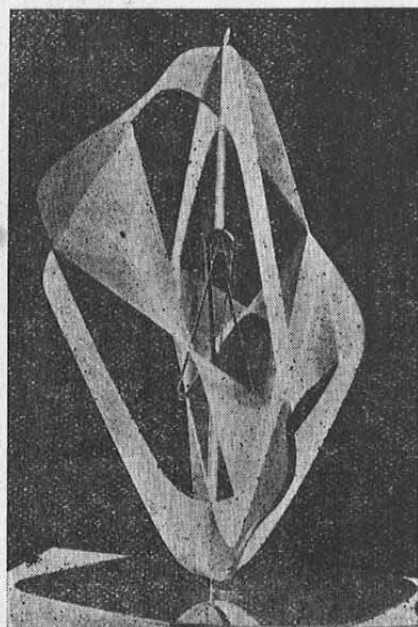
（下接34頁）

「爸，你回去吧，別再進站去了。」昭敏迅速地跨下三輪車，一隻手提着皮箱，一隻手扶着車座的扶手對我說。

「車還早，我反正又沒有事。」我付了車錢，也跨下車來。昭敏稍長就離家遠讀。多少次他離開我，我都沒有送過他。到現在我才體會到和一個孩子的分離與商務上的約會間的輕重比較。這次我說他病剛好，要送他來車站。一路上我們幾乎沒有交談，可是在他神色間顯示出他已經意識到我的用心了。

他走在我身邊，上臂的外衣輕輕磨擦着我的肩部。我轉過頭去，抬起眼睛，看見他側面的輪廓，從上額髮際到鼻尖的弧線是這樣柔和，多像他早逝的母親！他病後蒼白的面頰微微內凹，下頰狹而方；他已經成長了，我不期然升起一絲陌生的感覺。

我們排在售票處前一行行長長的人羣後面。



站裏機車調動的聲音，汽笛的尖吼，蒸汽的嘶嘶聲緊壓着我的心房。昭敏默默地站在我旁邊。有些特殊的神情隱蔽在他漠然的眼光後面，使我非常感動。如今我深知昭敏愛我，正如我熱愛他一樣；但是我更知道橫在我們中間不可消彌的隔閡。他似乎感覺到我在注視他，慢慢地轉過臉來。正午站裏的空氣是這樣燠熱，我急忙掏出手帕來拭抹臉上的水珠，手帕遮斷了我們的視線。

「昭信今天下午要來看你呢，你還是先回去吧！」他們兄弟兩個，昭敏和昭信，只相差一歲。從小就互相直呼名字，我也一直這樣稱呼他們。他們的母親喜歡把昭敏喚做敏敏，不知道當初是因為敏敏兩字重疊起來比較容易唸，或是昭敏一直不如他哥哥好動，有意無意間我們都把他看作女孩。

「昭信？我已經告訴他你今天要走，他還說要來這裏送你的。」

# 困惑

秋尹徐 ■■■

「哦。」他低下頭去，心不在焉地用腳尖劃着磨石地的花紋。

人羣緩緩地移動着，他換了換提箱子的手。他的手指纖長，手背上微青的血管顯明地突起，指甲短而清潔。我很想伸手去撫摸，但是沒有這樣做。今年他畢業了。爲了病，晚了幾天去星洲的公司就職。就在這幾天裏，我發現他並不如他所顯示在外面的那麼不近人情，雖然他的言詞和舉止都這樣淡漠；那正如現在我渴望着撫摸他纖長的手，緊緊握一會兒，而永遠不會這樣做一樣。

「爸，你不會把在我日記裏看到的告訴昭信吧！」

「當然，我暫時不會的。」

「我覺得，最好還是別讓他知道。」

「我也知道最好不要讓他知道，可是事情總要有個解決的。」

「爸，你誤會了。我真不知道該怎樣解釋。婉清只是年輕些，她是個很好的女孩子。」婉清是昭信的未婚妻，是一個舊友潦倒病故時託付給我的女兒。

「你知道我們都在一起長大，昭信一直都愛顧着她。」他又接下去說。

「這只有使我更想不到……」  
「爸，你不該看我日記的。一切並不是你設想的那麼回事呀。」

就像在眼前一樣，昨天午後我去昭敏房裏，他在床上假寐。他的日記就在枕邊展開着。我沒有擾醒他，就坐在牀沿翻閱他的日記。他的字跡有時工整，有時潦草，內容大多隱晦得難以捉摸。我在這裏面讀到使我驚喜的事實，也讀到使我無法接納的事實。昭敏不知道什麼時候醒來了。他注視着我，辨察着我的神色。我盡量抑制自己，闔上了日記，依然放在他枕畔，沒有說話，我就離開了。當時，我大需要思索了。現在我一點也不後悔讀了他的日記，雖然我的心境因此而紊亂無比。我幾乎可以默誦出他日記裏每一句婉清和他片斷的深遠的對話。由於這些，我像架起一副適度的眼鏡，覺得視野如此清晰。我是藉着婉清的眼睛來認識自己的孩子的啊！但是婉清為什麼偏偏又是昭信的未婚妻呢？

「昭敏！」  
「唔？」  
「你這次走了以後呢？」我問他的時候，他驟然抬起頭來。眼睛在我臉上不住地搜索。

「你相信我的。」  
「是的。」現在我的確是信任他的，只是不知道他將怎樣做。昭敏在我心裏是一個工於心計的孩子，如果我從別人的地方得知這些，他會使我疑惑，震怒。他表現在自己日記裏的是這樣真摯，這樣坦誠。我感覺自己的憤怒被融溶了，騰

下的只是對種種發展的可能的揣測和焦慮。

「今天早晨你出去的時候，婉清來看過我——」在他停頓的瞬間，我覺得突然失去了憑依，只有等着他說下去，「我和她談了很多，但是我沒有告訴她今天要走，而且，她也不知道我的地址。」

「可是以後呢！」我舒了口氣，仍不住這樣問。

說着已快輪到昭敏買票了，他走在欄干裏，我退出隊伍等候他。等他買了票，我們就走向候車室去。候車室裏充滿着喧囂的人們，我們即刻就轉了出來，終於在站裏的餐室裏找到一個僻靜的角落。

「爸爸你還記得我們小的時候不？」

「是的，我記得。一切都像還在昨天一樣。」

「昭信在孩子羣裏是出色的，婉清一直崇拜着他。」不只是在孩子羣裏如此，親友們也常喜歡揶揄他和婉清是逗人喜歡的一對。

「你那時候就很少和他們一起玩，你母親生前常和我說你太孤僻，可是她離開你們太早了。」僕歐過來招呼，我告訴他我們只在這裏休息一下。

昭敏停了會兒，等僕歐離去了，他說：

「不，當時我是妒忌昭信的，我總以為自己有很多地方及不上他。他中學剛畢業的時候就像你一樣，有美好的外表，適宜的談吐，舉止；而我沒有。我會經常試模倣他，但是後來我知道我還是我自己，永遠不會像他一樣的。」昭敏平靜地說，像在敘述別人的情感。

的確是這樣：記得昭信還在中學的時候，已經非常成熟。我常常帶他參加一些朋友的應酬，並且常以旁人對他的讚美為榮，我們相處是融洽的。昭敏不是這樣。他孤獨，沉思，對旁人的關懷顯得冷漠。自從他母親逝去後，他一直自己照

顧自己，我被遠拒在他的生活外面。

「要是你多跟我和昭信在一起就不會那麼想了，那是一種自卑的意識。」

「不，如今我一點也不自卑，對自己生命的價值我已有比較成熟的看法。」

「那麼你以為婉清接近昭信只是因為他的吸引力？」

「不，小時候也許確是這樣，現在我們都長大了，她是真正愛他的，我相信她不能真正的離開他。」

「可是她現在不是……」我的話被打斷了。昭敏顯得有點煩躁，但是他抑住了。

「那只是她的幻想罷了。」我們常常會不自覺地受着現實環境的影響，想在現實以外尋找一些自己認為超俗一點的事物，這不過是其中的一種。我敢斷言她會覺醒的，只是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哦，爸，車快來了，我們該進月台去了。」

匆匆走出餐室，在問訊處買了月台票，看見列車已經停在月台邊，旅客大多都已進站。我們進了月台，昭敏上車去，在窗口找到座位，招呼我過去，播音器在催促旅客上車。

「昭信不是說要來嗎？怎麼還不見他？不要找不到我們了！」他提醒了我，我急忙四處張望，月台上到處都是來送別旅客的人，我一時不知從哪裏找起。

「在這裏，在這裏，」身後傳來昭信的呼聲，我轉過身子去。他的上衣敞着，領帶飄在肩上，氣咻咻地說：「我還以為弄錯了火車班次。我約了婉清一齊來的，我們兩個怎麼都找不到你們，她還在那邊找呢！」

我愣住了。順着他的手指，我看見婉清碎步奔過來。為什麼又發生這樣的事？婉清會怎樣？罵昭敏無情？不，她不會這樣的，也許她會在那

# 暗雨行

徐柏雄

自嫌詩少山河氣  
故作城西暗雨行  
(仿仲則句)

而我已經很倦了，一如季節，春之翼重重地、被濕雲壓在天邊，不能揚起。

我已經很倦，夜來，拾起遺落短松岡的霧帶，揮落一天的星斗如雨。已經很倦了，猶作最響亮的無聲的吶喊。

然後醒來，如春之翼，被雨水濕得沈重，推開抱了一夜的殘山。今朝——或者冰天躍馬行，或者散髮弄扁舟。好使睫毛染濡雲墨，在眼底，輕輕抹上一筆悠然。

而潮濕的春味把天地浸得漲滿。彷彿，我是一尾游春的魚，一個大大的S，就在東涌曲折的長水泥橋上了。那獨自的影子，從橋隙漏落水面，閃映得支離破碎。

誰知這船？似找尋失落天末的甚麼？當橫塘邊破舊的小舟，搖過的櫓斜插水中，握手處，已長遍了莓苔。當那釣竿曾揮起你的驚悅，祇今羞愧得如棄婦，掩沒在草叢之中。當那可遮雨遮太陽的大竹帽，戴它時儘癡癡笑着的，靜靜躺在發霉的牆邊，腸熱症般動也不動地，一條顛顛的黑毛虫，爬到帽窩去避雨。當那曾被你日夕惦念的石榴已為蟲蟻所欺負。當那門柵一掩，就掛上她依依的容顏。而你冒濛濛的雨去了，懷着其實沒有甚麼值得負疚的負疚，你要愛你所未愛過的，你不被一個風景留得住，也不被一個人留得住。

獨自的影子從橋隙漏落水中，支離破碎。水泥路引來極目的田綠，涼涼而舒服地覆我，一如雨夜輕寒的柔軟毯子。水泥路在綠中展延又迂迴，令人想起敦煌壁畫上仙女的綢帶。盡處，拾級而登古城。心情是將要揭起歷史沈重的匣子，裏面，有一份愴然。

礮臺上，依稀辨識是嘉慶道光年鑄造的古礮，仍固執地指向海岸，仍嚴峻地維護他的自尊。然而在有風有雨的黃昏和晚上，這蕭蕭白髮的老人，枕着山巒，難禁淡淡地，追溯年少的時光。

而那封閉了的城樓，多少次，被頻頻打呵欠的守更者，作無神的瞭望。是的，港海沈沈默默地，默默地，興廢就這樣遞嬗下去了。

然後我找到一個僅存的城堞，是那末符合童年所想像的，便自足地笑了。

誰知殘磚敗瓦下埋藏些甚麼？除了多少的歲月與英靈。

走了，一個剛放學的村童，向我作陌生狀的傻笑。盤垣的籐蔓像要追過來。日已暮，大澳，還遠呢！

就敲開一道茅舍的門吧！借一個宿，點起昏暗的油燈。聽——  
(西窗又吹暗雨)

麼多人的地方哭起來。那麼，昭信又會怎麼樣呢？

「啊！昭敏，你要走也不告訴我一聲，也不知道要過多久才能見面！」婉清一看見昭敏就叫了出來。

「我以為你早就知道了的。」昭敏說話的時候，我注意到他笑容後面緊張的情緒。

「我剛剛和昭信在說，你今晨還說希望我們早些結婚呢！昭信，是嗎？」

「還用你做小叔子的擔心？我早開始準備了，只是想慢慢告訴她，讓她驚奇一下。你這次走了，要多寫信給我們，記得嗎？」

「一定，一定！」昭敏緊張的情緒鬆弛了。汽笛聲猛然響了。列車隨着蠕動起來，速度漸漸地增加，越來越快，越來越快。

「再見！」

「再見！」

我茫然招着手，又茫然放下手來。對面的鐵

軌上停着一輛機車，車輪旁嗤嗤噴出的蒸汽瀰漫在月台間。我，婉清和昭信都感受到機車輻射的熱力，但是我只能隱約看見它灰黑色斑駁的鋼鐵軀殼。

「爸，我們走吧！」昭信的手輕輕按着我的上臂。

「唔。」我在想，我竭力使自己覺得自己在送別一個親愛的人，而事實上，他早已離我遠去了。



# 郁達夫別傳

## 他當了日憲的通譯



巴爺公務原是米南加波的一個小市鎮，有火車可直通蘇門答臘西海岸的巴東。地方相當富庶，華僑不多，但民情純厚。達夫當了日本憲兵的通譯之後，則逗留武吉丁宜的時候居多。因為日本憲兵部設在距離巴爺公務有三十多里的火車行程的武吉丁宜，所以每星期達夫總要從武吉丁宜回到巴爺公務一次或二次。生活過得相當寂寞。每天不是陪着憲兵部裏的幾個小兵喝酒胡鬧，便是嫖娼私娼，受盡了不少委屈；認識他的人都暗地裏替他惋惜難過，認為像他這樣的人，在憲兵部受那般無知無識的小兵的閑氣，卑躬屈節地逢迎他們，實在不值。在他當通譯的七個月當中，雖然救出了不少華僑和印尼人以及抗日工作者。細說起來，畢竟是滑稽的，他雖然精通中，英，日，德，荷語文，但那一口浙江口音，却很顯然使人知道他是個道地的外江人，不

但外省話一竅不通，就是印尼話，也一樣聽不懂。而蘇亞地區所通用的語言，却是印尼話。達夫之能當日憲的通譯，恰似太平洋戰爭爆發前，他在星加坡英軍情報部工作相彷彿。他那時名義上是為英軍情報部編「華僑週報」，幹宣傳工作，其實他是幹收聽日本的廣播，譯成英文，因此他因利乘便，聽到不少日本的名流學者的宣傳廣播，諸如日本學者室伏高信，新居格，長谷川如是閑，山川均以及文學家武者小路實篤，佐藤春夫等人的為軍閥宣傳的廣播，使他義不容辭地時常在報章雜誌上寫公開信予以駁斥。他後來為日軍當通譯，也不過是將盟軍的廣播譯成日文吧了。至於說到他就了不少華人和印尼人的生命，相信也是非常可能的事，因為達夫在當年就會向日本人自誇是當地的富翁，有酒廠，有旅館，有農場等。他雖不通印尼話，甚至閩粵方言，亦一竅不通，也可向日本憲兵伴稱那些被捕的人作熟朋友或自己的工人或夥計，而能獲得釋放，這都是合情合理的事情。但是據胡愈之所說的，達夫當了通譯之後，救過了多少人，甚至自問自答，解救了不少華人和印尼人，這簡直說得近乎兒戲，把日本憲兵描寫成銀幕上的滑稽電影裏的可笑的低能角色，真教在淪陷區裏生活過的人，不禁要為之啞然失笑！不過，無論如何申辯也好，達夫縱使是被威脅而

當通譯也好，而達夫之當日憲兵的通譯，為時雖則只有七個月，也是抹不掉的事實。周作人在北平淪陷後，被逼出而當什麼委員，達夫尚且要痛心疾首，甚至還口誅筆伐，認為不可寬恕。記得當年「宇宙風」還有過一篇周作人以蘇武自況的文字申辯過。周作人既然自以為是蘇武，那末達夫又是什麼呢？那只好如蕭乾說的：「達夫與日本人合作也好，為英雄也好，只好讓胡愈之去申辯了。」雖然達夫解救了不少如胡愈之輩的性命，但日本憲兵胡作亂為，隨便逮捕良民，指作「抗日份子」，也決不致由於達夫的幾句精通的日語便可脫網。被日本憲兵殺害，拷打，灌水，酷刑，冤死的人恐怕就不少。如果達夫能夠像胡愈之所寫的那樣，「救了不少人」，甚至巴爺公務的華人印尼人之間，流行着「均目達夫為趙大人」的類似神話的故事，難道風聲這樣張揚，而日本特務和日本憲兵又豈是聾子？胡愈之的報告文字雖然力求粉飾，其實蓋盡彌彰。一個人慷慨赴死易，從容就義難。「浮生所欠唯一死」，詩人吳梅村尚且難免會有這樣的慨嘆，也就是因為他「為世所迫」，會出仕清朝，心中的痛苦，倒是為了難以洗滌的身後的惡名。他說：「吾詩雖不足傳，而詩中之寄託良苦。後世讀吾詩而知吾心，則吾不死矣！」的確是有自知之明的。雖然他的詩集有着

不少表達了老百姓的苦難的篇什，如「捉船行」，「織婦詞」，「蘆洲行」等。我們只要看看他的絕命詞，「忍死偷生廿載餘，而今罪孽怎消除，受恩欠債須填補，縱比鴻毛也不如。」和他的遺言所說：「吾一生遭際，萬事憂危，無一時一境，不歷艱苦。死後歛以僧裝，葬我鄧尉靈岩之側，墳前立一圓石，題曰：「詩人吳梅村之墓。勿起祠堂，勿乞銘。」就可看出吳梅村是至死不安的。至於達夫呢，說來倒真湊巧，他早期的學詩，却是由吳梅村的詩集入手的。他晚年的行徑，也頗像吳梅村。他在逃難中寫的詩篇，如「亂離雜詩」等，雖然也很慷慨激昂，如「千里馳驅自覺痴，苦無靈藥慰相思，歸來海角求風日，却似隆中抱膝時。一死何難仇未復，百身可贖我奚辭？會當立馬扶桑頂，掃穴犁庭再誓師。」等是。達夫寫這首言志詩時尚未當通譯。他和吳梅村所不同的，便是彼此都是受「脅迫」而屈節，吳梅村自覺其非，故有遺悶詩「故人往日燭妻子，我因親在何敢死，憔悴而今困於此，欲往從之愧青史。」的傷心語。達夫後來居巴魯公務時，間有所作，可惜散佚殆盡。達夫也有遺言，而且是「每年歲首，例作遺言」，而所及的，例如吳梅村所說的「脫屣妻孥非易事」，先個人利害，而後民族大義而已。至於他的「未必臨危艱一死，多因無奈願橫波

」却堪作「却喜長空播玉音」的註脚。因為達夫有女友，在新加坡淪陷前，撤退入爪哇，任盟軍廣播員，達夫逃難至保東村時，每隔二三日必赴附近市鎮去聽巴城廣播的「玉音」。

不過胡愈之粉飾過當，反而對達夫有損。記得日治時期的馬來亞，有方某其人，據傳說，因任日憲通譯，出賣「抗日同志」，後為生還之「抗日同志」清算致死。胡愈之曾為文悼念，認為方某的名字，該用黃金去寫。識者均為之齒冷，認為胡愈之不分皂白，過於感情用事。因此我認爲胡愈之的關於達夫的記述文字，簡直粉飾成爲無疵可指摘的「英雄」。其實像達夫那樣純真，那樣坦率的人，他有勇氣自比爲曳尾途中的「甲魚」，有勇氣寫「毀家詩紀」兩樣不朽的詩篇，難道他不曾自覺其非嗎？如果他不死，相信他會毫無顧忌寫出比「毀家詩紀」更出色的有關通譯生活的文章。不過以達夫這樣的一個詩人，竟受那些野獸似的日本憲兵的折磨，倒是值得同情的，誠如張楚琨所說：「像他這樣的人，竟受那些日本人的侮辱，真是可憐！」

達夫住的房子，有不少藏書，除了一部分從憲兵部搜羅來的外，也還常到舊書攤去搜羅書籍。德文，荷蘭文搜購得最多，英文也偶然買幾本。

有一次，那賣書的印尼人因爲

開錯了價錢，兩本書索價三盾半。買了一本，其餘一本還要三盾，竟使他大爲生氣，在那印尼人的肩膀上打了兩拳。那印尼人不但不敢還手，還連聲向他這位趙大人道歉。

有時他喝了酒，說話也毫無顧忌。有一次他當着幾位客人的面說：「沒問題！這裏的華僑都知道我是誰，有什麼問題呢？到憲兵部告我嗎？我先把牠抓起來，打他個半死（Kasik Seengah Mati）！」他呷了口酒，接着說：「日本人知道了我，我就做大官。不知道我，我就做通譯。」

「××，到這裏，我們的安全是不成問題的。」

「你看沒有問題嗎？」××反問他。

「你看有什麼問題呢？」達夫很急速地說。

達夫在憲兵部當通譯時，精神上自然非常痛苦。他向日本人說謊以取信於日本人。他說他自幼在日本生長，父親是個古董商人，同伊藤博文頗有交情。他來蘇門答臘是做生意，但戰事發生了，他只好開酒廠，開肥兒廠，開旅館，他還是西家農場的頭家。他又買了兩塊地皮，倒真的像煞是當地的富翁了。於是日本人也就不客氣，時常來敲榨，來揩油，並且要他每星期請客的。其實他自己還常常要靠當地華僑的經濟來支持。達夫時常到巴東去，總是免費住在盆洛街的海天旅館。

。這時期的旅館生意倒相當興隆，尤其是這條盆洛街一帶的旅館，生意自然不錯。在海天旅館的對面，就有兩個人合股開了一家「榮生旅館」，幾乎天天客滿。後來還在旁邊擴充了一家「榮生酒樓」，生意也非常賺錢。這兩個股東爲了避免那些「會說福建話的日軍」找麻煩，轉他們的念頭，就由友人介紹了這位當通譯的「趙廉」作了他們不必出資本，只要他幫忙便再好不過的股東，以防萬一發生什麼事情時，也只好有個照應。他們考慮的結果，也就邀約達夫到巴東來，在全部職員歡宴之餘，三個股東簽了「合約」。那一個介紹的朋友也在證見人之下劃了押。

有一次達夫突然出差到蘇北亞齊去。事前他只知道過幾天要動身，至於到什麼地方却不知道。去了一個多月，全無消息，朋友到憲兵部去探問，也得不到要領，大家都以爲他兇多吉少，甚至有一位自稱也是新加坡逃難來的文化人，居然到達夫家裏去「借」走一些傢具，並且口口聲聲說是達夫既不一定會回來，所以「借」去了原不準備送還云云。此外還有一位三江同鄉孫某，是當地的小學校長，此人嗜打麻將，常到趙記酒廠作方城之戰，惟牌品欠佳，技術亦不高明。結果賭債非但難償，反而向人舉債，此人實爲一介難養的「小人」。當時還強迫過楊騷非到他學校去教日文

不可，否則，他有權力可使楊驥不能安安靜靜住在巴爺公務云云。

事後，想不到達夫却平安歸來，據說他這次跟日本人到蘇門答臘北部的亞齊去，偵察盟軍「間諜」。日本人表面上裝得很詭秘，其實到了什麼地方，仍不外要酒，要女人。但也確抓到幾個有嫌疑的人。據達夫說，日本人既不懂荷蘭文，也看不懂那些物證，一切非先問他不可。但經他一通譯，這些情形嚴重的嫌疑人物，反而被當作無足輕重，釋放了。連重要的物證也被達夫消毀了。這一次的出差，同去的日本人官升了一級，他自己也加了一點薪水。

有一天晚上，達夫和一個朋友，在行人稀少的街上散步時，驕然地說：「他們把很秘密的事情都拿來和我商量，我怕……」他很耽心，因為知道別人的秘密越深，危險性也就越大。

不久，日本人在蘇門答臘的軍政監部也成立了。日本人來得多了，住的地方成了問題。達夫在巴爺公務的那座小巧玲瓏的荷蘭式的洋房也被佔用了。他只得搬到店舖式的房子去住。不久，他便進了薩瓦倫多的醫院，送了幾瓶酒給那個日本醫生，給他一張證明書，證明他有肺病，不宜工作，憲兵部才好容易批准了他辭職的請求。但有一個附帶條件，便是必要時，還是要他盡義務幫忙，達夫自然無法推託。

於是他才脫離了當了七個月通譯的憲兵部。

這時期，達夫常常到巴東去。因為他是「榮生旅館」的股東，也就以名正言順地常到巴東去了。他經常往來於巴東和巴爺公務之間，生活也過得相當逍遙自在。巴東的餐室和巴利，也是他經常留連的地方，幾乎每一家餐館他都去過，尤其是「兩月莊」和「榮生酒樓」去的最勤，而且還喜歡邀約一兩個日本人共飲。他的用意據說還是為了避嫌，免得引起日本人的誤會。他甚至還和日本人到「德國香巢」去走走。有時也和朋友到花街柳巷去尋幽探勝。放浪形骸，常常從這家「事畢」出來，又再顧而之他，進出香巢，有時竟致連跑三五家香巢，但毫無倦容，而且還興緻勃勃，談風也特別健，不是談詩論詞，便是縱談天下大事。有一次，他還對朋友說：「橫濱銀行經理要我向華僑解釋，多多存款銀行，語氣之間，頗有對華僑不滿之意。我乃對他說：『華僑心理不同，他們喜歡把錢放在鐵箱裏！高興時取出一疊一疊的鈔票來看，紅紅綠綠，又好看又開心。如果存入銀行，存摺上盡是些數目字，毫無興趣，別無他意，我可以向他們解釋，叫他們把錢存入銀行。』他聽了，很以為然，哈哈……」

此外，達夫也很喜歡到廟堂去遊覽。在巴東，雖然只有一座規模

不大的觀音廟，却非常清靜，他每次到那裏去，總是一本正經，焚香頂禮，非常虔誠，簡直和那些善男信女沒有什麼分別。他喜歡求籤，但也非常看重「諸葛神數」，據說他還常常推算。

有一天的午後，達夫陪一個朋友去看女朋友鄭小姐，一進門才知道鄭小姐不在家，正要退出來，忽然下起雨來了。那朋友忽然想起到她後鄰的那位認識的混血種姑娘處去坐談。

「到後面去坐坐吧，下雨了。」朋友對達夫說。

「後面是誰？」他躊躇了一會，接着又說：「去，去……」

湊巧那位混血種姑娘在家，她的母親也在家。她這時剛從浴室出來，婀娜多姿的，確動人。她原是荷蘭人和中國人混種的，這種身世，在日治時期，處境堪憐。達夫便一本正經地掏出一張「趙廉」的名片，寫了幾句日文，留給後來檢查的日本憲兵，請予同情，不可騷擾。還取出十盾錢給她的母親。聽說那張名片後來還發生過效力呢。

出來時，雨也停了。達夫說：「我們請她吃飯嗎？」

「算了，她是與荷蘭人有關的人，別人見了，恐怕會發生『誤會』的。」朋友說。

他嘆了一口氣。也沒有再說什麼。

這天，他的興緻特別好，他說

還要去看一位馬來姑娘。走到市外的南僑油廠附近的一間馬來房子，用他那生硬的印尼話和一位馬來女人談得津津有味。談了一陣出來，遠遠傳來一陣「端——端——」（即先生之意）之聲，原來正是他所要找的那位馬來姑娘，就是他過去在「海天旅館」午夜找來的那個。結果還是因為那位同行的朋友認為「地點不妥」便走了，臨行，達夫還給了那位馬來姑娘一疊鈔票。

## 風與夢

· 周英雄 ·

高樓上，風的盪漾

花蕊的靈魂悠遊

冲破忘川的堤岸

走了，蠱魚的化石，

鳥瞰下，葉梢的韻律

蘸一筆秋季的綠

揮一面金黃睡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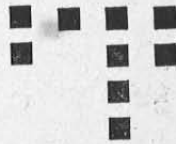
睡了，儘網膜有白眼

呼嘯中有雪萊的歌聲

西風將載我更入

夢中之夢——

權且坐一下南柯的太守椅



# 霧

甦 叢 ■ ■ ■

……在有霧的日子裏，那個天橋底下，時而響起機車聲，鍋鏟聲，和「老鄉，請呀，鍋貼熱的嘔！」的平交道口，當緊抿着嘴挾着皮包的人們急急忙忙走過的時候，他們一定有意而不耐煩地把眼睛睜大些，他們身上帶着花露水香味的雪花膏味也許比平常濃些，而他們口裏也許還留着一股冰涼的，像嚼了一大口新鮮空氣的四合一牙膏味兒……平交道口那一大排包白鐵皮的大廣告板上一定蒙着一層薄薄的水珠，最右邊的廣告板上是一張女人的大臉，臉上貼着兩片紅得驚人的聖誕紅葉子，上下合疊着，又微微張開；再左，一大堆白得淨亮，像豆腐腦兒捏成的發光體，正微眯着眼睛向人們兜攬浴裝生意；還有，鄰近它的火箭牌肥皂，尖尖長長的箭頭朝天指着，像就要飛去。它們，一定都微微地冒着熱氣，當陽光在霧裏散開的時候，一定都白得發光，紅得驚人，而且就要騰空飛去，向漸漸變藍、漸漸開潤的晚秋的天空裏……而她，她雪白的圍巾正在風裏飄起，像一隻迎着風撲打翅子的白鴿子……

孫文遠想着，慢慢用腳蹬開蒙住下半身的紅綢緞被，被落在麻編地毯上時發出「撲」的一聲。他兩手合疊起，壓在後腦勺後，屋子裏靜靜

的。妻的梳妝台上的座鐘的短針顫動了一下，指着九點。窗外的霧已經薄些，但是玻璃窗上還是迷迷濛濛的，像誰儘向它噴着煙圈，又像是騎樓下，在路旁走廊下賣豆漿老頭兒的豆漿鍋就擱在窗口底下，豆漿老頭的：「熱嘔！坐咧，坐咧！喊得像爆開的熱栗子。」

屋子裏牆上一連三張「優勝紀念」，「兒童作文比賽冠軍」的黃硬紙面上包的玻璃紙凸凸凹凹的，像腫腫的黃臉。那張「健康比賽」的獎狀上釘在四角的圖釘中，有一個賊亮賊亮的，左邊牆上一個玻璃鏡框的照片裏，孫文遠正偎依着滿頭白紗的孫太太趙眉梅。眉梅蓬厚的烏髮埋在頭紗裏，像一大堆糞泥埋在那種孩子們愛吃的蓬蓬鬆鬆的棉花糖裏。她正笑着，左頰上的酒窩笑得挺深。當孫文遠把目光轉向妻身旁的自己的時候，他出神地瞪着照片裏自己剃得淨亮的下巴頰兒，下頰下硬挺挺的領結，緊繃繃的白領子。看着，孫文遠不自覺地抬手摸摸脖子，他輕輕地咳嗽兩聲。那結領花的日子真像是多少年代以前的事了。

樓下理髮館裏的頭牌師傅正在清理喉嚨，彷彿又大聲地朝馬路上咳着痰。不久，又扯着嗓子

咒罵小徒弟：「禿仔，死郎，抽門板嘔！」三樓上傳來一陣驟雨樣的皮鞋聲，接着一陣女人的浪笑，孫文遠微蹙着眉，他知道那是橡膠廠工人劉雅當和他過夜生活的姘頭在捉迷藏。過道裏傳來擦擦的腳步聲，孫文遠又閉上眼。

孫太太探頭向房裏一望，輕輕地自語道：「還在睡啊，他真夠累了。」又壓低喉嚨向身邊抱住自己一條腿的小兒子說：「別吵，三寶，爸還沒睡醒。」「寶寶要餵爸餅干……」是孩子喃喃的聲音，過道裏又傳來二兒子小信的喉嚨：「我要他算一題四則，雞兔同籠，四十二隻腳，十二個頭……」

「噓，噓，小聲點！等一回媽撥弄着手指頭幫你算。你知道爸多辛苦，他忙了一個星期，祇有禮拜天才能睡個痛快。好乖聽話，下午爸帶你們去動物園，看長頸鹿，買大汽球……」是孫太太軟軟硬硬的聲音。

「其實不難，十二個頭，四十二隻腳……」孩子的聲音漸漸變弱，漸漸遠去。

當孫太太端着一碗熱騰騰的酒釀煨蛋走進屋裏的時候，孫文遠正坐在床沿上打着哈欠。

「遠，你真辛苦了，還沒歇過乏吧！」說着

她把碗放在桌子上。

「唔，還好，還好，啊……」孫文達唔唔着又打了一個哈欠。

「身子要緊呀，達。你不覺得你最近瘦些？行裏新到的那批貨還沒有脫手？唉，爲了家，也真辛苦你了。」孫太太說着，走近丈夫身旁。

「噢，唔，瘦了？我倒不覺得，就是最近忙些……」

孫文達眯着眼睛望着。他聞見一股濃郁的雪花膏味。他注視着她腮上一層濕潤潤的蒸汽樣的東西，他鮮紅又豐滿的嘴唇正微微的顫動着，她左頰上深深顯出的酒窩，圓圓的小鼻子，和微微露出的雙下巴頰兒。

「達，你一定要知道自己保重，你要知道你對這個家有多重要，」孫太太說着，用白白胖胖的兩手托起丈夫毛刺刺的兩腮，又輕輕地上下搓着。孫文達的臉被搓得奇怪的歪扭着，連嘴唇也上下搖動着。孫太太看着丈夫奇怪的臉形，微笑着放下手。但是她把兩臂輕挽着丈夫的後頸，又彎下身子，把潤潮潮的臉貼近丈夫的腮旁，輕聲說道：「達，你真是一個好丈夫，好爸爸……我的好人……我真……」

「唔，唔，」孫文達顫動了一下，他緊閉着眼睛，緊抿着嘴唇。隔着睡衣，他感到妻微熱的體溫和她胸口的起伏。

風從四面八方吹來。風裏有飄起的白圍巾，鑲邊的薄綢旗袍角，白慘慘的小腿，黑軟綢樣的長髮……孫文達在風裏走着，雙手插在褲子口袋裏，眼前穿過的儘是行人們一張張木然的臉，鼓起或凹下的兩腮，眼眶裏有的像滿塞着兩個黑亮的算盤珠兒，有的像裝進了兩個舊桂圓核，有的頭頂淨光，有的額前蓬着亂髮……孫文達走着，漠然又漫不經心地四下望着。他左邊的馬路上，

方臉黃制服的公共車，綠皮汽車，顫着嗓子鈴鈴的三輪車，都盡快地滾動着輪子。路旁行人道上小吃攤子上罩了一團熱氣，像罩住了一團剛昇起的霧，鐵鏟子敲鍋的聲音和「啾啾，這邊坐啲！」從汽團裏傳出來，聽來特別清脆。這是上午，但是馬路上女人們的尖錐式的玻璃皮高跟鞋上，蒙着一層薄塵。這裏沒有陽光，這是一個陰霾的星期天。人們忙着走動，忙着找娛樂，但是找不到陽光。

霧早已經從地面昇起，沒有人知道它們到那裏去了。也許還停留在空中，於是在人們頭頂和藍天之間又造成了一層灰騰騰，戳不破，猜不透的天空，看起來挺沉，挺龐腫，也挺笨拙。

當孫文達從火車道旁邊的「老正興」走出來以後，他耳邊還響着店主怪聲扭扭的：「先生，慢慢走格！」他順着那條與火車道平行的馬路慢慢地踱着。路旁擠滿了奇形怪狀的小木板房子，每個小矮房子的正額上却都壓着一塊五顏六色，氣派驚人的大廣告板。有人正從一個窗口探頭向外喊着：「小籠包子，熟囉！」路旁一家電料行的收音機裏，有個女人正在捏着嗓子唱：「我等着你回來……」

「最後彷彿是嗚咽和擤鼻涕的聲音。孫文達一驚，妻那像含了滿口糖蜜的聲音響在他耳邊：「達，禮拜天還要出門嗎？怎麼，一個朋友從吉隆坡來？怎麼早沒聽你提起？誰呢？把那朋友接來家吧！我等着你回來吃午飯。今天中午有紅魚頭燉蘿蔔，我等着你回來……」

你等着我回來？孫文達默念着。但是，我在等待誰呢？誰會回來？誰肯回到一個結婚十一年的三十七歲的男人身邊？祇有回憶和一連串像陰天的雲彩樣的疲憊又無聊的情緒嗎？她也許會再出現！也許永不！但是她到底是誰呢？也許祇是一個有着軟軟肉體的「影子」，也許是一個顫動

着笑聲和謔語的夢魘，也許祇是年輕時代的一個幻想。不過，他確實有過，確曾走進他的生命裏，在一個搖曳的燈光下，在一個枕頭邊。祇是時間太短，而那事又像是好多年代以前的了。

那時候他常爲嘴唇上類似的鬍子渣兒煩惱；他常爲本系裏主修的「莎士比亞」而滿懷滿抱地摟着灰撲撲的參考書歸回宿舍，更會咬着鋼筆桿爲了一句「如果你比爲夏日的玫瑰……」而枯坐半日。那時候日子裏常有白花的陽光，有雪花，有撲撲搥搥的風。但是很少有發着爛梔子花味的霧。在那些日子裏，他從來沒有想到要在現在供職的那家貿易行裏一坐就是七年。而那淨亮的玻璃門上淨亮的圓門把柄，像是海底撈上的一個千年怪物的巨眼，不懷好意地瞅着人家，像要瞅穿了皮骨，嚇得人發麻。

「彩票要啊？明天開彩，好運道！先生，就在明天！」路旁有人喊着。一隻醬紫色多骨的手，送上一疊扇形的硬紙，送上孫文達的鼻尖。他畧一遲疑，偏過頭去。

好運道？明天？甚麼人還比一個三十七歲的男人有着一個會做酒釀蝦蛋的太太和三個乖孩子有更好的運氣呢？但是運氣代表着什麼，有誰能解釋？難道是二十幾疊嶄新的票子一個月，辦公室裏的皮沙發椅子，每天兩頓放了「味之素」的雞蛋蝦米湯，鴨毛枕頭，大紅綢被，和永遠壓在帳本貨物清單底下的任。郵做窩的「莎士比亞」？

孫文達想着，不自覺地聳聳肩，吸了一口長氣。他知道那是一些教人嫉紅了眼珠子的運氣；但是，人是不可解釋的，人有時候在生命裏追求一些「幸福」以外的東西。不過，他想，這其中有些東西是被壓碎了。

「先生，可憐可憐吧！」突然有人在耳邊低語。伸來的是一隻指甲垢黑的手。孫文達畧一吃驚，但是插在褲子口袋裏的手不會抽出，又向前

走去。他知道身邊那個縮去的影子是那個經常在車站一帶蹣跚的女人，她身後背着的孩子的一雙小腿永遠在空中搖晃。

「可憐？不！小哥哥，我們不要人可憐，祇要我們在一起，我們會生活的很好，我們會！」另外一個聲音在孫文遠耳中響起了。那是她的，聽起來這麼清脆，這麼響亮又熟稔，就好像他們永遠不會分離過一樣。那該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但是它為什麼沒有隨風逝去？為什麼那聲音又在這迎面頻頻吹來的風裏響起，她為什麼不肯放鬆他，尤其在最近幾年裏？還是他樂意接受她的糾纏？直到永遠？

那確是好多年以前了，那時候他經常感到煩惱。當他枯坐半日而寫成一句「如果你比爲夏日的玫瑰」之後，他更感到徬徨無依，因爲他不能替這裏的「你」描繪出形象、音容。在那些年頭，在他那些時與穿陰丹士林大褂、用火鉗子把長及雙肩的頭髮微微往裏燙着的大學女同學裏，他找不出一個適宜的「你」來。他感到苦悶，沒着落，像每一個在他那種年紀裏的年青人一樣，他愛莫名地憂鬱，莫名地蹙眉。後來，不知怎地，他遇見了她。說也奇怪，事後他自己也不明白怎麼會到她那裏去的。當時，從她那裏離開以後，他更加倍地感到孤獨，更加倍地煩惱，憂鬱。他暴躁地咒罵自己墮落，也咬嘴唇，用手拍着硬書皮的「莎士比亞」發誓說要和同學老王絕交，因爲老王有一次拍着他的肩膀，向他擠眉弄眼兒地低語：「嘿，孫公子，咱們學校後門，隔三條巷子，走到第七個門，嘿，那個半掩的小紅門裏，哈，那個小妮兒才十七歲，挺嫩，不信，你去試試，她準喜歡你這頭蓬亂的頭髮和白淨淨的皮膚。她是個小怪物，就喜歡藝術家……」但是現在想起來，那件事情並不值得臉紅落淚，也不值得賭咒起誓。那是沒什麼「大不了的」，就像當初他

板着臉朝老王說：「咱們的交情算完了。」的時候，老王聳聳肩，手一攤說：「這沒有什麼大不了。」一樣。那個女孩子和她姐妹們所幹的那一行，祇是現實的一行，祇是現實的一部份，是生活的另一面。誰教他是年輕人？誰教他同時苦悶又好奇？

她是個小怪物？她喜歡他一頭亂髮和貧血又削瘦的下巴顏兒。那是他第一次去的時候她就告訴他的。他是和老王賭着氣去的。他記得當時怒冲冲地衝進那個小紅門以後，他怔住了。他奇怪自己究竟爲什麼而來？在罩着一塊紅綢布的燈光底下，他看見了那個十七歲的女孩子。如果祇看她的臉，你會覺得她更年輕。他怔怔地站着，兩手的手指交錯地糾纏着。她也怔怔地望着他。

「你站着幹什麼？你爲什麼來的？」半響，她狡黠地瞅着他，聲音粗嘎又畧不耐煩地問。

「我……我不知道，我找錯了人家……」他吃吃地說，但腳沒有移動，眼睛也沒有移動，祇怔怔地瞪着她的臉，和她胸前白底兒紅碎花的小胸兜兒。

她笑了，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齒，也露出上排門牙上一個小缺口，那使她圓圓的臉蛋更孩子氣。當她再開口時候，她的聲音溫柔多了。

臨離開時，她用手指玩弄着他額前垂下的捲髮，又用手拍拍他的臉蛋，用她的小胸兜的一角替他拂拭額角的汗珠！

「我喜歡你，你的頭髮，你的手，你的臉，和你嘴唇上的小短鬍子渣兒，常來找我吧，可是不要去找翠蓮她們呀，她們會玩你，騙你！」她嚴肅地說，又有意誇張地嘟起小嘴。

「你要是去她們那裏，我會知道的，我就不喜歡你了。」

「她們？那裏？誰是翠蓮？」他迷惘地問。  
「啊，你這是第一回……你胆子真小。你真

年輕，我叫你小哥哥，好嗎？嗯，我一定要叫你小哥哥，小哥哥，常來找我呀，我真寂寞！」她把兩隻細細短短的小手壓到他的手上。

「我聽說你這裏每天都熱鬧得很，像趕小會似的。」他抽回手，畧微嫌棄又生氣似地說。

「哦？他們？他們不是人！也不拿我當人！」她把頭一昂，摔動了一下頭髮，滿臉不屑地說。

「我真寂寞！」那是她的聲音，微弱而顫動的。

是的，我也寂寞，同時我更煩惱，孫文遠想着。

「那麼讓我們永遠在一起吧，小哥哥！我不要看他們的臉，我不要他們的手，我祇要一個人的，我祇要你一個人！」那聲音又響起來了：

但是，我們怎麼生活，我們得啃窩窩頭，吃鹹菜，睡馬路，我們什麼也沒有，我祇是一個窮學生，從小跟着舅舅長大。而且，你要想走，你「乾媽」也不會放鬆。我們在一起，就是餓死，人們也不會可憐……這是多年前的孫文遠在作微弱的辯論。

「我們不要人可憐，小哥哥。」那聲音越來越響了，它彷彿已經完全復活，就在這風裏，孫文遠驚異地望着他身邊穿過的人羣，他在尋覓。但是那祇是他的思想，他的回憶，覓不見，也驅不掉。

……祇要我們在一起，我們什麼都不要，小哥哥，帶我走吧！讓我們走得遠遠地，走到沒有人的地方，祇剩下你我。我就是天地，就是一切。要不然走到人很多的地方去，沒有人會認識我們，沒有人會注意我們，我們會像兩個小螞蟻地生活。我可以進工廠，包裝火柴，我的手挺尖、挺巧，我能吃苦。你可以唸你那本大厚書，還寫那種長長

短短叫詩的東西，我不懂那個，但是我願意聽你唸它的時候的那種聲音，唉，小哥哥，我要為你生下一對小小姊妹，小小兄弟，我們要不聲不響地生活，沒有人知道，但是也挺快樂……

「這怎麼可能？這純粹是夢話，是夢！這不可能的！」孫文達搖搖頭，然後驚恐地四下望望，他的確聽到自己的聲音。在這車站前的廣場上，人們匆忙地吵嚷着擁擠過，他不知道他們都在想些什麼，正如他們不知道他的思想一樣。畧一停頓，他又開始向前走去，又沉緬在自己的思潮裏。

是的，那的確是不可能的，那祇是多年前一個荒唐的夢。她太年輕，也太天真。人們不會注意我們，但是生活不會放鬆我們，它會數着我們的肋骨慢慢把我們吞嚥。可是，你爲什麼要跟我？我太平凡，我不會成爲一個大人物的，我不是那種材料，我沒有太大的野心，我祇是一個平凡又平凡的窮學生，我不會給你帶來什麼的。

……我知道，我懂。我要你，不爲什麼，祇因爲你就是你，小哥哥，不因爲你是什麼別的，或者你會變成什麼別的，祇因爲你就是你。你也知道寂寞的滋味不好受，是嗎？小哥哥！那聲音又在風裏迴蕩。

夠了，夠了，孫文達喃喃地低語，掏出了口袋中的手帕，輕拭着前額。他來到了他每天上班時公共汽車必經的大橋底下。站在大橋下十字路的安全島上，他蹙額遙望着由橋上滾滾滑滑的汽車流，路旁的行人，和十字路口交處的圓場裏直立着的一座黑色發亮的銅像。

不爲別的，祇因爲你就是你！孫文達默念着。這句話足夠使任何一個男人睥睨拿破崙的王國了。但是爲什麼後來他拋下她而獨個兒跑開了呢？他不清楚自己當時究竟做了什麼。不過，在他二十六歲那年，他和現在這位喚做妻子的人結婚

了。妻是他大學裏低兩班的同學，她父親是一個進出口貿易行的老闆。結婚以後，孫文達被安置在丈人貿易行的分行中的一個負「方面」責任，像一個插錯了地方的機器插頭一樣，他不該安置在那裏，但是既然插進了，就得釘在那兒，一擱就是幾年。來南洋以後，老丈人和他的洋行遷留在上海。憑着泰山的餘蔭，孫文達又在一家貿易行裏覓得一個位置，一耽又是七年。那本厚敦敦的「沙氏全集」，他壓在箱子底下，從上海帶來了。孫太太有一次在翻衣服的時候會把它拿出，嫌它笨重準備放進床底，但是後來看它書皮書脊都挺硬朗，可以擱檯燈，可以壓蚊帳四角，免得孩子們夜裏在夢中打把式的時候把帳子蹬起，如今，書頁中有一大半都沾上黃黃的印漬，像一般家庭裏，有着兩、三歲的小孩子，床上的被褥，乃至於枕頭，都偶爾會沾上了黃色的印漬一樣。

從大橋上流水樣滑下的汽車隊，帶來陣陣的風和薄霧樣的輕塵。十字路口環裏的銅像下站着一個戴白手套的警察，他的白帽子在灰騰騰的天空下顯得寂寞又淒涼，在他四週轉動着太多飄動的車影和浮動的喇叭聲。就在這大橋跨下的十字路口，這裏有風，風裏有飄動的旗袍角，長髮和雪白的圍巾。她可會再出現？像多少年前那個陰霾天的下午一樣。那天也有風，空中也浮着一層薄薄的、有新鮮牙膏味兒的霧。在頭一天夜裏，她揉着一塊小碎花手絹兒輕輕地對他說：「帶我走吧，小哥哥，這裏我也呆不住了，有近二十天我都不搭理他們了，那些粗手大爪子的人們。我恨他們，也恨我「乾媽」。但是，小哥哥，你知道嗎？我「乾媽」却恨你，她說自從你來了，我的心肝就教你一把抓住了，再也騰不出地方容下別人的「哎呀！我的小乖鴿子」了。這是真的嗎？小哥哥？你怎麼那麼狠心呢？我也不知道爲了什

麼，這大概就叫「緣」吧！自從認識了你，我再也打不起心思朝別人擠眉弄眼了。小哥哥，我說過，我能吃苦，祇要我們在一起。我們租個小閣樓，破破爛爛的，就是樓梯吱吱呀呀的散滿了老鼠屎也不打緊兒。白天我去工廠，晚上回來你唸那些甚麼「玫瑰」「月亮」給我聽，我愛聽它們，我愛聽你唸的時候的那種聲音。聽見它我就想一頭鑽進你懷裏教你緊摟着我，大哭一場。你不怪我吧？小哥哥，我是個小怪物，高興起來能大笑，也能大哭。唉，小哥哥，我們都是一樣的人，我也從小沒爹沒媽，祇有這個「乾媽」，她說我生來沒根沒梢，我也不知道她是打那兒鑽出來的。嘿，我們不管她了，可是……她……咳，小哥哥，你不會生氣吧！我乾媽說我要是再裝病不接客人，過兩天她要把我送給胡金貴。胡金貴是誰？呸，他不是個人，他開了四家有昇降梯的大旅館，每個五層樓裏都有一個壓寨夫人，替他經營。他要去管他第五座五層樓，呸，我不懂那些。我乾媽怎麼認識胡金貴的？我不太清楚。哼，我不會去的，我怕見胡金貴，他鼻頭上的汗毛孔粗得像拔過毛的鴨頭，我恨見他。小哥哥，我們要趕快行動呢！我什麼都準備好了，後天下午三點鐘，在城西火車站的天橋底下等我，一定啊！我沒有什麼好帶的，我祇有一個小包袱，幾件貼身換洗的衣服。我「乾媽」送我的「出客」的衣裳留給她親生女兒穿着「出客」吧！我嫌襖。小哥哥，記得啊！後天，下午三點；城西，天橋底下……咳，小哥哥，你怎麼不說話呀？你的手心濕場場的，你在害怕嗎？你可是還在我乾媽前天說的話：「嘿，孫大少爺，那一天我乾女兒要是飛了，咱們可得到警察廳見面呀！」呸，她是個老狐狸，她在唬你，她欺負你年輕。她唬不倒我，我雖然比你小，可是我比你懂事。小哥哥，你還是個孩子，還需人照顧。記着，你一

定要來呀！你要是不來，咱們就一輩子別再見面了。我要去開大旅館，做老闆娘，脖子上圍着那種閃着亮眼珠子的狐狸毛皮，我要忘記你，忘記你，一輩子也不要想起你……哎，不，我不能，忘不掉的，一輩子也忘不掉的，我要一天想你一百回，我要每天晚上把枕頭哭得濕塌塌的，罵上你一百聲：『我狠心的小哥哥，我狠心的小哥哥……』記着，要是起風的話，我會圍上我的白圍巾，我喜歡它，也喜歡看它在風裏飄起來的樣子，它使我想起了那些在風裏撲打着翅子的白鴿子，多自由自在……」

我喜歡看它在風裏飄動的樣子，它使我想起了在風裏撲打着翅子的白鴿子……是的，那天下午，天是灰灰的，空中有風，在S城城西車站的天橋底下，她的白圍巾在風裏飄起，飄得長長的，遠遠的，連編起的絲穗子也呼呼呀呀飄着。但是爲什麼我躲在車站存貨間的陰影裏猶豫、心跳、不肯出來？她走近了，張大眼睛，四下張望着，手裏提着一個藍白花的小布包袱，我能聽見她的網裙子被風吹得嘩嘩的聲音，我彷彿聽見她在說：『小哥哥，你在哪裏？帶我走吧！』但是，我們到那裏去呢？我們空無所有，一塊兒去喝水嗎？私奔？報紙上的大標題，同學們的議論，教授們的搖頭，老花鏡後舅父的眼睛，警察廳，她乾媽直剝上鼻尖的手指……這怎麼行？不行，我不能出去，讓她失望吧！不要煩惱，時間最仁慈，它使我們忘記一切……

……我不會忘記的，我忘不掉的，我要一天想上你一百回……罵上你一百聲：『我狠心的小哥哥』；你真胆小……

「呸！老鼠，別挾着尾巴就溜呀！」孫文達吃了一驚，他猛轉過身，看見身邊一個戴寬邊草帽的三輪車夫，正朝一個踏車遠去的流動三輪車夫的背影罵罵。

懦夫，你太胆小了，你不該溜的，孫文達心裏暗罵着，又卑夷地捧過頭去。一個穿鑲花高跟鞋的女人從他身邊急急走過，她有兩條尖刀形的濃眉，看來令人心跳。

我在期待什麼呢！他想。我等着你回來——那是妻的聲音，而我却站在這十字路口，爲什麼？因爲一個結婚十一年的丈夫的「癢」和一個失意的中年男人的倦憊？想着，孫文達抬起了胳膊，腕錶上的短針指着三，長針正向十二處移動，哎，正是時候，她會再出現？但是這是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天橋，這期間相隔的一段時間，足以使一個學爬的孩子中學畢業。

但是，誰知道呢？這世界裏有的是奇蹟。上一個星期天，也是在這裏，在這穿梭流動的車影裏，他看見了一個身影，她背後飄動的長長的垂着穗子的白圍巾，和她在風裏散開的頭髮。那真是她又回來了嗎？跳過了許多年又回來了？那天她在風裏腳踏着脚步，微昂着頭，四下張望，她像是在期待——

真的，這一回「小哥哥」不再使你失望了。是的，讓我們走開，生活在一起，到沒有人認識我們的地方，不聲不響地過日子，但是也挺快樂……是的，我厭倦了我目前的生活，我厭透了。什麼？我生活得挺幸福？人們都那麼說。我太太體貼我，我有三個掙獎狀的孩子，我每月拿回二十來疊嶄新的票子，不愁吃穿，我每天早上要吃酒釀煨蛋；我們樓梯上鋪着紅、綠草編的蓆子，從來不見老鼠屎。我已經不再瘦得像麻桿了，再過兩三年我會有兩個下巴頰兒，我會蓄起短短的小鬍子，我會有一個鼓鼓脹脹的脂肪肚，那樣坐在貿易行裏鋪玻璃板的寫字檯後也許更像樣些；再過十幾年，等孩子們都長大成人，結婚生子，我要做一個福氣的老太爺，子孫滿堂……嗯，但是，有時候我真疲倦，倦於我現在的生活，不懂

得爲什麼。我妻不懂，我怕聽她說：『達，你真辛苦了。你真能幹，誰知你學文學的竟在進出口貿易方面有了天才。啊，達，你當初走錯了路，要不是遇見我和爸爸，你也許要做一輩子窮文人……』達，這幾年你福相多了。記得我初次遇見你的時候，你像是個小白毛猴子，我喜歡你福相的樣子。達，機會要抓住呀，吳經理不是說下半年香港要設個貿易行，正缺個主持人嗎？我知道當初沒看錯人，連看相的人都說我命裏註定要嫁個能幹又有財的丈夫……我妻體貼我，但是她不真正了解我，我不是她所想像的那個樣子，我生來不是那種材料，我是爲別種東西而生的。這些年來我生活得並不錯，祇是因爲有「運氣」去幫忙，我怕有一天當我失掉「運氣」的時候，我就空無所有了。然而，頂痛苦的是我必須在我妻面前裝着我對「恩德烏」打字機行情、對車床鋼條的尺寸最感興趣不過，她相信我是有「天才」的，但那不是真的，可是我又不能使她失望，因爲她是一個好女人。

可是，說真的，我打不起做香港那個「分行經理」的興趣。我每天生活得很忙碌，週旋在太多握手、點頭之間，但是我感到很孤獨，我很疲倦。我常想起以前那些日子來，那真自在。真的，小白鴿子，來吧，讓我們暫時走開，那怕祇是一會兒。我們去租間小閣樓，你進工廠，我還是寫我的「將你比做夏日的玫瑰……」晚上看月亮擦過天窗的玻璃，一邊啃着硬麵包渣兒……最後，我們也許會餓死，但是讓我們緊摟在一起，不再分離……不過，也許我什麼也寫不出了，我腦子裏每個細胞都塞滿了大大小小，奇形怪狀的數字，我完了，這祇是我的胡想。

孫文達想着，猛力地搖搖頭，竭力想驅開自己的思想。他又惶恐地四下望着，人們從他身邊匆匆地走過。沒有人會注意一個穿灰西裝微蹙着



額的男人在路旁小立，也沒有人會猜測他在期待着什麼，又在思索着什麼。孫文達望着他身邊的行人嚴肅地嗽起嘴唇，他生怕他們會偷聽到連他自己都害怕的思想。

耳邊另一個聲音又響起了，嘲弄但是堅決地：

「不行的，小哥哥，你有了家，有了太太，孩子，你被纏住了，晚了，小哥哥，你難道忘了警察廳、遺棄罪嗎？這使不得的，你逃不了了……」

一陣風吹來，吹起孫文達頸下的黑底紅斜紋領帶。他用手整理了一下領帶，他彷彿覺得脖子上一緊，這條領帶是妻送他的生日禮物。他知道「晚了」，這是他該回去的時候了，奇蹟之所以稀奇，也許因為它祇能發生一次。當他移動着步子，向公共車站方向走的時候，他回轉過頭，向大橋處又悵悵地張望一次，汽車在流動，人羣也在流動，這世界在忙碌着。突然，他的眼睛一亮，他看見了什麼。一個星期前他坐車從這裏經過偶然遇見的那個身影，又出現在大橋下馬路上的人羣裏了。他看見她背後飄動的白圍巾和長髮，她背他而立，微昂頭，正四下張望。突然，他覺得喉嚨裏冒起一股熱氣，他想喊出，當他穿過車輛，穿過十字路口來到橋洞旁的一根電線杆下的時候，他突然感到自己舉動的荒唐，他甚至於暗暗咒罵自己的愚昧和衝動。但是他沒有移動脚步，也沒有移動視線，祇癡呆地盯住距他兩丈遠左右的那個女孩子背後飄動的白圍巾和長髮。

當然這不是她，這祇是個巧合……可是，我聽見她的綢裙子在風裏窸窣的聲音，誰又知道這不會是真的呢？孫文達想着，不自覺地向前挪動着脚步。當他和她相距五、六步的時候，那個女孩子突然跑開了，用急急的小碎步，頭也不回地向前跑着。她半舊的黑色半高跟鞋打在路面上，發出拍拍的聲音。跑過平交道的鐵軌的時候

，她的腳一歪，打了一個踉蹌，但是站定身以後，她又向前跑去。她的頭髮在空裏飄起，白圍巾也飄起。孫文達先是被她這突然的舉動吃了一驚，但接着又不自覺地跟着向前跑了一陣，但最後他怔住了，在路邊一個郵筒旁停住了脚步。他看見在大橋那端的馬路上，一個穿藍色工作服的青年也正穿過人羣，向這邊急急跑來。近了，兩個跑動的身影湊近了，又緊緊地靠在一起。那個女孩子仰起了頭，她的長髮垂在背後的風裏。她和她身邊那個戴鴨舌帽的工人模樣的男孩子正急急地說着什麼，那個男孩子先是嚴肅地聽着，最後倆人爆裂似地笑了。孫文達離他不算近，但是他彷彿覺得他可以聽見他們的笑聲，而且那聲音聽起來，比他身邊馬路上一切汽車喇叭都來得響亮驚人。

他們正向他這邊走來，緊緊地靠在一起。當他們走過孫文達身邊的時候，他聽見那個年青工人興奮又顫動的聲音：「不要愁，事情總會有辦法的，祇要我們年輕，祇要我們相愛，這世界便是我們的……」

他們走過了，一隻褐色粗壯的胳膊正緊摟在那個女孩子細細的捆着一條褪色的紅皮帶的腰上。孫文達不自覺地在他們背後挪動着脚步。來到有兩條橫豎交錯的路口的時候，孫文達前面那對身影突然手牽手地穿過馬路，朝前面那條兩旁栽滿巨人的馬路跑去。

在那女孩子臨去的偶然回顧裏，孫文達看見了一雙黑亮的眼睛，稚氣而陌生。他正待啓步，紅燈亮起了。

在公共汽車裏，孫文達閉目靜坐在長椅的一端。他對面坐的一個男人，正高聲地和鄰座談論：

「嘿，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別多！你沒有見今天晚報上登着說，美國一個叫什麼落山鷄的地

方，一個丈夫用浴巾勒死他太太。嘿，怪的就人家都說他們夫妻平常最恩愛不過。丈夫把太太勒死後，又撲着屍首痛哭，好像非跟她去不可似的。可是，在法庭上，他又指手劃腳地形容他謀殺的經過，又說：「挺容易，祇要把大毛巾搓成一條繩子，再往她脖子上套就成了，一切麻煩就免了。」呸，瘋了，準瘋了，這世界越進步，瘋人越多。」

另外一個聲音，不時插入一些：「哎喲，格老子的——」「嗆個道理嘛！」又「他要是不能坐電椅子，我就是龜兒子！」

汽車漸漸駛入電影街，一家電影院的正面上掛着「售貨員之死」的廣告。孫文達從車窗裏望過去，那裏有個穿着一件深黑色大衣的老售貨員的身影，像正微偻着背，孤獨地從紐約第五街的摩天樓下陰影的街道裏穿過，他背上負着一些黑色的東西，那不知是什麼，但是看來很沉重，似乎不是生命所能負擔起的。

孫文達在踏上自己所租的、樓下開理髮店的二樓樓梯的時候，他正解開西裝的上衣。在樓梯口一面掛鏡前，他站住了脚步。從過道裏一隻十燭光的電燈光線裏，他看見了一張四四方方，下巴頰畧嫌寬大的臉，那臉上微泛着紅光。他先是一怔，更向鏡前進一步，他看清楚那臉上一雙眼皮微腫，眼角下垂的眼睛，和一個寬寬亮亮的前額。他凝視片刻，突然厭棄地向後一退，鏡中現出他的下半身和一個微凸的腹部，他正要急忙轉身離去，突然，他好像聽到過道處的陰影裏傳來一陣女人尖銳的笑聲。

胡思亂想什麼！你終久是要回來的，安份吧！咱們的事完啦！從此完啦！

此刻他站在樓窗前，屋子裏漆黑。祇有對面馬路上一家電料行的霓虹燈不時地眨眼，那紅色

的光映在玻璃窗上，變成一種暗紫色，背後床上傳來妻和小兒子均勻的呼吸聲。孫文達兩手插在睡衣口袋裏站着，他混身疲倦，但睡意全無。他想起回來時，妻溫柔關切但又畧帶怨氣的詢問，以及自己的回答：

「噢，吉隆坡那位朋友臨時改了行期……嗯，老杜硬把我拖到他姑母家……還有別的朋友，大夥兒一塊玩梭哈……贏了？沒有，手運不濟……」

他又想起剛纔回來時，走進房門不久，就見妻從浴室走出，她肩上搭着一塊雪白的大浴巾，白得驚人也長得驚人。想着，孫文達突然打了一個寒戰，他趕緊惡地搖搖頭，又緊張而本能地向下望着，屋子裏依然黑暗一片，床上的呼吸聲規律而輕微。

摸索到牆角邊，孫文達在牆上掛着的西裝口袋裏摸出自己慣吸的好彩香烟，點上了一支。在另一個口袋裏，他摸出了一包沒拆封但踩扁了的香烟，他知道那是海軍牌，是他在走進房門前，在三樓通二樓的樓梯口處拾到的，由於好奇。他記起妻告訴他的話：

「達，今天下午咱們這樓上幾乎演出『鐵公鷄』來，老劉和房東起衝突，他被趕了！」

「老劉？」

「嗯，就是三樓那家橡膠廠的工頭，劉雅當。房東魏先生今天又來收房租，兩人幾乎動武，後來魏先生氣喘喘地跑下來，邊嚷着要找警察，老劉站在樓梯口向他大罵，還從腰裏掏出一包剛買來的『海軍牌』就朝房東頭上扔，我想那時候如果他口袋裏裝的是手榴彈，他也會扔的！」

「怎麼，他把『海軍牌』丟了；他被趕？爲什麼！」

「哼，是他自己找的，他有錢買酒喝，可是沒錢交房租。也好，趕快帶着他那歌仔班出身的

女人離開，省得天價吵得天花板都要塌下來了！」當時妻忿忿地說。

「但是，他到那兒去了呢？他逛到那裏去呢？」

「管他呢，他自有去處！」這是妻不屑的回答。

對面馬路上那家電料行的收音機突然大響一陣，流出幾聲尖得刺耳的歌仔戲，不久又是一個女播音員的聲音，在這夜裏聽來，似乎特別清晰，雖然路上的汽車喇叭仍未完全休息，那聲音在說：

「……人造衛星發射成功……十年之內旅行月球，征服太空……到更遠更大的世界裏去……」

更遠，更大，更自由，更無邊際，也就更沒着落，孫文達想着，突然不耐煩的打了個哈欠，他下半年他要搬出這座近似公寓般的三層樓，還有，他記起了伍中行的火腿很新鮮，他該買一對送給吳經理，妻老早就逼他送點禮物去；再有，下個月發薪水以後，他該去委託行走一趟，再有兩個月就是他和她太太結婚十一週年紀念，他曾經答應送她一個金錶。

當他走近窗口準備拉上窗鎖的時候，他又探出了頭向窗外猛吸了一口氣，此刻這白天熱鬧的馬路已經沉寂，空氣裏迷漫着一層迷迷濛濛輕塵樣的東西。遠近的霓虹燈都暗了，連路燈的光線彷彿也變黃了不少。在鄰近的一條馬路上，賣宵夜麵的人的嗓子聲偶爾響起，但這一聲和下一聲間彷彿隔了一世紀。

他知道在窗外的世界裏，霧又踏着貓的腳回來了，它是無形的，他看不見它，但是他能感到它。在那裏面他嗅到了一種氣味，那是他在以前的生命裏所不曾嗅到過的。

(上接21頁)

「不住在和闐，等會兒你就會知道了。」

羅二虎看那人的笑，有點蹊蹺，怪得特別。他又担心師父等得發燥，心頭更是小鹿似的亂踢亂撞。

車出和闐已經數里路了，最後，汽車在顛簸的戈壁上走了一陣，就停了下來。

他們說：「下去吧！」

這兒他彷彿記得，是叫鴿子塘的地方。

「到這兒幹甚麼？」他囁嚅地問。

「送你回老家！」

他這才冷水淋頭似的又急又怕起來，本能地想抽身跑去，但那件豬早將他抓住了。另一個上來抓住他的頭，從褲袋裏掏出一把碎布來塞在他的嘴裏，這邊又連忙用繃帶將他的嘴給捆了起來。他們熟練地取出木槓，繩索，一下子將二虎掀倒在地上，四肢成十字，捆紮住了。

太陽很烈。白雲悠悠地在二虎頭上飄過。兀鷹在他頭頂盤旋。

「去把大釘拿來！」這個指使着那個說。

「告訴你！」胖子又踢踢二虎的腿：「這是墨玉戈壁，免得你死了，還不曉得在什麼地方。」

拿大釘來的一個，一邊兒嚼着烟草，還說：

「沒有用汽油把你燒化，留你個整骨頭，對你客氣！」

兩人合力把釘子給釘在二虎的掌心。只見他像蛇一樣地扭動着，嘴中發出低沉的嗚嗚聲。

一個說：「去會你那些朋友吧！」

另一個又喝了一大口酒，用衣袖抹去酒汁，抹去掌上殘留的二虎的血跡，唱着，喝着，走回車去。

天空中，只有炙烈的大太陽；只有一朵憂悒的雲；只有一團蒙蒙如煙的夢……籠罩着墨玉戈壁，籠罩着羅二虎。

# 論鳳姐

南島居士

紅樓夢裏有關鳳姐的四句偈語是：

凡鳥偏從末世來，都知愛慕此生才。

一從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

一、二、四句並不難解。但第三句却使後世讀者及紅學家們絞盡腦汁，似乎還得不到一個適當的解釋。甲戌本在「一從二令三人木」之下註有「拆字法」三字脂批，其實沒有脂批，我們也知「人木」兩字合起來是一個「休」字，故知鳳姐結局必被賈璉休棄。惟「一從二令」又作何解呢？吳恩裕在「考裨小記」中對這四句會作如下解釋：

……鳳姐對賈璉最初是言聽計「從」，繼則對賈璉發號施「令」



最後事敗終不免於「休」之，故曰：「哭向金陵事更哀」云云。此說甚是。熱河滿洲人趙常恂於一九五四年函余，亦有一解法，畧云：「鳳姐畫冊的判詞第三句「一從二令三人木」，久未得其解。愚意以為「一從」是□，□內加一令字是囹圄字。「三人木」是□內加入人字木字，為囚字困字，疑鳳姐結果或被罪囚於囹圄，方與「哭向金陵事更哀」意義相合。」此解雖於事理相近，然於字義却遠甚，當不如前說為是，姑錄存之。紅樓夢四十三回：「率性叫鳳丫頭別操心，受用一日才是。」庚辰本批云：「所以特受用了，才有璉卿之變，樂極生悲，自然之理。」所謂璉卿之「變」，可謂吐露解「三人木」之消息。我曾在五六年前寫過一篇短文，試圖解釋「一從二令三人木」，——原文載檳城光華日報「新座」副刊——我的意見和吳恩裕的前一說相近。不過對「一從」兩字，我認為與其解作鳳姐對賈璉「言聽計從」，不如當作賈璉對鳳姐言聽計從比較合理。根據紅樓夢中所述，鳳姐毫沒有對賈璉言聽計從的事實。賈璉對這位嬌妻可拿「愛而畏之」四字來形容——其實是否真愛尚有問題——至於「二令」作發號施令解，我也有同感。大概賈璉最初對鳳姐言聽計從，繼則鳳姐進步到可以發號施令了，但最後「樹倒猢猻散」，賈府情勢大變，「樂極生悲，自然之理」，這個時候，賈璉當然不必畏懼鳳姐，被休之事，極有可能。

總括一句，鳳姐的收場是可悲的。

所謂「機關算盡太聰明，反算了卿卿性命」，曹雪芹老早就將鳳姐的命運定型化了。這樣的結構，雖不高明，對了解鳳姐的人品一點，却很有幫助。

我們要問：鳳姐在紅樓夢中佔什麼地位？說來奇怪，像她那樣重要的角色，却並不是紅樓夢的「主角」。主角兩字，給賈寶玉林黛玉和薛寶釵佔據去了。人人都說紅樓夢是一部描寫賈寶玉林黛玉薛寶釵三角戀愛的小說，這說法雖頗可笑，然也可知鳳姐在這部書中的地位，還未臻於極峯。

不過曹雪芹把鳳姐送進了榮國府，却使紅樓夢顯出了異彩。不論讀者對她有什麼成見，好或壞，我們以為她的出

現總是極其可愛的。我們幾乎敢說：紅樓夢沒有了鳳姐，等於軀一條龍沒有眼睛，那顯得多麼呆板！

雪芹介紹鳳姐出場，曾用了十分鄭重的筆調將她一步一步刻劃出來。紅樓夢第三回：

……只聽後院中有人笑聲說：「我來遲了，不曾近接遠客。」黛玉納罕道：「這些人個個皆歛聲屏氣，恭肅嚴整如此，這來者是誰，這樣放誕無禮？」心下想時，只見一羣媳婦丫環，圍擁着一個人從後房門進來。這個人打扮與衆姑娘不同，彩袖輝煌，恍若神仙妃子。頭上帶（戴）着金絲八寶攢珠髻，綰着朝陽五鳳掛珠釵，頂上代（戴）着赤金盤瓊瑤圈；裙邊繫着綠色宮綵，雙衡比目玫瑰珮。身上穿着縷金百蝶穿花大紅洋緞窄袖襖，外罩五彩刻絲石青銀鼠褂，下着翡翠撒花洋綉裙。一雙丹鳳三角眼，兩灣柳葉掉梢眉。身量苗條，體格風騷，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啓笑先開。黛玉連忙起身接見。……

甲戌本在上一段上註有一句脂批：「試問諸公，從來小說中可有寫形逼像至此者？」的確，即在紅樓夢中，除寶玉一人外，沒有第二個人有這樣着力的描寫。如果雪芹不重視鳳姐，大約也不必爲她費那麼大的氣力吧？

講到鳳姐的地位，其實很是特別。她是賈赦的媳婦，賈璉的妻子。第二回中對鳳姐地位會有一段敘述：

……若問那赦公，也有二子，長名賈璉，今已二十來往了。親上加親，娶的就是政老爹夫人，王氏之內姪女，今已娶了二年。……誰知自娶了他令夫人之後，到上下無一人不稱頌他夫人的，璉爺倒退了一射之地，說模樣兒又極標致，言談又爽利，心機又極深細，竟是個男人萬不及一的……

這一段不僅說明了鳳姐在賈府的地位，也對她作了一種相當有利的批評。鳳姐在紅樓夢故事的發展中其重要不若賈寶玉和林黛玉，其在賈府中的輩份又遠遜於賈母，王夫人等人，看起來她實在沒有什麼值得人特別注目的地方。然而紅樓夢全書結構，却由她一人貫穿起來了。我們不妨說她就是紅樓夢的主腦——當然有別於主角——一個主腦人物的出場，非同兒戲。所以在黛玉眼中，先之以「這些人個個皆歛聲屏氣，恭肅嚴整如此，這來者是誰，這樣放誕無禮？」繼後則將一個「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啓笑先開」的一舉一動，逐步描繪出來，讓讀者自己明白今後阿鳳的故事將怎樣展開。

雖說鳳姐在一般人眼中是一個陰險、深沉，「嘴甜心苦，兩面三刀」的女人，但在那複雜、混亂，所謂「人衆口雜氣多」的環境中，的確不易應付。首先她得對付那個「寶塔尖頂」的賈府祖宗——賈母。說起賈母這個人也確有點奇怪，她沒有實權，然又像是賈府的最高權威。雪芹寫賈母，固然不存什麼惡意，但他却有意把她寫成爲一個代表封建權威的至高人物。我相信賈母在許多人眼中，僅僅一個傀儡而已，可是這個傀儡佔據了賈府第一把交椅，在封建勢力的保障下她有的確可以發揮一下威力；例如有一次賈政痛打他的兒子寶玉，賈母就大大發揮了她的「母權」，而使賈政不得不屈服。鳳姐是她的孫媳婦，她怎樣對待這個又像傀儡又像「最高權威」的人物？賈母稱讚她聰明，她自然是一個聰明女子；不聰明就不可能當起賈府的管家了。紅樓夢裏描寫鳳姐和賈母的事很多，這裏且摘錄一段——

……鳳姐兒也不等人說話，便笑道：「……」說着接了過來，遞與了婦人吩咐廚房裏立刻拿幾支鷄，另外添了東西，做出十來碗來。王夫人道：「要這些做什麼？」鳳姐兒笑道：「有個緣故。這一宗東西家常不大作，今兒寶兄弟提起來了，單做給他吃。老太太姑太太都不吃，似乎不大好。不如借勢兒弄些大家吃。托賴連我也上了俊兒。」賈母聽了笑道：「猴兒把你乖的，拿着官中的錢你做人。」說得大家都笑了。鳳姐也忙笑道：「這不相干。這個小東道我還孝敬的起。」……賈母方立起身來……因問湯做好了不曾；又問薛姨媽等想什麼吃，只管告訴我，我有本事叫鳳丫頭弄了來偻們吃。」薛姨媽笑道：「老太太也會嘔我的，時常他弄了東西孝敬，究竟又吃了多少。」鳳姐兒笑道：「姑媽別這樣說，我們老祖宗只是嫌人肉酸，若不嫌人肉酸，早已把我還吃了呢。」一句話沒說了，引的賈母衆人都哈哈的笑起來……

本段最後一句很有意思。鳳姐對付賈母，唯一目的便要引的賈母「哈哈笑起來」。在雪芹筆下，幾乎每一次鳳姐同賈母說話，都加上一個「笑」字。大概她認爲賈母雖無實權，其地位却又絕對神聖不可侵犯，她能夠贏取賈母的歡心，在賈府中便已立於不敗之地，所以如何對待賈母便成爲她在榮國府中第一件大事。唯以賈府人物之多，她又不得不作多方面的應付。例如王夫人，邢夫人，都是她的長輩，必須先揣摩她們的心理。此外，寶玉是賈母最寵愛的孫子，當然也得拿另一種眼光對待他。林黛玉薛寶釵等的地位又與衆不同；至於其他甚至丫頭媳婦，只要有一點地位，她都特別看待。比較最顯著的如鴛鴦、襲人，鳳姐根本不可能把她們當作

丫頭看待。她周旋於這些地位、身份古怪特別的女人中間，不用一點手段，怎麼行呢？

對於鳳姐的批評，須看各人的身份立場而異。賈母因為喜歡鳳姐，雖居長輩，言語間並不斤斤於禮數。例如下列一段：（庚辰本第三回）

……黛玉連忙起身接見。賈母笑道：「你不認得他，他是我們這裏有名的一潑皮，破落戶兒，南省俗謂辣子，你只叫他鳳辣子就是了。」……黛玉忙陪笑見禮，南省俗謂辣子，你只叫他鳳辣子就是了。細打量一回，仍送至賈母身邊坐下，因笑道：「……只可憐我這妹妹這樣命苦，怎麼姑媽偏就去世了。」說着便用帕拭淚。賈母笑道：「我才好了，你到來招我。你妹妹遠路才來，身子又弱，我才勸住了，快再休題前話。」這熙鳳聽了忙轉悲為喜道：「正是呢，我一見了妹妹，一心都在他身上，又是喜歡又是傷心，竟忘記了老祖宗，該打，該打！」……

可知賈母和鳳姐兩人的親密情形，實已脫畧形跡。鳳姐對賈母固然小心奉承，指望挾天子以令諸侯，賈母待她也的確推心置腹，終雪芹八十回石頭記，她沒有對鳳姐說過一句重話，這是為其他人所難得到的殊遇。續書的高鶚雖把鳳姐結局寫歪了，却能深體賈母對鳳姐的用心，就是在賈府被抄檢，鳳姐奸謀敗露之時，仍舊親身捧着三千兩銀子去安慰病倒在床的孫媳婦。這種寫法是不對的，但可以證明鳳姐能夠捉住賈母的心，懂得如何對待這老婆子。

其實鳳姐並未會真心敬重賈母。她使賈母開心，但也在處處算計賈母。偷賈母一箱子金銀的主謀者就是她。在這裏她又串通了賈母的一個貼身丫環——鴛鴦。鴛鴦忠於賈母，似乎沒有問題，但不知怎麼，在鳳姐算計賈母的陰謀中，她總是站在鳳姐這邊。沒有其他好說，祇能歸功於鳳姐聯絡手段的圓滑與高明罷了。

有一點很奇怪，說鳳姐好話的都是一些地位甚高或較高的人，而對鳳姐肆意批評的却是一些下賤的人物。我這裏舉出兩人為例，一個是焦大，一個是興兒。

庚辰本石頭記第七回有一段說：

……賈蓉忍不得，便罵了兩句，使人捆起來，等明日酒醒了，問他還尋死不尋死了？那焦大那裏把賈蓉放在眼裏，反大叫起來。……鳳姐在車上說與賈蓉道：「以後還不打發了這個沒王法的東西……」賈蓉答應是。衆小廝見他太撒野了，只得上來幾個，揪翻捆倒，拖往馬圈裏去。焦大越發連賈珍都說出來，亂嚷亂叫，說「我要往祠堂裏

哭大爺去，那裏承望到如今，生下這些畜牲來，每日家偷狗戲鷄，爬灰的爬灰，養小叔子的養小叔子……」

這句「養小叔子的養小叔子」是針對鳳姐而發的。大約除了焦大，敢正面對鳳姐如此肆無忌憚挑她的短處——雖然是在醉後——，恐怕絕無其人

了。

另外一個興兒，據庚辰本第六十五回裏寫着：

興兒連忙搖手說：「奶奶千萬不要去找。告訴奶奶，一輩子別見他才好：嘴甜心苦，兩面三刀，上頭一臉笑，腳下使絆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都占全了。只怕三姨的這張嘴還說他不過。好奶奶。這樣斯文良善人，那裏是他的對手？……」

賈府人雖多，但對鳳姐的批評都沒有像焦大、興兒這麼中肯，如寶釵、黛玉、探春之流，似乎對他並沒有一句閒言。這是她們覺察不到呢，還是故意裝聾作啞，避免是非場？

要解答這一個問題，只有從鳳姐的品性、行為方面去探索。鳳姐毫無疑問是一個聰明絕頂的人物，她也確有點辦事幹材。她所缺少的是教育。這種女人，如果有良好的教育，對國家來說，真是一位王佐之才。我嘗說水滸傳裏的王婆與紅樓夢裏的鳳姐，都有資格做得起「軍師」，問題在於她們沒有受過教育，所以一個只好獻獻「十分」妙計，另一個則祇能吞幾兩月例錢。鳳姐最出色的幾件事，第一件是秦氏死後，替尤氏掌管出喪事宜。在鳳姐生活史上，似乎這件事是她做得最得意的。這當然正在她的全盛時期。第二件事是她在鐵檻寺替老尼辦了一件案子，得到代價三千兩銀子。鳳姐辦這件事好像很躊躇滿志；如果我們說她不知利害，不問是非，只顧貪圖那三千兩銀子，其實不甚妥當。這正是她性格突出的地方。她的好勝心很強，不全是屬於教養不夠。從壞的方面看，鳳姐果然受了教育，做起壞事來，豈不是如虎添翼了嗎？紅樓夢中描寫鳳姐類似的地方很多。即就她對付賈瑞那個色鬼，也是別出心裁的。要說這是她為人陰險，固無不可。但也是她個性倔強所致。有時候她的確有些可怕的作風，例如她逼死尤二姐。然而我們仍不妨當作女性爭風吃醋的結果。金瓶梅裏的潘金蓮，爲了爭寵，竟敢設計害死李瓶兒的幼子，而李瓶兒也因此鬱鬱而終，較之鳳姐，實不遑多讓。

雪芹寫鳳姐似乎有意要把她寫成雙重人格。鳳姐的奸詐這時候頗不容易看出，因為她也懂得如何體貼下人，聯絡下人。比方她送一件舊衣給襲人，她的手下人都嘆道：「誰似奶奶這樣聖明！在上體貼太太，在下又疼顧下人！」這些話是否由衷之言，且不必論，總之她對於某一些下人肯

馨施小惠，却是真的。賈府中幾個有頭臉的丫嫖，對鳳姐沒有疵議，即火爆如晴雯，好像也不曾在背後說過鳳姐一句壞話。反之，鳳姐對於晴雯倒還是隨時照顧到的，第七十四回寫王夫人怒斥晴雯——

……鳳姐見王夫人盛怒之際，又因王善保家的是邢夫人的耳目，常調唆着邢夫人生事，縱有千百樣言詞，此刻也不敢說，只低頭答應着……

這段文字，明寫鳳姐本想替晴雯說幾句，但在王夫人盛怒之下只好罷了。鳳姐爲什麼特別和這些丫嫖姑娘親近呢？當然這些丫嫖姑娘都是重要主子的寵兒，能夠親近親近對她有利無害；一方面也因為她別有居心。她這種僞善的態度曾博得了好多人同情，如鴛鴦就這樣爲她分辯過：

……鴛鴦道：「嗚喲，還提鳳丫頭虎丫頭呢，他也可憐兒的，雖然這幾年沒有在老太太、太太跟前有個錯縫兒，暗裏也不知得罪了多少人。總而言之，爲人是難作的。若太太實了，沒有個機變，公婆又嫌太太實了，家裏人也不怕。若有些機變，未免又治一經，損一經。如今偈們家裏更好新出來的這些底下奴字號的奶奶們，一個個心滿意足，都不知要怎樣才好。少有不得意，不是背地裏咬舌根，就是挑三窩四的，我怕老太太生氣，一點兒也不肯說。不然我告訴出來，大家別過太平日子……」

鴛鴦的話，倒也不全是感情作用，有一半很有點道理。鳳姐必須面對各種稀奇古怪的人物，他們身份、地位、性格都不同，要一個個應付得很好，當然做不到。所以鴛鴦說：「暗地裏也不知道得罪了多少人」，這句話深爲中肯。鳳姐不僅要應付上一輩人，還要應付下一輩人。榮國府的奴僕，多數如狼似虎，不是易與。鳳姐有一個時期病了，探春代管幾時，那些僕役個個都存心欺負她。這固然是大家庭中黑暗的一面，然亦可見像鳳姐的地位，要做到八面玲瓏，還欠缺一點工夫。她喜歡弄權，處處出奇制勝，可也因此常弄巧反拙。到最後沒法的時候，終於連自己也病倒了。鳳姐的病可能還有其他因素，但她在榮國府中做到「心力交瘁」，是不容否認的。問題祇在她如此任勞任怨，究竟爲了什麼？

紅樓夢一書，個個人都知道在暴露大家庭的黑暗。鳳姐是這大家庭一份子，她本身就「黑」了。結了不解緣。她曉得這個家庭總有一天會崩潰的。爲什麼會崩潰呢？第十三回中寫秦氏托夢鳳姐，告訴她「三春去後諸芳盡，各自須尋各自門」。我相信鳳姐一定牢牢記住這句話。既有樹倒猢猻散之一日，那麼她爲什麼不要爲自己打算打算呢？從紅樓夢故事發展的情節看，鳳姐一切行爲都是爲了自己，甚至她的丈夫也不放在心上。她的

目的就是盡量利用一切機會肥自己；她侵蝕月例錢，偷買母的財物，打人命官司，一切都是爲了肥自己。這些事實，賈璉也看得很清楚，但他沒法管，——因爲他也有弱點在她手中——平兒雖秉性賢淑，但在這方面她和鳳姐是一氣的。襲人也知道，不過她不願得罪鳳姐，也不敢捋虎鬚，何況她和平兒又是密友，在若干地方，她正要仗仗鳳姐主僕撐腰，怎麼反要去揭她的陰私呢？

勉強地說：「榮國府中潛伏着兩股力量，一股是代表封建社會的，老一輩的如賈母、賈政、王夫人等都是。至於賈赦、邢夫人之流，只是配角，無甚重要。其他還有一些蠶蠶，雖非要人，却是得力的爪牙。另一股代表年輕的一代，以寶玉黛玉爲首，晴雯芳官等屬之。本來這一股根本沒有力量可言，因爲他們自身的命運尚未能掌握，還有什麼力量可資發揮呢？但是這些年青人的出現，却使榮國府中顯出了生氣。她們的輕名利，蔑視功名富貴的思想，以及追求自由的精神，處處地方和封建勢力衝突。曹雪芹在紅樓夢書中造成了一個大矛盾，這個矛盾，依他看來是無法統一的。唯一的辦法就是「樹倒猢猻散」，此亦說明了除了封建社會的全部崩潰外，沒有其他路走。這是曹雪芹眼光獨到的證明。高鶚試圖挽救這個矛盾，居然想使榮國府「蘭桂齊芳，家道復初」。高鶚品格之比不上曹雪芹，在這等地方一目了然，無待贅言。

只有鳳姐，介乎新舊兩股力量之中。她一方面和舊勢力勾結，一方面也好像很接近年輕的一代。她對於黛玉、晴雯等人沒有惡感，寶玉是不必講了。不過她並非真正同情這股新興力量，主要因爲寶玉、黛玉等和她沒有利害衝突，如果和她發生利害衝突的話，她一定毫不猶疑會掉轉槍頭對付他們的。何況在本質上，鳳姐到底還是屬於封建集團的人物，她沒法擺脫賈母、王夫人，以及榮國府傳統勢力的羈絆。事實上她也正在利用這兩股新舊的勢力的矛盾關係而收漁人之利，她的人生哲學就是一切「爲我」。

然而鳳姐雖有才智，却沒有學問，這個我在上文已經說過了。缺少學問，真正成了她的致命傷。她向舊勢力妥協的結果，招來探春等人沉重有力的反擊。探春也是代表封建利益的人物，她實在真正有心想挽救這個將要崩潰的大家庭；不像鳳姐是正在進行內部蛀蝕的工作，目的在加速大家庭的崩潰。但探春却較鳳姐高明，她有較佳的教養，眼光遠大。在維護封建家庭的觀點上，她和鳳姐站在同一陣線，可是說到處理事務上，鳳姐雖有圓滑之稱，不如探春之乾淨利落。這就是兩人所受教育不同的影響。因此，就長遠看起來，鳳姐終有一天會倒台。「一從二令三人木」的偈語，

對鳳姐是十分公正的。

最可惜的是我們沒有機會欣賞曹雪芹後四十回原文。如果根據偈語來研究，鳳姐以後一定被賈璉休棄，不得不回到她的原籍金陵去，可能會死在金陵，這就照應到「哭向金陵事更哀」的一句話去。所以高鶚的續筆，不能揣摩雪芹真意，難怪後世讀者，要對他責備備至了。

紅樓夢第四十四回裏有幾句話，為一般讀者所忽畧，而其實却是一條重要伏線，照錄於下——

……賈璉聽如此說，又見鳳姐兒站在那邊，也不盛粧，哭的眼睛腫着，也不施粉，黃黃的臉兒，比往常更覺可憐，想着不如賠了不是，彼此也好了，又討老太太的喜歡了。想畢便笑道：「老太太的話我不敢不依，只是越發發縱了他了。」賈母笑道：「胡說！我知道他最有禮的，再不會沖撞人。他日後得罪了你，我自然也叫你降伏就是了。」

賈母這句話極有份量，因為沒有賈母撐腰，日後鳳姐果然得罪了賈璉，賈璉也是沒法對付她的。賈母對於鳳姐，在鳳姐的陰謀未被發現之前，可以說愛護備至。除了寶玉，在她心目中，大概只有鳳姐才是她真正喜歡的人。第四十三回寫賈母提議與鳳姐做生日，是這兩人關係發展到最高點的表現。終賈母之世，她只替兩個人做過生日：一個是寶釵，另一個就是鳳姐。替寶釵做生日在她是有用心，替鳳姐做生日却由於她特別喜歡鳳姐；換一句話，也可說是鳳姐攻心戰術得到了勝利。

但是，也唯其因為鳳姐之得到賈母超乎尋常的寵愛，一旦由極熱轉到極冷的時候，賈母的感受是可以預料得到的。而也唯其當初愛之太深，後來就會疾之更甚。否則，只要賈母有一天寵信鳳姐，賈璉那裏敢得罪她？那裏敢「休」？而後日又那裏會有「哭向金陵事更哀」的發生？因此我們可以確定，除非賈母較鳳姐先死，不然的話，鳳姐一定先失去了賈母的寵愛，才會跟着失去夫愛，其時當在賈府被抄之後。

賈府被抄是紅樓夢全書的重要節目，不管雪芹有無寫後數十回，他的石頭記綱目中早有賈府被抄的腹稿。庚辰本第二十七回有一條硃批：

此係未見抄沒獄神廟諸事，故有是批。

所以賈府被抄，是無庸置疑的。問題是賈母之死，是在被抄之前呢，或在被抄之後？依據全書情節推想，賈母一定死在被抄之後。賈府被抄之前，她養尊處優，家業雖然漸漸敗下來了，也未嘗影響到她的享用。不過被抄之後，情勢急轉直下，而鳳姐却扣月例銀，私放印子錢，假公濟私，以及謀害人命各種劣跡一旦暴露出來，使這個一向視鳳姐為「心腹」賈孫媳

婦的老太婆心為之破碎；我大胆地下個結論：賈母極有可能被鳳姐氣死，這自然是一樁極嚴重的事，加上其他爭風吃醋的舊賬，賈璉不休她，還有什麼好做？——高鶚續書說賈府被抄後賈母對鳳姐仍有餘情，却是觀察錯誤的結果。

雖然如此，我却不打算苛責鳳姐。就鳳姐的性格及平日所作所為，固然難免人詬議，但就賈府崩潰一點言，她倒是一個大功臣。賈府之崩潰，是顯示封建勢力之必然破滅。曹雪芹通過賈府，預示舊的統治者階級終有沒落之一日。但怎樣沒落呢？外來的壓力當然也是一個原因，而內部的蛀蝕，更加重要。鳳姐在賈府中的一切利己行為在推翻賈府的過程中真是一種了不起的豐功偉績。她雖然幫兇，而其終極目的乃在消蝕封建社會。可惜她沒有學問，缺乏眼光，她想吞滅了賈府造成她個人的勢力與地位，然處置失宜，於是她不得不在賈府倒下之後，跟着她自己也被捲沒了。這是賈府的悲劇，也是鳳姐的悲劇。

但鳳姐在紅樓夢中的出現，到底是一樁可喜可愛的事。她像一條線索貫串全書，本身沒有完整的故事，而自然成爲一個系統。她勾劃出了中國封建時代幫兇人物的面目，但在人們心目中仍舊是一位鮮明突出的人物。——不過，這種人物，我們還是寧願隨着賈府之崩潰而一起埋葬了吧。因爲一個從封建家庭中培養出來的女人，如果她不能自我覺悟的話，則對整個社會是很有害的，我們又何必一定要迷戀她的殘骸呢？

## 烈 火

著 黃 崖

馬六甲是第一個承受西方文化影響的東方都布，可是，東方的精神在這古城却巍然屹立。生活在馬六甲，就像是站在世界文化精神的十字路口；你可以看到許多根深蒂固的東方傳統，也可以看到洶湧澎湃的西方新思潮。在如此錯綜複雜的城市中，產生了許多可歌可泣的事蹟；「烈火」這部長篇小說就像是一面鏡子，把它們一一反映出來。

朱公館門前是一條冷僻的馬路，往來的車輛不多，很少嘈雜的聲音；到了黃昏時分，山頭的薄霧籠罩整個城市，就連行人的踪跡也少見了。

朱太太怕熱鬧，看戲不很懂，打牌沒興致，最喜歡朱先生帶她去遊覽名勝古跡；可是近兩年來，朱先生商場得意，公事繁忙，朱太太只有成天關在房子裏。這一天晚餐後，朱先生坐在太太身邊，看着一排落地的長窗出神。

「這幾天晚上你不是都有會，怎麼還不走？」朱太太覺得很奇怪。

「會議改期了。今晚月色好，我們到湖濱公園走走！」朱先生說。

朱太太悶了好久，這時候看了朱先生一眼，感到幾分生趣，趕忙開始梳妝。她已四十開外，但打扮起來，風韻不減當年。穿着緊身的西式衫裙，身軀顯得特別苗條。朱太太是個持重的女子，雖然在維也納生長，毫無浮華的習氣。只是結婚十餘年，還沒有替朱先生生兒育女。她也知道華人「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說法，感到非常遺憾，儘管朱先生對於子嗣問題並不在意。他們在維也納結婚，回來後，朱太太覺得自己是個洋人



，華人的風俗習慣，未免隔膜，所以對於丈夫的一切，從不干涉，她認為朱先生就是華人一般丈夫的標準。丈夫和她恩愛，她覺得幸福；丈夫偶然深夜未歸，或假期周末獨自出差旅行，也從無半句怨言。表面上看去，她像對一切都很淡然，甚至連丈夫的愛情，其實她對於丈夫，不但愛護關切，就連丈夫的親戚朋友，也一樣熱誠相待。偶爾感到丈夫的冷淡，她總以為丈夫事業心重，或許是少了一個孩子。

他們坐了汽車，出得市區，停下車來，在隄邊走了幾步，耐不了那許多舟子的煩擾，便雇了船，在湖上欣賞夜景。迎着月光，只見湖面粼粼閃閃銀光一片；轉過頭來，湖底深處又是星光點點。舟子緩和的打着槳。微風送來一陣陣的荷香。朱太太看丈夫抽着烟低着頭，也就枕着手閉着眼，將自己的心靈和大自然的美景融化在一起。朱太太看見朱先生看腕錶，問道：「是不是要回去了？你好像有什麼心事！」

朱先生笑出了聲，捉着頰子說：「讓你猜着了，我怕夜晚太太着了涼。」他換了一種鄭重的

# 母

## 與

# 女

盧月化

口氣說：「我們再玩一息，船先搖到那排柳樹下面，等到十點上岸。」

他們的船停在範圍門口，那是他們往昔常到的地方，傳來爵士音樂的聲音。今晚他們卻沒有進去，跳上汽車就回來了；原因是朱先生說他很疲倦，他想早點兒休息。司機按了兩下喇叭，車子已經停在自家的門口。他們跨出汽車，一對門燈正好亮了，朱先生回頭和司機說話，朱太太一眼看到門柱腳下有個粉紅綢的包裹。朱太太趨前，揭開一方手帕，不覺叫了起來：

「什麼，小嬰孩。」

丈夫從後面趕上來，一壁叫：「這樣小！」一壁用手推太太，催促她抱回去。

朱太太到了客廳裏，把粉紅包裹擺在沙發上，小心地打開來，裏面是一個紅潤肥胖的女嬰。胸前放一張紅紙條，恭楷寫着生日時辰，計算一下，出生還只有七天。她看着丈夫，好似有什麼話難於開口；朱先生却只管看嬰兒，不停的啣着嘴，不停的點着頭。

朱太太說：「我們留着吧！」

朱先生說：「我們留着吧！」



她覺得非常驚奇：怎麼做母親的捨得棄掉自己的孩子。看這孩子包的穿的，並不像是養不起孩子的家庭裏的。朱先生以為：也許她家孩子多，知道我們沒孩子，一定喜愛她，有意擲在我們門口。朱太太覺得丈夫說得有理。

此後，朱太太替孩子找保姆，做衣服，增加了不少事情。朱先生依舊辦公，依舊不閒會出差。朱太太更少問及先生的公忙了。

朱太太自從有了小莉莉，日子過得又忙碌，又開心。小莉莉一天天的長大，朱太太的心境也一天天的變好。

朱先生的妹妹李太太，送女兒到首都來升學，住在哥哥家裏。一天，王太太到朱府來看她的同學李太太。她看朱太太熱誠可愛，絕無一班洋人的傲氣，三言兩語，就和朱太太熟識起來。王太太說話沒遮攔，眼睛看着朱太太，却用責問的口吻和李太太說話：「佩芳，你哥哥簡直豈有此理，有這樣好的太太，還要在外面胡鬧！」李太太趕緊使眼色已來不及。

從未懷疑過丈夫的朱太太，看到她們這種情景，睜着兩隻大眼睛，發出疑問的目光。她問王太太，王太太沒想到眾人皆知的事是秘密，瞪着眼，拿起手袋訕訕的走了。問李太太，她也張惶失措，無以作答。幾天後，李太太和她的女兒辦完入學手續回家了。一個星期六的傍晚（星期六晚上據朱先生說通常是有會的），朱太太等保姆把孩子從幼稚園接回來，跳上德士，預先等在朱先生辦公的機關對面街口，暗暗的跟踪着丈夫。丈夫停車，她也停車；丈夫走進一座氣派堂皇的房子，她跟着進去。因為她換了一身旗袍，頭上又紮着綉巾，所以連朱先生的司機也沒有注意到她直接闖了進去。工人沒有問她，就讓她走進客廳。這時，朱先生剛在客廳坐定，皮鞋脫在一邊

，換上繡花拖鞋，吸着烟。對面皮墩上坐穿着黑絲絨旗袍的女太太，不用說，朱太太已知道那就是顛倒她丈夫的女人。那女人兩腿併在一起斜縮着一雙腳，頗有幾分媚態。

朱太太站在客廳門前，默默的觀望了一刻，猶疑着自己的勇氣。最後，還是喊出了丈夫的名字。朱先生絕對想不到太太來臨，呆了一忽，立刻指着對面的人兒說：「這是藍太太！」藍太太馬上明白是怎麼回事，站起來，向前搶了幾步。不等朱先生介紹，就叫了一聲：「朱太太！」接着請她裏面坐。藍太太雖然佔有了朱先生的身體與靈魂，但這是黑市行爲，社會上是沒有地位的，她以各種溫和的言語，殷勤的態度，招待着朱太太。朱先生起初很窘，後來又很生氣，趁兩個女人說着話，躲到後面房間裏去。藍太太最後說：「朱太太，請你跟我來，我叫朱先生跟你回去，都是我不好。」

朱太太在藍太太房間裏，看到箱上擺着的那個鏡框裏有兩張半身相片，一張是藍太太的，一張是小莉莉的。

那天從那女人處回來，朱太太痛痛快快的在床上蒙頭哭過一場，以後却隻字不提，因為她知道夫婦間的愛情，不是爭吵所能得來的。可是她成天吵着，要朱先生辦護照，帶小莉莉去維也納住些時。從此，這對夫妻只有在形式上還維持着：太太的感情全副放在女兒身上；先生住在外面的日子比家裏多。

故事到這裏並沒有完。有一天，朱先生送藍太太參加某家的婚禮走過小莉莉的幼稚園，朱先生問藍太太要不要進去看莉莉。她說：「我們先到附近店舖裏買幾塊糖，不能空着一雙手。」到了幼稚園裏，她守在窗口，等小莉莉一下課，就挨近孩子身邊，摸摸她的頭髮、耳朵、下巴，又

在她的圍嘴小袋中塞進一包巧可力糖，並且拉起小莉莉的手輕輕的問：

「你喜歡我嗎？」  
小莉莉被她突如其來的問話呆住。停了一忽，說一聲「不知道」，走了。

小莉莉回到家裏，朱太太和往常一樣，把她抱起來放在自己膝上，問她在學校裏唱什麼歌，做什麼遊戲，吃什麼點心。女兒坐在母親懷裏話說不完，母親也笑不完。突然發現在圍嘴的小袋胖胖的，塞着什麼東西，就伸着指頭，掏出一包巧可力糖。朱太太以為是學校裏的獎品，小莉莉搖着頭；又問她是否每個小朋友都有，小莉莉搖着頭；再問她從那裏來，小莉莉才想起是一位不認識的太太塞在她袋裏的。朱太太聽了不免有些詫異。問道：

「她穿什麼衣服？」

「不知道。」

「是不是比媽媽矮一點？」

朱太太聽了小莉莉所說的話，心裏開始不安起來。她一夜睡不着。

第二天，她親自送孩子上幼稚園，等孩子與一位小朋友手牽手向那邊走去的時候，跑到老師那裏，問她昨天下午有沒有一位太太來看過小莉莉。老師回答「有」，看門的工友搶着說：「她是你們親戚。是你們的汽車送她來的。」

朱太太聽了以後，氣沖沖的走回家，並且毫不猶疑的決定：小莉莉從明天起不上學，等着和她一道出國。她說：

「我不喜歡那女人愛小莉莉！」

朱太太出國，藍太太堅持要到飛機場去，朱先生不許，藍太太哭了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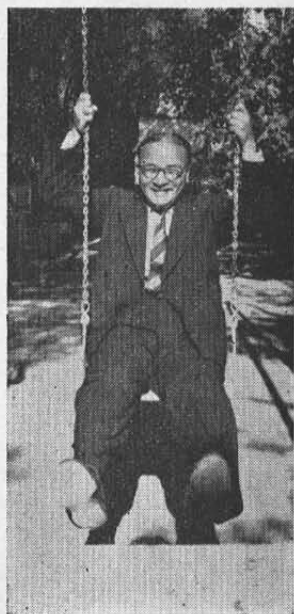
小莉莉臨上飛機，朱先生把藍太太交給他的紙包塞在她手裏。到飛機上打開來一看，是一件手織的白色絨線衣，一盒巧可力糖。母親呆了好半天，發狠要丟掉它們，女兒不肯。

# 浮生總記

安南關卡的職員，檢驗我們的護照（其實，那時出入安南無須護照，我們太過講國際公法了）。他能說法文，他告訴我廣州已經淪陷；如不相信，可以和我打賭。我只有自慶逃脫了虎穴；多少親友仍在那裏，任由日本人宰殺。但後來事實證明，當時人民還可以做順民，苟活人世，不像共產黨之狠毒，前朝的大小官吏和布爾喬亞都格殺勿論。我有的朋友在那裏失蹤，有的跳白鵝潭自殺，還怕不沉，腳上自己綁上大石頭，決心一死了之，這是千萬萬確的張秋山的遭遇。他在中山大學畢業，沒有做過貪官污吏，曾做省立第五中學校長，如此而已。不知爲什麼，共黨要迫死他？大概他們要一切有智識的人死光，才可以無產階級當家。

一入安南境，就充滿殖民地氣息及熱帶的景象，爬樹的青藤，高可十丈，棕櫚椰子隨處點綴着。柏油路的整齊，可以使中國的交通部長目瞪口呆。不時可看見苗傜族的村婦，挑着土產到市場去。最令人驚異的，是安南男女皆有黑牙，他們以此爲美觀，他們真是美學的天才，聽說是要吃一種植物（不是檳榔），才可使牙齒漆黑，恐怕現在還是這樣。

由諒山而至東京省的河內（那時還不是首都），馬路上古木參天，非常整潔，此外沒有多少新建築。法國人到處顯出天之驕子的神氣去統治安南人，把民脂民膏輸回祖國去消化，安南人的福利不在他們眼中。後來的



克拉伊於攝者作

奠邊府的失敗，早已種因在這裏。

我們本計劃坐火車直到南部西貢，坐船到南非洲之東的模里求斯島（Mauritius）我哥哥那裏去的。後聽旅館主人說，日來洪水爲災，中部的鐵路被沖壞不少，一時不能通車，心裏好生煩惱，本來此去前路茫茫，毫無把握，因此更增加一層陰影。

忽然想起有一個姓古的老朋友，在海防政府戰時物資運輸處做事，何不和他通電話呢？旅館職員爲我打了一長途電話，果然打通了（這在中國是奢侈品），這朋友過了兩小時就來了，異地相逢，更爲親切，我們在香時是同學同住，在巴黎又每日見面，後來他生意失敗在廣州落難，我曾借四千圓小洋救他的危險（因財失義是千古真理，西諺云：「如你想失這朋友，你就借錢給他。」這個經驗是生平使我痛心的一件事）。古君說，中國政府經常從滇越鐵路運物資入昆明，接濟後方，惟年來規模甚小，現在即打算擴大，以宋子良爲處長，黃強爲副處長，將租交通銀行大廈爲辦公廳，如我願意留下來爲國出力，他可以介紹給黃強等語。

我心裏想：「一個鳥在手中，好過三個鳥在樹上，」南非洲究不是我的理想地，遂決意留下來。開始爲他管理密碼電報，後來做人事股長，不久辦事處擴大爲西南運輸處，宋子良只是掛名，實際是黃強負責。黃強實在是忙於與法國官廳交涉，另外找得一個素不相識的留法學生沈銘盤操大權，上下其手，弄了不少外塊。運輸處雖擴大了，而我始終不能脫穎而出，做較高地位，實在是因爲我是專家，不是生意人，也怪不得黃強無知人之明。

第二年宋子良來了，聽說要住下來「爲國効力」，忽然老毛病復發，手以繃帶包着，顯得痛苦的樣子，不久又回香港打針去了。

職員雖擴充至二百人左右，但每日運出的貨物只二三百噸，前方需要急於星火，如何得了呢？只好改組，由昆明總處派陳體誠來做副處長，好

好的整頓一下。陳以我係黃強的舊人，決調我去昆明，這是明陞暗降的老辦法，我決意掛冠。那時日人侵越，如箭在弦上，我知道走為上計的政策，決回中國去共赴國難，不再俯仰如轅下駒，因為抗戰物資從海防入口，於是這小小的海港，頓時繁榮起來，從各方來這裏發國難財的人，真是滿坑滿谷，都是以「阿拉」的同鄉為多，他們眼光最銳利，人家還在夢中，他們已眼到手到。安南人亦笑逐顏開，欺騙中國洋盤發些小財，比方我們買的傢具，材木根本沒有乾透，過了一兩個月，周身爆裂起來。安南的少女們，阻街女郎，更花枝招展，不知國破家亡正在眉睫，日本人來了，可能她們更能發財。

法國人統治安南，主要是榨取奴役，比「醜惡的美國人」(Duke American)還醜惡十倍。政治上的不平等不公道，自不在話下。有一次看見一羣水兵，將過路的青年的帽子脫下來摔在地上作弄他，青年受了侮辱，毫無辦法，他受了委屈，當然懷恨在心。胡志明就是這樣激出來的。法國殖民官吏，只知如何去覓財富，去享受物質，嬌妻美妾，沒有好好的建設，市面的簡陋，十年如一日，比之英國人有天壤之別了。

法國人的傑作是建造滇越鐵路，工程艱巨，穿過成百的山洞而達他們所謂雲南府(昆明)，他們的目的雖然志在推銷商品，可能還有覬覦雲南的野心，因為滿清無能，對雲南鞭長莫及，使他們垂涎三尺，正如英國人垂涎西藏一樣。至今西歐國家，仍視西藏原來是獨立的區域。

還有可書的成功，是法國某神父發明一種羅馬字母拼音，用平上去入的記號，能很準確的拼出安南的語言，而成為一種文字，以代替以前的中國文字。至新一代的安南人，雖然名字是中國文而已目不識丁，只有老前輩還能做中國詩，看中國報。中共是極力主張廢除中文，代以羅馬字拼音的。我常常懷疑，安南人何能做得如此成功？以前吳稚暉亦極力反對，說是行不通的，比方 Tai Young 可以譯為太陽或腰癢， Fou Chin 可譯為父親或胡琴， Bao Tze 可譯為婊子或票子，標誌，若再複雜一點的文字，豈不是糾纏不清？安南人可以用之辦報寫論文，我真五體投地。有機會必要研究一番，安南話聽起來，很像台山話，雖不能說是蛇言鳥語，但學起來很不易，華僑傭人說得很好，欽佩。

海防河內氣候的悶熱，與廣州香港相若，沒有一點令人留戀的地方，夏季四五個月要穿短褲夏威衣去辦事，不覺可笑，唯一可喜愛的是蓬蓬勃勃的熱帶植物，高達十餘丈的野藤，羊齒植物，大芋葉，仙人掌，可能非洲的植物更美麗雄偉，但這些是我生平未見過的奇葩異卉。

那時日本人已常常轟炸鯊魚涌大鵬灣，似乎從那裏返東江，是有危險

的，我忽然妙想天開，決定從越北經廣西而入韶關。那時西南運輸處已在廣西西部憑祥，平馬等地設有轉運站，我以為那裏已是交通孔道。帶着妻兒和一個親戚，開始從越北的諒山公路而至接近中國邊境的同登，那位姓古的朋友就在那裏做分處處長，他面目全非，心存勢利，沒表示歡迎，我們不告而別永不再見。

自同登以北是崇山峻嶺，沒有交通汽車，只有簡陋的馬車，且聽土人說，那裏常有土匪出入，我們進退兩難，只有冒險前進，但望上帝保護平安歸國而已。

那時要埋怨自己的愚昧亦沒有時間，全家坐着搖搖擺擺的馬車上，坐臥不安，因為車子是無彈簧的，每一震蕩，就好像要把我的五臟拋出來，是我生平所見最華貴的花車了。可幸路程不遠，土匪也沒有出現，不然我今日也不致在這裏寫字了。初到國門，是什麼縣鎮，已不能記憶，後來從東蘭到了平馬，才知再沒有交通工具，如何前進呢？

正在車站躊躇，打聽如何下場的法子，忽然有一個中年男子前來，很有禮貌說他聽到我們說「客家」話，他亦是「客家」人，他為西南運輸處平馬分處的職員，姓余，名字什麼已不能記憶，他即是上篇說過文剪公余嘯南的族弟，他們正要在明日搬家到貴陽去，我們可以搭他們的車，他以認識我為光榮，他說如有軍車經過，亦是不許載女眷的，我們真是幸運，絕處逢生。

剛進旅館不久，有兩位警察進來查房，說在車站裏看見一個外國人，帶着妻兒，身上還有一本日記寫着很多字，必定要拿來看看，有什麼蹊蹺。我告訴他們，那裏有外國人，帶着妻兒就是我，他們端詳一下，知道所謂外國人就是我，因為我外表有點像洋人，他們考慮一會，滿意地走了。這個玩笑真是無獨有偶，一九三八年，我帶着長兒在香港買東西，店老闆問我，你來中國多久，能說很好的廣東話？長兒有七八成像外國人，無疑更增加他的迷惑了！廣西是最貧瘠的地方，每縣人都是過着原始的生活，疾病飢饉是家常便飯，尤令人驚奇的，是東蘭縣的人，多數是大頸子，就是甲狀腺脹大，當然是食物和飲水不夠碘質，可憐人民和政府還不知道是什麼一回事，或以為是命該如此。這種政府只知騎在人民頭上，取稅收糧，民生疾苦於他們是風馬牛。

東蘭以後，已可以自由找交通工具，車到烏江，大汽車要放到渡船上撐過去對岸，忽然天空出現日本飛機一架，胆小的趕緊鑽到岸上的矮林裏去，我以為飛機還在高空，可能是經過烏江的，它不能用機關槍掃射，放一炸彈炸小渡船，是不值得的，所以我沒有走動，小兒從矮林裏出來，頭上

還掛着很多偽裝的樹葉，令我好笑。

到了接近憑祥小鎮，好像無法再走，四出去找西南運輸處辦事處，走到鄉間的曠畝，一不小心，仰臥在水田裏，弄得一身泥污，索性連夏天的上衣也掉下不要了，其狼狽情形令人終生難忘。

到了韶關，本來很多路子，可以住下來找職業，但終於沒有這樣做，是因為久別故鄉，想回去看看高年的老母和二哥，又感於帶着妻兒在前方躲飛機炸彈，十分危險。日本人沒有侵入梅縣，是上帝的意思，那裏已變成世外桃源，故決意回家小住，況且身邊還有餘錢，不必出去作稻糧謀。

那時我母親已是七十多歲，還是操家裏的大權，大小事不放鬆，對田地的的工作，還要親身分配，二哥在城裏主持百貨公司，似乎反因戰爭而獲厚利。他們見我們從天涯海角歸來，有說不出的喜悅。在二年前，當日本人還沒佔據廣州以前，我會返家數日，臨別的時候，以為是與她老人家永訣了，不料她壽命長至八十多歲，若不是共匪蹂躪我家園，使她無衣無食，她可能更長命的，可憐她在一九五五年（？）死的時候，許多兒孫都沒有一個在側送終，只有第二的媳婦和孫女數人在家，連她自己的兒子（二哥）跳井自殺，她亦不知，人家騙她說我二哥匆匆往南洋逃難去了。至今委棄荒郊，窳窳未安，是遊子最痛心的事了。

重投入故園的懷抱，更加無限親切，大有倦鳥歸林之感，適因暑天故常常到密林溪澗去陶醉已失去的童年，一面因再見那些永遠與貧窮搏鬥的鄉人，又生「安得廣廈千萬間」的感慨，反過來說，他們僥倖不致受大和民族來蹂躪，已是前生不知敲破多少木魚，尙有何求？

家鄉夏季悶熱，蚊蟲擾人，生活設備簡陋愚拙，已令人失望，生活得如坐針氈。日間看書寫大字，帶兒姪去溪裏游泳是日常的功課。二哥很能體貼，每回來必帶城裏土製的香烟來給我。前數年，二哥會將我在廣州的全套新式傢具，由東江運回來，擱置在橫廳不用，我覺得可惜，再搬出來陳設在南北廳裏（起居室）享受享受，不然，終歸會為蟲咬風蝕的。

不知不覺已過了四個月，出遊之念又如脾肉復生，忽接韶關朋友李伯鳴來信（他那時為中山日報社長兼省黨部委員，算是韶關政界的二等紅人了），說省政府正奉中央命令，要設立文化運動委員會，已向省主席李漢魂推薦我為委員之一，這一封信更決定我「共赴國難」之念，自己一人出去，妻兒留在家裏。韶關已時時受敵機光顧，此去是吉是兇，各安天命了。忍痛訣別老母和故園，只有來生再見了。

## 共赴國難永別桑梓

到了韶關，住在李伯鳴家裏，不久文化運動會成立，是中央張道藩所發起的玩意兒，點綴門面而已，李漢魂為主任委員，鄭彥棻為秘書長，後來出了一月刊，我常寫無關宏旨的文章。由於教育廳長黃麟書的保薦，聘我為革命博物館館長，那是象徵性的文化機構，只有一點點經費，造了一木房子，在西河壩，陳列革命歷史的物品，戰時兵慌馬亂，那裏能搜集什麼呢？辦事處設在河西三段醫院後的牛糞很多的街上，一有警報，即跑到荒野裏去，或有足夠的時間，可以跑到山邊水涯去躲避，似乎沒有什麼危險可言，但是一個中山日報的經理，跑得不夠快，被敵彈炸傷一腿，終生成了跛子，不喪失生命已是幸運了。

有一天忽然發覺耳後長了一肉瘤，知道它非毒瘤，若不割去，將漸漸長大，殊不美觀，因為河西醫院就在街的盡頭，決意趁此機會去割掉，醫生打的麻醉劑不夠，割起來相當的痛苦，醫生還說「你何不早說覺得痛？」這種醫生使人啼笑皆非。可是越一年，次兒患黑熱病，又是在這醫院醫好的，我不能以偏概全。

忽然韶關軍政界發起做蔣介石的銅像，起初頗為像樣，但經費沒有，談何容易，且軍書旁午的時候，那有精神去做點綴昇平的玩意兒。我本想相機活動一下，後來太勸我不必去想這個銅像，不如趁老朋友郭泰祺在重慶為外長，早日去活動，再入外交界，才是明智之舉。我才如夢初醒，放棄一切空洞無物的工作，早日入蜀，我是以搜集革命歷史文獻的名義到四川的，免得人家說我見異思遷。

## 蜀道艱難災官捉襟

第一站是到黔桂路的金城江，那是一個小市鎮，一切原始得很，有點像當年淘金記小鎮的景象，商賈輻輳，都是想國難財的愛國者，或想到前方去殺敵的。要得一旅館的床位，像中彩票一樣艱難，不知什麼人指示，得到一間房子，小得可憐，床板有厚有薄，躺下去高低不一，好像睡在樓梯板上，那種淒涼景象，使人想到「未晚先投宿，鷄鳴早看天」的古代原始旅行！

早上出來，各顯本領，去找車輛，一發現現有車可搭，則一窩蜂的去搶位子，車的載重量超過了，誰也不管，車主只求賺錢，常常出了毛病就是這原因。在等車的時候，看見一輛新貨車，滿載物資，交談之下，知道他們是澳洲華僑，又是廣東人，主人是中年人，很慷慨的允許我搭車，有無取費，已不能記憶。沿途看見不少掉下山坡的車子，死傷多少，是不堪問的。我們的車，在某處下坡時，因為路濕泥滑，車的前兩輪衝出路外懸着，幸後兩輪還站得住，主人很機智，自己動手，一齊出力才把它退回公

# 茉莉 · 丹楓 ·

——給S. Y.

窗外兩盆茉莉，昨天早晨開了，白白的十幾朵。剛才回來，正是深夜，一進門就聞到若斷若續的花香。

我默立窗前，窗外斜月流輝，晚雲飄忽，於是想起一些微渺無邊的事，心中不復再有澄澈。

花香依舊幽幽，我低頭尋它香在花瓣何處；朦朧月色下並不分明。又想着它香的若斷若續，香止只因風靜，香來則因風動，便忽然感觸到花香搖曳，難於把握；於是回首自顧，零落一身，除了風霜，別無所有；頓感天地之大如海，而儘滿是清清惻惻。

又在自我慰安着：「一切無定，都從變幻之心來；鏡花水月，當然並不真切，而要真切，唯有守此心之恒一。」只是深怕一切畢竟都在投影之中，自己也在投影裏面；回想數年來各種心境，一切至情至性都如湖面花影，清冷微遠，於是只有孤鴻縹緲的清悽。

又深深的想起天邊無根的雲，以天宇為家，以山峯為憩處，飄過荒漠與大海，本不留痕跡；又想着落花全然無主，不必知其所去，唯隨遇而安；心中又稍稍清明。

曾經自比柳絮，日子隔得如許之遠，到處生根發芽的想望依然深切而毫無着落。從來都沒有想過太濃艷的生活，只是想效顏回單瓢陋巷，求其安枕；從平淡生活中培養平淡的心境，從此只想做平凡的一個人；却在一個偶然中無法守此一己，而向外面企求花開花落應有主宰，雲開雲聚應有規律，希望自己捕捉的外在決不是無定的幻影；驚覺自己是失落掉了。

今夜，有花香、月色，但心境再不明鏡無塵，一切都沾滯起來了。其實，也知道花本屬於宇宙，不為我開；而花香之來，只是風之多事；遠方片語；本不必就要關懷。也許今夜倦遊的人在島上做着一個夢，夢到孤獨的詩人捕捉水中的明月；而我為此却想着人生是一個偉大的流浪，流浪中也許正要所有的不定來呈露悲壯的情懷。

回頭望望，人生不過一個包袱與一雙破鞋，海角天涯，飄盪流連，因緣際會，喜悲都從來未定；迴峯路轉的喜悅處，也許跟着的依然難免曲徑羊腸；無論如何，該不必太多牽掛，只該保留多少顛沛的心情。

路上，八萬圓價值的財產幾乎付之東流。

到了貴陽，找到一個大型舊式旅館住下，以為可以好好休息一下，但晚間雖然疲倦萬分，終為臭蟲擾醒，開燈一看，無數黑色的動物，向各方奔竄，殺它幾個，又臭味難聞，不得已開燈而睡，仍是不能倖免。日本人叫臭蟲為南京虫，不是冤枉中國人的稱呼，可憐的中國人，我相信每張床都有臭虫去吸他們的血及傳染疾病，而毫無辦法去對付牠，只有將床搬出來用開水去灌，可以殺牠，但其它牆壁及木柱，若不灌開水則牠們的子孫將捲土重來。外國的DDT，及其它殺虫劑價廉物美，可憐中國人無福享受，窮之過也。翌日想到比較洋化的中國旅行社去住，必清潔無臭蟲，中午以前，果然找到該社，那夜的安睡，是我終生難忘的，可見事在人為，並不是凡是中國人都應餓臭蟲的，悲夫！

在旅行社邂逅張天澤君，他是留荷蘭的博士（又曾留法國，有一瑞士太太），現為商務印書館所派，到重慶去籌備開設分館，彼此一見如故，找得貨車坐位，同赴重慶，沿途有說有笑，減少寂寞。第三天到了重慶的海棠溪，已是深夜，伸手不見五指，正是疲勞轟炸的最後一天。那裏小小的旅館，當然水洩不通，張君帶有帆布床，終於在走廊上張開來過一夜，我沒有辦法，跑去附近的西南運輸處的停車場交涉，他們聽說我是海防西南運

輸處的舊人，還表示客氣，允許我到司機宿舍裏去下榻。我感激得很，但經過終日的出汗疲勞，很想得一些水來洗澡，聽他們說，山邊有水溝，我以為必定是涓涓清泉，可以洗個痛快，又沒有手電筒，看個清楚，見水便洗，後來才知是一池污水，不洗還比較乾淨，過一日，全身發癢，染得皮膚病數月不愈。

剛睡下去，臭蟲便全體出擊，除非是死屍，才沒有感覺，如何能入睡呢？將毡子舖到地板上去睡，剛要闔眼，警報又鳴，只好提着皮篋的財產，向山邊逃避，原來是虛驚一陣，後來沒睡好久，東方已白。

第二日猶不敢入城，與張君徘徊道左，見山腰有大廈，知道那裏可以打主意。上山去，才知道是市立小學，找到校長，對我們文人，非常客氣，原來是我新詩的愛好者，他還介紹正在前廳辦公的海外部職員，他們很多是廣東人，於是同意我們共患難，床位多得很，伙食平均分配。「在家靠父母，出門靠朋友」，若非他們友善，我們可能很狼狽。住了約二月，入城幾次，去找郭泰祺、傅秉常，前者不常到部辦公，偶然來一二點鐘，劃行公事又走了。終於第三次入城，看見郭泰祺，表示我想入外交部之意，匆匆忙忙，他又公幹他處去了，不着邊際，再等一月，沒有消息，我很失望。

# 朱門

青松

剛打過電話，鄭小玲說在家裏等他。他已經有五個月沒來看她了，要不是上星期在電影街碰了面，她老遠問他話，要不是他從張之敏那兒得到一點新觀念，決心把事情看淡，他是不会有勇氣作這次拜訪的。

他在那扇朱紅漆的鐵皮大門前站了一會兒，猶疑地望一望停在大門左側的那部奶油色轎車。午後的陽光照在他的衣服上，使他覺得有點熱。他對着門上的影子整了整領帶，然後撥了一下電鈴。

不久門開了，那隻高大的狼狗先竄了出來，對着他咕咕地發着喉音，虎視眈眈地瞪着他，嚇得他向後退了兩步，然後出現了那個圓臉兒穿着雪白襯衫的佣人，用疑問的眼光打量了他一番，問清楚他找誰，剛才的電話是不是他打的，才讓他進去。他走到屋子前面，他那釘着鐵片的皮鞋喀喀地響着，太陽斜照在紗門裏的水門汀地上，把他短短的影子投在橫七豎八堆在地上的幾雙亮光光的皮鞋上。他猶豫地站了一會兒，好在張之敏的話已經在他的心裏奏了效，他不管裏面沒有人來招呼他，從容地進了紗門。在換鞋子的階梯前，他把帽子脫下來握在手裏。他聽到緊閉着的紙

門裏傳出沙沙麻將洗牌的聲音。這幾乎和上回來時的情形完全一樣，天氣也差不多，而那天他在階梯前站了十多分鐘。好在他已經有了心理準備。別想得太多，他對自己說，你是來看看半年前的朋友的，你喜歡她，儘管她的環境你並不喜歡，這又有什麼關係呢？

他繼續站着，想起五個月前他是那麼氣憤地離開這兒，原因只是鄭小玲要他在階梯前等了十多分鐘才出來。他憑這點猜想她並不由衷地歡迎他來拜訪，因此進去沒講幾句話就告辭了，那的確很使她詫異和難堪。那時他什麼都憑直覺，他太注意小動作了，敏感得近乎神經質。

他見到左邊側門拉了開來，出來的是那個長臉兒鼻子四週有許多雀斑的女佣人，照例從頭到腳看了他一眼，不屑地把眼光移了開去。

「你以前來過吧？請到客廳坐，小姐就要出來了。」她說，帶着平板的懶懶的江浙口音，眼睛就沒望他。

那個女佣人已經進去了。他沒趣地走進右邊的客廳，迎接他的是門裏傳出來的一陣譁笑，一個低沉的男子的聲音笑着說：「哈哈，你也夠死心眼兒，好端端自摸六萬不要，要等什麼九萬一

條龍，給莊家和了活該……」

他環顧客廳裏的陳設，和五個月前完全一樣，只見茶几上花瓶裏的玫瑰已經換上了菊花。他聞到了菊花淡淡的香味。他把帽子放在茶几上，背着兩手在柔軟的黃綠花紋的地毯上踱着，紙門上的幾張山水畫和對聯引起了他的興趣，他便踱到茶几面前，仔細地觀賞着。五個月前的那天下午他是沒有這種閒情的，他的心理又焦急，又緊張，因為心裏有着那份患失的感情，他覺得坐也不是立也不是。可是今天却不同了，他認為他只是喜歡她，他現在誰都不愛，那豈不是很泰然自若了？他記起前天晚上和幾個中學才畢業的女孩子在碧潭划船，他可以把她們當作洋娃娃似地玩弄。那都是因為張之敏給了他新的觀念：「反正是在玩玩，大家都不吃虧，用不到把她們看得那麼神聖！」的確，他前天晚上的表現和以前完全不同，張之敏事後大大地稱讚他，可是今天他還不能想像見到小玲後會怎麼樣。

紙門拉開了，小玲微笑着向他嬌媚地點點頭，一隻手拿着一杯茶，一隻手彎到腰後面去把紙門拉開了。她的頭髮梳得很整齊，披在粉紅色短袖襯衫的領子後面，臉兒紅紅的，黑亮的眼睛帶



點水光，顯然剛午睡醒來。

「對不起，要你等了好久，」她說，用着他所熟悉的比較尖的聲音。他又感到渾陶陶的了，見到她少不了心砰砰地跳，少不了帶點慌亂。他迎了上去和她站得那麼近，低着頭用雙手把杯子接了過來。他的手剛好觸到她的，他覺得心裏更亂了。她仰着臉望他，雙頰更顯得豔紅，好久才記起要他坐下來。

他坐下來，和她斜對着坐在那張矮矮的茶几兩旁，輕輕地呷了口茶，然後把杯子擱在茶几上。

「假期快結束了，」他說，「你們下星期要註冊了，星期二嗎？」

「噢，我還沒有查過呢，大概是星期二吧！」她笑着：「你看我糊不糊塗！」

他搖搖頭。他不會客套，不知道該怎麼回答。他們沉默了一刻。

「你還要見習五個月？」她望着他說。

「是啊，哈哈，你的記性真好！」他放縱地笑了笑。他在努力壓制心跳，他要表現得自然些，他要反對心中對她的那份拘謹，所以故意大聲地笑。

她詫異地望望他，用兩隻手交叉地壓着裙子，抿着嘴把上唇遮住了下唇。她想起了那天他走得那麼怪，三天之後收到了他的一封厚厚的信，她躲到自己房間裏去看，那長長的五張信紙她一連看了三四遍。那天她晚飯也忘了吃了，她沒想到他平時對她是那麼生疏却對她有那種好感。從那天之後，她時常因為有她的電話而心跳，可是過了幾天，她連他的影子都沒見到，也就把他忘記了。她不瞭解，他變了，上星期在街上他顯得那麼冷淡，而今天又笑得這麼古怪。

「假期裏做些什麼呢？」他說，歪着臉兒直視着她，他已經漸漸克服了心中的激動。

「你說什麼？」她說，帶點慌亂地問。

「我說你假期裏做了些什麼？」他說，他想這幾乎是拷問，聽說她近來玩得凶，每次舞會都有她的份兒，而每次都是和不同的男伴。

「噢，假期裏在家裏看看書，也懶得出去，」她把身子微微向前，含笑的眼睛盯着他：「我讀過了你的幾篇小說，真好呢！」

「你在那裏看到的？」他說：「那算什麼小說！你一定笑痛肚子了！」

「是在……我記不得了，」她苦思着，然後天真地笑着問：「那是真的事嗎？」

「小說怎麼會是真的呢？」她點點頭，羞怯地笑笑：「我妹妹比我懂得藝術，」她輕輕地說：「我近來常常學點畫。」

他明白，和她談藝術是使她受罪。其實，他並不喜歡滿腹經綸的女學者，或者不修邊幅的女藝術家，他喜歡她是因為她活潑、嬌艷，因為她有那種比較尖的聲音，那種輕盈的就像是隻燕子似的步態。

「去碧潭玩了沒有？」他轉換了話題說。

「沒有，」她不明白為什麼撒謊，前天她還跟三個男同學去碧潭划船，他也許不會見到吧？她想，她實在撒謊成了習慣：「你呢？最近寫了多少小說？」

「沒寫什麼，」他說，其實他也在撒謊：「白天坐辦公桌，一到晚上和星期天就往外頭跑，不是看電影、逛馬路、坐咖啡館，就是划船、爬山、釣魚。碧潭的夜色的確不錯，每天有每天的樣子，尤其這兩天月亮那麼好，前天晚上有好些人來找我玩，一起划幾隻小船兒，我們叫做遊夜湖，你們叫什麼？」

「我們也是，」她說。

他就怕她以為他老是讀書寫作。他應該像別的年輕人那樣生氣勃勃的，沒有一定的作息時間，隨時肯把書和筆拋了，出去玩個痛快。可是，

儘管他已經離開了學校，他還是個典型的書蟲，一天沒看書比一天沒睡覺還難過。他因此老是抱怨自己，輕視自己。

他聽到擦——的一聲拉門的聲音，那長臉兒的女傭人從紙門裏伸出臉來對小玲說：「小姐，有你的電話。」

小玲出去了，他懶散地靠在沙發椅背上，把頭向後仰着，紙門裏又傳來一陣沙沙洗牌的聲音。他記得第一次見到她，那是兩年前了，他在校園裏碰見她。她提着一個藍布書包，穿着白衫花裙，頭髮在後面束成馬尾，看來嬌小而年輕，完全像個中學生。他們的眼光相遇了，他不由自主把腳踏車停了下來，她也怔怔地站住，彷彿他們之間就有一種吸力似的。他就喜歡像她這樣的女孩子，嬌媚、伶俐，那對帶點稚氣的澄清的眼睛裏就不知道什麼是憂，什麼是愁。他呆呆地望着她，等到她紅着臉兒低下頭時，他才懶懶地踏動了車子。

那天中午，他在學校斜對面的館子裏吃飯，見到她和一大批女孩子從校門口的廣場上跨過草坪蜂湧着過來，她走在中間，跟左右的人嘻嘻哈哈地談笑着，步履輕盈而快速，束在腦後的馬尾形頭髮一下下有節奏地跳着。她們進了菜館，像一羣蝗虫似地佔據了中間的一張大圓桌。跑堂把菜單送給她們，她接了過來，七八個頭就擠在她面前的桌子上商量點什麼菜。從她的派頭看來她是做東，她也高興讓別人知道她很闊氣。想到剛才在校園裏遇見的事，在他發現她在桌子那頭抬起頭來看他時就不由自主地低下頭去，呼吸偏促地扒完了最後幾口飯。

紙門又開了，她笑盈盈地進來，舉起兩隻手理了理脖子後的頭髮，在原来的位子坐了下來。

「你說上辦公公司可以偷看書，那你一定看了許多書了。」

「那是開始的時候，現在就不行了，他們還寧願你談天，喝茶，咬着煙捲兒消磨時間。」他說。她想起了在給她的信裏寫到可以去後面溪邊樹蔭下看書和釣魚。那麼信她是收到了，他覺得心裏有種暖火火的感覺。

「完了出來做什麼工作呢？」她關心地問。他沉吟了一會。本來想告訴她出來後就去中學裏教書，可是他突然想到在她的眼裏也許覺得做教員沒出息，太窮。

「可能到英文報館去工作，」他說：「我叔叔在那兒當經理。」

其實他從來沒想去那家報館，他怕一個人忙得像個機器一樣，而他也從來沒去找他叔叔幫忙，雖然那兒的待遇比教員高上三四倍，他却貪圖教員有假期可以來讀書寫作。可是不知道怎麼一來，他却在她面前說了這麼一段違心的話。

她只是淺淺的一笑。「那麼還是在這裏？」

「是吧，」他說。他們沉默了一會兒。她把一隻腳疊在另一隻的腳背上，兩手抱着膝蓋，歪着臉兒默默地睇他，抿着嘴嬌媚地笑着。他注視她的眼睛，烏黑的眼子帶點藍印印的光亮，像是澄清的池水，但却含着一種又溫柔又俏皮的笑意。

「看過『桂河橋』沒有？」他說。

「看過了，你呢？」

「也看過了，你覺得好不好？」

她低下頭沉思了一下。「還好，很緊湊的，不過為什麼那個英國軍官最後還不肯炸那條橋呢？」

她皺一皺眉頭，噘起了小嘴巴說。「那是因為自我主義使他糊塗了，他是個頑固的老式軍人，太死心眼兒，不合這個潮流。」他說，本來準備好好讚美這部影片一番的，可是他覺得還是不說好，他怕她不感興趣，他應該和她談些她感興趣的東西，他在尋思一些娛樂性較

高的電影，可是，他看得太少了，一時想不出來。

門裏照例有間隙地傳來了沙沙的麻將聲，他聽到門擦——的一聲，抬起頭來，見到小玲的父親低着頭從走廊過去，一隻手夾着香煙，拖着拖鞋，胖鼓鼓的身子搖擺着。

他們之間開始了新的沉默，那是因為他想不到該講什麼。事實上，他又跌入了回憶的旋渦中了。去年舊曆初一的晚上吧，他在同學家裏參加一個舞會，那是他生平第一次參加舞會。已經八點多了，女孩子還才來了三四個人。他同情那個曾經誇過海口的主人，終於在同學們的慫恿下，鼓起勇氣去請鄭小玲。天色暗得一片漆黑，他好不容易按着地址找到這兒，那高大的朱紅漆大門已經使他望而生畏了，他眯起腳來望望裏面又沒有燈光，一想還是回去算了。可是一輛轎車開進巷子裏來，耀眼的燈光刺着他的眼睛，等那部車子停在他的眼前，車廂裏吐出的是鄭小玲時，他幾乎驚訝得一句話都講不出來了。她兩隻手在下巴下面交叉着，把紅色外套的領子拉起裹着脖子，見到他時張大了眼睛說：「喲，是你啊！怎麼這麼遲來拜年？」然後伸一伸舌頭，不好意思地補充了一句：「我是開玩笑的！」

車廂裏又出來了兩個人，那是她父親和母親，她給他們介紹認識了，他尷尬地向他們鞠着躬。遠遠黯淡的路燈照在他們的臉上，他們看來都不出四十歲，她父親略為胖些，母親身材很好，她的清秀面頰，和小玲長得真像，神態更像。他喃喃地說了幾句話，門已經開了，鄭小玲堅持要他進去坐，可是他卻怎麼也不肯進去。

「有什麼事嗎？」她輕輕地說，望望他父母。她父母見到她的眼光，就對他說進去坐坐談談好了。

「沒什麼事，」他說，也許是冷，也許是緊張，聲音有點發抖，然後在六隻眼睛下，他用手扯扯向同學借來的黑色西裝，向他們很有禮貌地鞠躬，告辭出來。

現在想起這段事，他不禁失聲笑起來。

「你笑什麼？」她輕輕地說，深情的眼睛望着他。

「哈，我在笑去年初一的晚上，你要我進來，我就不肯進來坐。」

「是啊，我不知道你有什麼事兒。」

「是嗎？大概我太緊張了。」他說，一面伸直兩隻腳，斜倚着茶几，用手托着下巴，嘻嘻臉兒望她：「見到你的時候心跳快了，也就熱起來。」

她沒有講話，只是詫異地望他一眼。他為什麼這樣講？這證實了她起先掠過的一個感想，他變了。

他見到她低着頭，那低垂的眼臉使她看來有種沉靜的美，這在過去他是沒留意到的，他覺得心裏有點盪漾。

「最近有沒有跳舞？」他放低了聲音說。

「沒有，我已經有三四個月沒跳舞了。」

「真的嗎？」他滑稽地笑笑：「下星期五有個舞會，是我們班上幾個同學開的，我希望你有空參加。」

她猶豫地望了他一會兒。這是他第一次對她的邀請，她已經等了一年了，一年來她敏感地覺得，好幾次他結結巴巴地繞着圈子是為了想約她出去，而最後總沒有提出來。今天他終於約她了，她有種異樣的感覺，那和別人約她時的感覺都不同，她已經沒法自然地笑了，只覺得臉上的肌肉緊繃着，溫度在增加，可是一個新的念頭突然湧上了她的腦裏，他總是和她講跳舞、電影，彷彿她只曉得玩似的。他說話的時候眼睛裏的神情彷彿是哄一個小孩子，而問她的時候為什麼說得



那麼隨便？爲什麼懷疑地問「真的嗎？」她說過已經三四個月沒跳舞了，爲了表示她變了，對跳舞不感興趣，她很快轉了念頭。

「不！我那天怕沒有時間，開學了，這學期我特別忙，要着手搜集論文資料了。」她說。可是又覺得自己講的完全是違心話。上帝才曉得她忙呢！功課她足夠應付，她的父母也不期望她做女狀元。

他沒想到她會拒絕，一時什麼話都說不出來了。一種難以形容的失望的感覺透過他全身。他知道她和別人都玩得很好，而他第一次邀請就被拒絕了。他其實對跳舞既外行又不感興趣，今天爲了迎合她的興趣而邀請她，却被拒絕了，她會作什麼想法呢？她會更看不起他。他記起了張之敏的話，他能夠把這些事看得很淡嗎？他能把她看得並不神聖嗎？不能，他覺得她是那麼完美，那麼高不可攀。而他是個不合潮流的人，一個書呆子，至少，他和她不是同一類人。他木然地望望她，苦笑着，那是自嘲的苦笑，那是極度失望時的苦笑。

他們沉默着，他見她看了一下錶。  
「你有事吧？」  
「沒事兒。」她歉然地笑着。  
「我走了，」他有禮貌地點點頭說，取了帽子站起來。

她望着他彎下身子低了頭繫皮鞋帶，他的手有點發抖。她送他到大門口，那隻高大的狼狗安靜地站在她的身邊用警戒的眼光瞪他，天並不熱，牠的舌頭可露在外面。

「以後常來玩，」她說，謙遜地笑着，目送他那瘦長的身子搖晃着沿着牆往巷口走去，西斜的大陽照在他的頭髮上，照到他的肩膀，他那釘着鐵片的皮鞋在水泥地上喀喀地響着。她不禁搖着頭深深地嘆了口氣。爲什麼不答應他呢？他也

許永遠不再來看她了。她的心中浮現了一張圖畫：下着大雨，他們把船兒靠在「海角紅樓」的下面，那是一個臨水的山凹裏的「世外桃源」。他們一起四個女孩子五個男孩子，坐在竹蓬子下圍成圈兒玩紙牌。他坐在她對面，時常用他那長睫毛下黑亮的眼珠癡癡地看她，他的話那麼少，講起話來臉兒就會紅，因此那天林秀珠曾經附着她的耳朵吃吃地笑他那麼怕羞。不過，她倒很喜歡看他的笑，那充滿着喜意的聰慧的笑。那次是他們第一次在一起玩，她總覺得他跟別的男孩子不同：他並不是雄糾糾的像方鈞那樣「粗線條」，也不像小李那麼會講話，那麼善解人意，更不如王之平那麼老成練達。她喜歡的人有各種樣子，但他的那股氣質，那種像是自尊，又像是固執，又像是羞怯的氣質引起了她更大的興趣，兩年來他們見面的次數不多，却在她心中留下許多清晰的回憶。可是今天她却傷了他的心，爲什麼呢？她現在才發覺自己多笨，她已經認清他的個性，可是却用對付小李他們的方式來對付他。要是小李，一定鼓其不爛之舌說服了她，他就不知道那一套。

「來西，」她喊了一聲，那隻狼狗搖着尾巴踱了進來，她才懶懶地關上大門。屋子裏忽然變得空空洞洞的了，除了那討厭的麻將聲外，好像什麼都死掉了。她進了起居間，關緊了紙門，穿衣鏡裏映出了她的全身。她走到鏡子前面呆呆地站了半天，鏡中人有着一副多麼嬌艷的神采！那白中透紅的秀麗的臉兒，那長長的披在肩頭的黑而軟的頭髮，細小的腰，瘦肥合度的身材！她歪一歪腦袋，用手掠一掠頭髮，對自己的豐姿有點迷惑了，不禁扁扁小嘴巴笑了笑。他自己活該，她輕輕地說。突然，她想起了晚上小李的約會，小李約她今晚去跳舞，她說着情形再說。去不去呢？她問自己。她看看錶已經五點多了，再過

一小時小李就會來看她。去也好，反正家裏呆不住，何必悶死自己呢？於是她蹦蹦跳跳着走到廚房門口。

「周媽，」她喊了一聲，兩隻手抓住門，把身子微微向前傾：「先給我準備晚飯，我要六點鐘先吃。」

## 黃昏雨落着

黃潤華

——那天南方的雨鈴，  
把我們的心也打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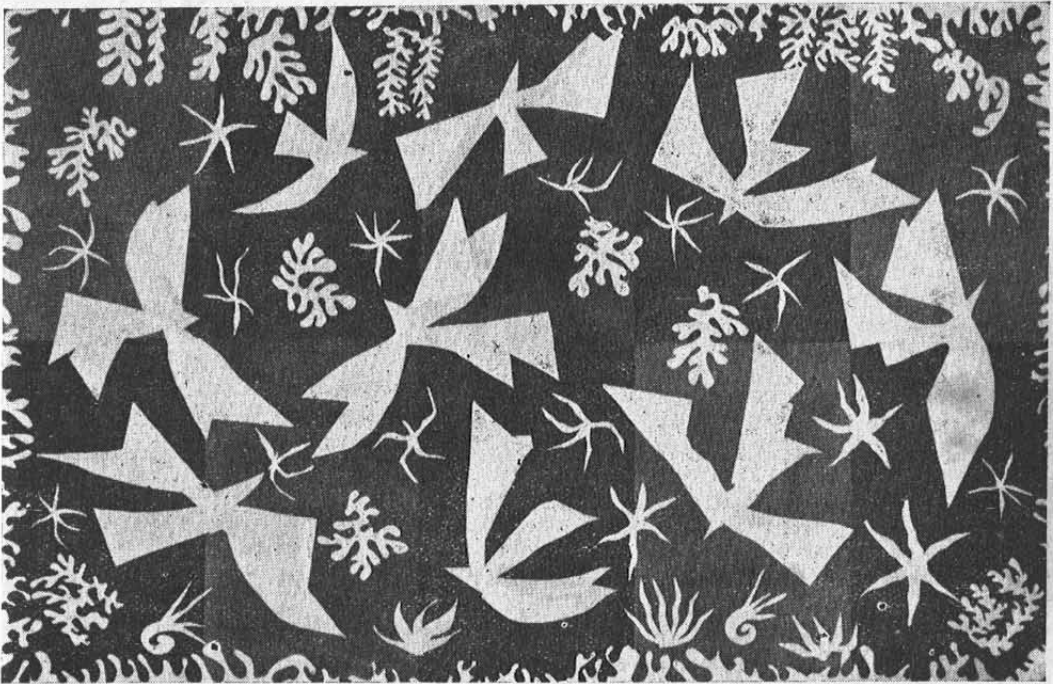
當你回頭 鐘聲已帶血走過  
春死落在急急的風裏

烏鴉從橫屍遍野的古戰場驚起  
夕陽瀉落在你兩肩上  
穿過黑色的狹巷

車上的黃昏雨落着  
春風冷了 櫻花謝了  
斜坡上那天的野望却還亮着

當你低眸 黃昏老在你裙衣上  
虹橫臥河心 渡河者等着水流盡

傳記裡的青春



「我決定明天，明天是星期日，上午十一點鐘我搬來。」我說：「今天來不及，請你轉告她好不好，謝謝你。」

我掛上電話以後，開始計劃搬到薩第美娜太太的家裏去。我究竟打算住多久，可以住多久？我又想到在旅行社我還有一箱子書，是在我動身前從輪船運來的，不知到了沒有？我打電話到旅行社，說行李還沒有到，於是我告訴他薩第美娜太太的地址，叫他一到就直接為我運去。

於是，一切的不決定在事情迫近的時候就什麼都決定了。反正人生是渺茫的，誰能夠計較以後的事情，我起床，洗澡，精神似乎開始鬆弛下來，我一個人出門，買了兩份報紙到一個有冷氣的小飯館吃點東西，我又看了一部電影，於是我到花園飯店去等候我所約的朋友，而我竟還不知道約的是陸眉娜還是尤美達！

九

園中的夜晚是美麗的，我坐在昨夜陸眉娜等我的地方，有輕輕的風吹起颯颯的樹葉，同裏面流露出來的音樂有未受干擾的天地，藍天上已開始有熠熠的星斗，我忽然想到我日間的夢，一瞬間我竟希望奇蹟，假使我所約的人竟是林明默呢？

從裏面望去，我隱約地看到舞池中的人羣；在這陌生的地方，我知道我不認識一個人，也不會被人認識，我開始感到我的孤獨。我喝了我桌上的橘子汁，頭上忽然有一陣烏叫，我看星星明瞭起來，林間的燈光也閃亮了。就在那時候，忽然陸眉娜像明月一般的在門口出現了。她穿一件淺花的旗袍，披着銀亮的短襖，兩手鎖在胸前，拿一隻銀色的錢袋，但最矚目的是她碎鑽組成的長垂兩肩的耳環，她的頭髮束成一個髻，鬢邊泛

起誘人的大花，她似乎很快的就看見我，露着熱帶紅花般的笑容來招呼我，用舞蹈般的步伐走到園中。

「陸眉娜！」我迎上去說。

她沒有說什麼，隨我到了座上，侍者拿上菜單，但是陸眉娜祇要了一杯酒，她說不吃飯，於是她說：

「你一個人？」

「我不是告訴你我是一個陌生的旅客？」我說：「除了旁都，就祇認識你。」

「但這是昨天，」她露出紅花般的笑容說：「在昨夜的交際中，你難道沒有認識了其他的朋友？」

「那麼你告訴我的電話是……？」我問。

「你不知道是誰？就約她來這裏吃飯？」

「你怎麼知道我用了你的電話？」我說：「難道我一個人不能夠來吃飯嗎？」

「但是你在期待，」她俏皮地說：「所以你也沒有點你的飯菜。」

「我期待的當然是你。」我說。

「但是你約的不是我。」她說，忽然她眼睛斜了一下，向着門外望了一望說：「你請的朋友來了。」

我抬頭，果然看到了尤美達從內廳走到花園來了。她似乎還沒有看到我們，非常安詳的向四周觀望，我站起來揚揚手，於是她冉冉地走了過來。她穿着藍白花紋的衣裳，非常素雅文靜，我為她拉開椅子，她坐下來說：

「對不起，我晚了一點。」我看到她引人幻想的黑痣。

陸眉娜這時忽然站起來，她說：

「如今我可以走了，是不？」

「怎樣？」尤美達說。

「他請的只是你，」陸眉娜說：「並沒有請我。」

「你以為我有資格單獨請尤美達吃飯麼！」

「但是尤美達沒有給你失望，是不？」陸眉娜拿起手皮包說。

「你還有應酬？」尤美達問陸眉娜。

「就在裏面。」陸眉娜說着就同我握手。我坐下，望她輕盈地駛向廳內。

如今在黯淡的天光彩燈下，祇有我與尤美達兩個人了。她馬上使我感到昨天我同她在甲板上的空氣。她的自然的笑容時，提醒我她左頰上的黑痣。我們點好了菜，我說：

「你沒有覺得我是太冒昧麼？」

「爲什麼？」她閃着淡遠的目光說：「我們都覺得你是一個有趣的人。」

我。

「我同我哥哥。」

「旁都以爲我是什麼樣一個人呢？」

「旁都以爲你是一個十足的懷疑主義者。」

她說：「他說你自從喝熱牛奶燙了嘴，對冷開水也不敢試了。」

「這是說我因爲失了戀，所以什麼都不相信了麼？」

尤美達笑了笑，但忽然嚴肅地說：

「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你的偶然主義不過是你懦弱與懶惰的解嘲。」

「也許是的，」我說：「與其說是我懷疑世界，不如說我失去了自信。」

「那麼你真是一個可憐的人，」她說：「我覺得沒有自信的人是沒有生命力的。」

「也許是的。」我說。

「你願意告訴我你是怎麼樣失戀的麼？」

「這是不值得談的，所謂戀愛與失戀的滋味，是祇有當事人能了解的，而往往在當局者以爲很難奇的情感變化，在別人看來是簡單而可笑

的。」

「我以為男人應當有失戀的經驗，否則他不会了解愛情。」

「那麼女人呢？」

「女人？」她笑了，她瓷白的稚齒，似乎把她左頰上的黑痣更襯托得幻美了，她說：「女人一有失戀的經驗，就不會再有愛情。」

「這是很新奇的理論。」我說。

菜上來了，我談到明天搬到陸第美娜夫人的家裏去。

「那麼你在這裏預備長住些時候了？」

「一切祇好聽偶然的支配。」我說：「我不過是一個隨風飄蕩的種子，那裏可以生根開花，就在那裏住下了。」

「但是你要聽偶然的支配？」

「偶然的支配也可以說是必然的呼召。」我說：「立志強求則不是我所能做的。」

「那麼你沒有信仰，」她說：「有信仰的人就有意志克服一切困難。」

「我覺得意志是一切衝突的泉源。」

「但是人類文化的進步，就依賴他們有信仰，從信仰才能產生力量，即使這信仰是消極的，無抵抗的。」

「但是一切力量都變成暴力。」

「那麼你是說自信心也是暴力了。」

「當然也可能的。」

尤美達想了想，忽然說：

「你的理論是最懶惰與懦弱的哲學。即使是佛學，也主張用意志克服一切官能的物慾的。」

用飯的時候，我們沈默了許久。我邀尤美達到裏面去跳舞，我看到陸眉娜永遠是綠葉叢中的紅花，鮮艷奪目的令人注意，她的一桌大概有六個男人，四個女人，我很想發現旁都，沒有；又想尋到一些我昨夜在園遊會及貴婦號船上見過的

仕女，也沒有。我們在三個音樂後就回到園中，隔了兩隻菜的時間，再到裏面的時候，陸眉娜已經不在了。以後也沒有再看見她。

現在我知道八五一八六七的電話是尤美達辦公室的電話，她是一個作家，也是一個畫家，她是上海大陸出版社香港代表文藝通訊社的主持人，在香港還主編一個雜誌，她的興趣似乎非常廣泛，她寫電影劇本，寫小說也寫散文與詩，她出過詩集，自己作插圖。於是我告訴她我過去也寫過許多詩歌，小說與劇作，不過自從我到了歐洲，我想研究心理學，所以我放棄了寫作的生涯，我們談到了文藝上的喜惡，藝術上的愛憎。

我們在柔和的夜色中談話，在喧洽的音樂中跳舞，望着星月與藍天，我們用葡萄酒彼此祝福，尤美達是聰敏的，伶俐的，她似乎可以適應多種的環境；她的談話自然而誠懇，舉動態度大方而不落俗，這些都使我對她起了真切的友情。我現在已不感陌生，也沒有覺得威脅。她對我似乎毫不見外，也沒有猜疑，並不意識着自己是女性而對男子有特別禮儀上的要求。這一切都使我從顧忌與束縛中解放出來。在我茫然迷路，無依無歸，對一切都不敢熱戀的情境中，這種女性的溫存就變成沒有條件的撫慰。她似乎喚起了我真真的情緒，使我對她傾訴了我離奇際遇，可憐的跋涉，失意與流浪，愛的破裂與夢的幻滅。

但是，就在舞罷曲終燈明的時節，她笑容所提醒我的黑痣上的幻想，使我感到我對她天真的訴白是多麼不世故呢！而任何女性的靈魂都有她最偉大的一角，那就是天生的母性；而祇有聰慧的女性，她會在夫婦間，在親屬中，甚至在對老年的父母與陌生的朋友上，透露她母性的寬容與溫存。她始終有同情的眼光來接受你，即使是可笑的無知的行爲。尤美達使我對她打開我緊鎖的胸懷，就在她示我母性的溫存。

在深沈的夜裏我送她回家，燈影車聲的街上是冷落的，我說：

「我希望我還可以打電話給你，尤美達。」

「我希望你會想到我。」她說。

就在我重新上車，吸上一支烟的當兒，我是多麼悔惱自己對她傾訴的種種呢？這是沒有理由的一種悔惱，只有一個男人對一個女人保持撒謊的距離時候，男人的情感才會爲女人所操縱，而我多麼怕我的情感重新落在女人的手裏呢！

回到市區的旅館，走進我的房間，窗口滿是月光，一瞬間我竟不想馬上就開亮房燈，我走到洋台，四周平靜的建築都已入睡，清澈的天空鑲着繁星與明月，在輕駛慢遊的雲層中閃動，沒有一點聲音的時節，才是產生最高貴的音樂的聲音，這莊嚴的宇宙所引起我心頭的想像，竟是宗教的歌頌與將來的期待。一瞬間我意識到乘着紫雲上升的林明默。我有一種自卑的畏懼的心靈轉回房內，並開亮了房中所有的燈光。

## 十

在我一切對林明默奇怪的感覺，不是在音樂的想像裏，就是在平靜的天空中，好像她的存在不是現實世界，而是在飄渺的自然裏面。一個人的思想與情緒，在某一條路上行進，往往就忽畧了可能的捷徑，這正如一個人遠望星月的變動，而無法兼顧近咫尺的樹枝的搖曳。人可以非常聰敏地計劃將來，但很容易在前面的一步失足，人可以在回憶中把過去的事情看得很清楚，而對於現在的事情則非常模糊。而我竟一點沒有想到林明默第二天就是我的隣居，就會與我同桌吃飯而坐在我旁邊的。

就在我搬到薩第美娜太太的家裏，午飯的飯桌上，在那講究的古典的飯廳中，薩第美娜太太

爲我介紹林明默的時候，我驚惶得完全像是在夢中一樣了！

沒有可能在我生命中碰見過她，但如果真有輪迴的話，那我相信我們在前世一定是熟識的，如今，我祇能從我過去所做的夢中，所讀的神話中來探索我究竟什麼時候培養了這樣一個印象使我覺得她祇是我心靈的幻覺。

他很自然的同我招呼，此後就不再說什麼了。這吃飯的空氣是莊嚴的，桌上是鮮艷的花，發亮的餐具，旁邊站着潔白衣服的侍女，薩第美娜太太穿着很正式的衣服坐在主位，多賽雷坐在她的左手，林明默坐在她的右手，我就坐在林明默的下面；薩第美娜太太領導着我們的談話，她有很好的風度與談吐，時時顧到我們三個人的空氣，大概因爲我是新來的客人，所以她對我多有許多問句，她似乎要引我多發言論來點綴這莊嚴的空氣。她提到了各地的文化風俗習慣以及宗教與神話，但是我的心神竟已爲我旁邊的林明默所奪，我祇能心不在焉作似是而非的答話，我可以說實際上許多話我並沒有聽清楚，我不時用我的感覺去探索林明默，我雖然曾經在進餐廳的時候會有面對面的正式介紹，但是我竟記不清她的美麗在什麼地方，她是憑什麼使我感到她的存在祇是我心靈的幻覺呢？多賽雷也不是很愛說話的人，但是有合乎禮儀的態度，時時牽動他嘴角的笑容，他用低沉的聲音，說出幽默的警關的一句兩句來同我們交際；林明默似乎不必用言語，一個簡單的聲音，一個表情，一個小小的動作，甚至輕輕的使用一個小聲響，就完成了她交際與應酬上的禮儀，祇有我，我失去了一切交際中的經驗與禮貌上的修養；我也會同別人，甚至同陸眉娜同尤美達有友情的招呼，但是對林明默，好幾次我都有機會問她一句或者是提及她一點，而我竟心跳神顫，一點也不能很自然的去交際。

飯畢用茶的時候，大家還坐了一回，於是就一一告退，林明默用一種似笑非笑的表情向我們招呼。我從她的後影發現她穿的是潔白的衣裳。多賽雷同我一同出來，我們有一些較親切的交談。

下午我午睡，理物洗澡，一直在我的房間裏面，我的心始終未解除我對林明默奇怪的感覺，於是在吃茶的時候，我又碰見了他們。這是在飯廳左面的一間較小房內，色調比較輕朗；在淡黃皮質沙發上，我們圍坐着桃木的圓桌，旁邊是法國式長窗。窗外有紫薇開着花，碧綠的草地上鋪着明媚的陽光，輕輕的風拂着錦紗的窗帘，偶然有鳥聲在前面掠過。

就在這樣的環境中，我第一次看到了林明默，但這還是一個無法描寫的現象，她似乎是躲在雲層裏的月亮，映在霧中的山峯，或者是沉在水底的游魚，一切輪廓是模糊的，變幻的，不可捉摸也無法接近。我雖然痴呆依舊，然而依賴薩第美娜太太與多賽雷的自然而明快的態度，我掩飾痴呆於陌生，偽裝羞澀於疲乏，我比較使我恍惚的心靈不太浮蕩。

於是，我們又在晚飯的時候聚在一起，在華麗燦爛的燈光下，那間古典的餐廳更顯穆肅，他們都換上了很莊麗的晚服，我衣裳不夠整飾，進去又晚，使我生了一種莫名其妙自卑的心理，我在一瞬間方才想到這大概是薩第美娜這種守舊的習慣，追懷着過去的繁華，她安守着舊昔的空氣。她現在把房子出租，也許就為要這幾個客人來點綴這一天四次的吃飯與吃茶。人生有許多奇怪的負擔，房子本是給人住的，美麗的房子也許是人生的點綴，但最後還是用人去點綴房子；衣服本是給人穿的，美麗的衣服是人的點綴，但有時人也不免去點綴衣服。

然而形式或許也是人類精神生活的一種要求

，在這樣美麗的空氣中我們似乎更有精神作優閒的談話。飯後的茶上來，林明默也比較不大緘默，但我竟沒有敢同她談一句話，最後，我想到那夜音樂室裏的音樂，我對薩第美娜提議去聽聽音樂，這沒有使他們反對，我們四個人就到音樂室去。

這間教堂似的樂廳，我雖已是第二次涉足，但回想到第一次竟如夢中一樣，今夜我方在透亮的燈光下有周到的巡禮。在大家選擇樂曲的時候，我竟有奇怪的勇氣對着林明默談話了，我說：

「我希望可以重新聽到我在園遊會晚上你所選的那些樂曲。」這是我對林明默第一句談話。她沒有回答，用一個似笑非笑的表情，使我知道她沒有反對。

我們奏了巴哈，奏了斐多汶，奏了莫扎，還奏了却可夫斯基。足足兩個鐘頭，我們想了明亮的頂燈，在幽黯的燈光下，讓我們神遊在音樂的境界中，不知怎麼，我竟奇怪地感到這些音樂都在解釋林明默，我好像接近了她而且了解了她。在停止音樂，開亮了燈以後，大家走出音樂室，彼此道了晚安，我心中有着說不出一種愉快，但同時帶着淡淡的哀愁到我自己房內，我一開燈就看到了左牆上聖母的畫像，我站在前面，毫無意義的我說出：「我在愛她！」

在床上，我讀一本我新近買來的印度的神話，因昨夜的晚睡，今天一天搬家理物的疲倦，沒有看幾頁就入睡了。

忽然我眼前出現五彩繽紛的雲彩，雲彩流動飄浮旋轉，五光十色，使我眼光潦亂了許久，我閉上眼睛休息，再開眼時，我發現原來我並不是抬着頭在仰觀天空，而是低着頭在俯視池水，池水似乎很清，但是很深，沉在水底的竟是五彩繽紛大小不一的游魚。我看着看着，想到了我怎樣會把

游魚看成雲彩；於是又抬頭試試，我發覺天空上果然有五彩繽紛的雲彩，而這些雲彩，細看時竟是游魚，在池水旋流之中，這些游魚又有些像是雲彩，那麼當然是池水反映了天空的雲彩。到底是天空反映池水呢，還是池水反映天空？我仰首低頭好幾次，還是無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心裏感到非常煩悶與惆悵，正在這個時候，忽然我聽到了一個熟識的聲音在我耳邊說：

「你真傻，天空永遠反映着池水，池水也永遠反映着天空。」

「那麼，」我似乎並沒覺得奇怪，也沒有看說話的人，我說：「那麼這些五彩繽紛的到底是雲彩還是游魚呢？」

「這還不是隨自己去解釋的。」我似乎認識這個聲音，我吃了一驚，我猛然抬起頭來，不錯，她是我失去的愛人，她露着我怪熟識的笑容在我旁邊，但穿一件色調很濃烈的衣裳，我說：

「愛，你在這裏……」

「我在任何地方。」她說着，突然跳入池中，並無撲通聲音，也沒有濺起水花，我想叫，但他像雲彩落入天空一般的，慢慢地沒入了水中，我看她臉上仍浮着笑容。於是我看到了模糊的水流，水流中我看到她幻化了五彩的顏色。我忽然懷疑我的頭是仰着還是俯着，我發現是仰着的，那麼我看到是天空，而她是向着天空跳去的，我俯視池水，池裏五彩的色流同天一樣，它淡了，遠了，忽然變成金黃的光線，凝成了一點，是一粒星，一粒明亮的星，我很快的抬頭，不錯，竟是一粒星，星在天空之中，忽然，我想到怎麼我竟傻在這裏，她不是投入池中了麼？我怎麼不去救她？我馬上脫去上衣，看準那粒星，往水裏跳去……我感到水冷澈骨。

我驚醒了，原是窗口有風進來，吹拂着我沒

有蓋被的身體，對準我窗口的正是那一粒明星，這粒星竟藏着我失去的愛人的笑容。我蓋上了氈子，側睡着，一直望着那粒星，我再在裏面尋我要認識的笑容，但是我看到的竟不屬於我失去的愛人而是屬於林明默的。我突然發現這顆星所代表的正是這兩個靈魂，或者說這兩個靈魂正是同屬於那一顆星的。我這種感覺馬上使我命定的承認了我在愛林明默了。

我失去的愛人是遙遠的。三四年前，就在我到歐洲去的前些時候，我們偶然的會面，突然的相愛，我幾乎不想出國了，但是她鼓勵我，她發誓等待我，於是我負着非常痛苦的離情到了歐洲，我深居簡出，作工讀書，我將一切的努力與刻苦完全獻給她，她也負着非常的相思與自制，在黯淡的生活中等我。如是者兩年多，我預備回國，我把所有節約下來的錢，買一切可以獻她的禮物，預備補償我們這痛苦的歲月，謀取真正理想的幸福。然而，就在我動身的前一月，她忽然有電報給我，說她已經變心了。我打了許多電報想挽回這變化，但再無回音，我受了這個刺激，病臥在醫院裏兩個月，從醫院出來，我的人生完全變了，我放蕩，我流落，我不想回國，我不想努力，我頹唐不振，我開始放蕩，我想出家……最後，我無目的地回國了，於是我就偶然的流落在這陌生的地方，我不想再去愛人，也不想再受人愛，想到了「愛」，我馬上會顫慄，我害怕並且傷心；人生都是偶然的機緣，隨緣觸機，碰在一起，玩玩笑笑，用生命與靈魂賭嚴肅的愛情，這是多麼危險呢！

然而現在，我的命運擺在我面前的，並不能隨緣觸機，聽其自然，我必須自拔，並且逃避，我計劃怎麼避免我陷入深淵，我開始後悔我搬到薩第美娜太太的家裏來了。

我醒了許久，方才重新入睡；起來已是早餐

的時間，我下樓，這真是不可避免的命運，我在樓梯上就碰到林明默。

「早。」她用特有的目光對我說。

「早！」我說。於是再沒有說話，我們走進了飯廳，我馬上就後悔，爲什麼我們連說一句「今天天氣……」都不會說呢！

早餐很快的就散了，我開始知道林明默在一個圖書館裏工作，她將於傍晚方才回來。

## 十一

就在那天上午，旅行社有電話來，說是我的書籍已經運到，馬上就可爲我送來，這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但在我的心情中，這變成很大的因素，我本來隨時都可以離開那裏，但是因此就變成了我拖延的藉口。但不管怎樣，我既已搬來，至少要住一個月，而實際上當我一見到林明默以後，我的下意識的拖延已經不是我意志所能戰勝，隨便一點什麼，都可以被我據爲藉口的。而一個人是多麼容易製造托辭與解釋，使自己的弱點可以懶惰地因循下去。

日子就是這樣的過去，一星期以後，我發現我整個的心神已完全被林明默所佔有，我等她，我想她，我每天期望晚餐的時刻，每夜等待早餐的時刻；我在黃昏的時候在門外散步，希冀可以看她回來。但是見了她我竟不敢對她說話，也不敢對她注視，有時候我也預備了一些話語，但沒有一句在見她的時候可以應用。單獨見面的時候，不過是一句招呼，再沒有第二句話可以表示，在餐座上，我除了痴呆地偷望她以外，我更沒有一句別的話可以在薩第美娜太太與多賽雷面前說了。

但是女子有本能的好奇的敏感，我雖然沒有有透露我心底的感覺，她可是似乎已經知道我在

愛她了。她對薩第美娜太太與多賽雷有很自然的應酬，對我，她竟好像有這種情感上的歪曲，求一個像薩第美娜太太或多賽雷般同她自然地交接，這已經是不可能了。我所能做的是盡量壓抑自己去等她想她。但是我並沒有想到搬走，我發現的則是我需要一件可以集中我心力的工作。

假如我沒有碰到林明默，我想薩第美娜太太家庭的空氣與環境對我是多麼有益呢？我可以靜靜的在那間圖書館裏讀書，我可以在那間音樂室裏聽音樂，我可以同尤美達或陸眉娜或者其他的別人交遊，我可以有至少短期的愉快而幸福的生活，而現在我竟陷於非常痛苦而無法表白的單戀裏面。

就在那時候，我忽然收到了尤美達寄我的畫報與她的詩集；我已經久久沒有想到她，她的郵件使我想到我還有這個朋友。她的詩集有很好的裝飾，她的詩跳躍着一種很輕盈而淡泊的情感，她自繪的插畫有很好的構圖，並不能表現她意中的意境。但作爲詩集的点綴則是非常收效的，我寫了一封信對她致謝。

我不知道尤美達的詩情和我的心情有什麼相同的地方，在這些日子當中，我蘊蓄在心中的情感一時竟有迫切的表現的需要。我已經足足三年多不寫文藝的東西，一瞬間我竟又回到了這個園地，我開始寫詩。我把這些詩，寄幾首給尤美達，尤美達馬上有回信來，她問我是否可以作發表之用，我答應了她，這以後我們間一直有信札往還，她常常鼓勵我。於是我又重新寫散文與小說。這些工作的着手，使我比較有些寄託，同時也逐漸有點收入，於是我大部分的時間就專注在寫作上面。

我的經濟生活，如果不浪費，在薩第美娜太太地方居住，大概可以支持半年。但是事情的發展是完全意外的，我的重新寫

作拖我的計劃，而我的單戀使我忘去了我的出世的空想，戀愛的鼓勵永遠是入世的，它要求我努力與進取。

而在意外的發展中竟出現了一件偶然的事情。

那是在那莊嚴的飯廳裏，午飯之後，多賽雷經已走了。薩第美娜太太忽然說：

「昨天我讀了你的那篇小說，還讀了你幾首詩。」

「啊，」我說：「這是尤美達鼓勵我作的。」

「我一直不知你是一個出色的作家。」

「不敢當。」我說。

「你是研究文學的？」

「不，」我說：「我是讀心理學的，但是大學出來以後，命運支配我寫了不少文藝作品，後來有機會到歐洲再研究心理學，我仍舊想放棄寫作，這次尤美達鼓勵我，我又沒有事做，所以又重新寫了起來。」

「我覺得你走這條路是對的。」薩第美娜太太忽然肯定地說：「你很有天賦。」

「你的意思是要我放棄對心理學的興趣麼？」我笑着說：「不瞞你說，我現在想接近的倒是佛學與其他宗教的教義。」

「我想一切你對於心理學與哲學宗教的研究，於寫作不是沒有用的。」

「也許。」我說。

她沒有回答，彼此靜默了一回，她忽然問：

「你在這裏預備就多久。」

「誰知道。」我笑着說：「一切還不是聽命運的支配。」

「你沒有什麼別的計劃？」

「計劃也沒有用，人常常因情境與心理的變化不照自己所計劃的去走，或者無法照所計劃的

去走的。」我說：「比方我當初計劃在這裏祇作一星期的居留，現在則很想多耽一個時期了，我希望冬天可以回國去，但這也很難說，尤其是在國內並無什麼值得我戀念的。」

「到冷天也還有好幾個月。」她說：「你有什么別的計劃麼？」

「沒有，完全沒有。」我笑着說：「實在我流浪太久，能在你這樣清靜的房子裏休息，對於我倒是很好的。」

「這很好。」她說：「不過，如果你有興趣的話，我希望你會高興同我合作做點事情。」

「合作做點事情？」我問：「假如我可以幫你什麼，那當然是我所願意的。」

「你知道，」她忽然笑着说：「我的生活是一部極其美麗曲折的史詩，我經歷過非常燦爛的日子，飽看了各種人生；我年青時候是最美麗的女子，瘋魔過整個的社會，我認識許多中西的要人……總之，你知道……但是我現在老了，我什麼都沒有。現在我住在這裏，沒有人再關心我，注意我。幾年來，我一直想寫一本自傳，我手頭有許多材料，但是沒有寫作的習慣，也沒有這個精力，所以總是沒有認真的做，現在我希望你幫我做這件事情。」

「這當然是很有興趣的事。」我說：「但是我是一個純粹中國北方鄉村裏的人，對於你生長的社會一切不夠熟稔，你覺得會合式做這個工作麼？」

「就因為你來自中國北方才合式。」她鬆弛的面頰笑起来，皺紋，用有神的眼光望着我說：「許多在這裏生長的青年，因為我同他們的父親或有關係，親族都有點往還，很難叫他們擔任這個工作，而且你知道，一本自傳總要非常忠實才好。」

「只要你以為我勝任。」

「你一定勝任的。」她又看一眼，我在她滿

面皺紋的面頰上，想尋出自稱當年最美的丰姿，她又說：「我給你材料，我講給你聽，你寫好了給我看。」

「好的好的。」我說：「我想這是很興趣的工作。」

「那麼工作是工作。」他說：「我可以給你二十五鎊的週薪，除了供給你住宿以外，至於版權，那是屬於我的。」

「這些我都可以同意。」我說。

「既是我的自傳，出版時應當說是我口述，而你動筆寫的。」她又說。

「這更無所為。」我說。

「那麼一切都說定了，假如你喜歡有一個合約……」

「這用不着，我想。」我說。

「那麼我們哪一天開始工作呢？」

「隨便，」我說：「明天或後天。」

「就後天起，」她說：「每天上午兩小時，我們在我的書房裏，一同工作。下午你去整理。」

「好，好。」我說：「不過我們最好試一二次看，如果你滿意，我們寫下去，不滿意你隨時可以告訴我。」

「我一定會滿意的。」她說着站了起來。我望着她微屈的背部，凸起的腰腿，乾細的兩腿，想到她自稱當年之美名，感到一種無從想像的難過。她忽然又說：「我想你會喜歡我的書房的。」

是的，我是喜歡她的書房的，她的書房就在飯廳的上面，是一間寬敞精緻的房間，一張很大的桃木雕花寫字枱放在當中，右邊是一隻打字機的枱子，上面放了新置的打字機，背面是法國式的長窗，前面是三隻紫皮的沙發。我相信這房間久已荒廢。祇是虛設着充作陳設而已。如今重新

派出正式的用處，而每天有人按時去工作，這在薩第美娜太太該是很快樂的事情。

第二天起，我就坐在寫字枱前，薩第美娜太太坐在沙發上，她很有精神說她的家庭，父母以及她記憶所及的童年，說得非常響亮。她父親是一個非常有魄力的商人，化錢如水，全世界都有朋友，她母親是名門後裔，自幼被拐綁架至香港，淪為妓女。她母親本來對中國詩詞很有家學淵源，又會繪畫，到香港後，又學習英語，是一個非常聰敏的女人，所以很為她父親許多朋友所稱頌。她談這些都很有條理，但一談到她個人童年的生活，許多神奇的聰敏與出眾的美就引起了她像夢幻似的情感，她的聲音有時輕有時重，有時在沙發前走來走去，像是對許多人演講，有時坐在沙發上，喃喃私語，像是一個人的夢囈，我忽然覺得她所佔的地位好像是一個舞台！而我的寫字枱像是一個包廂。我記錄她一切重要的關鍵與事實，預備到下午一個人再去鋪叙。她幾乎不停的講了兩個鐘點，於是她好像在夢幻中醒來，她檢出關於她父母的照相信札及其他文件給我，但照相都是些父親時代所往還的有地位的朋友們，那些照相的確給我許多想像上的幫助。但是她忽然說：

「可惜，可惜我無法給你看我的照片，從小到大，我自己的相片少說也有一千多張，完全在英倫轟炸時毀了！」接着她就沉默了，坐在沙發上，她眼睛望着空虛的感傷。幾天以後，我發現她最愛想到她照相，而也最怕想到她的照相；據她所說，倫敦被轟炸，她損失的數目很大，但是她所懷念而感傷的竟祇是她的照相，一提起照相，她就要說：

「我無法告訴你，也無法讓人知道我童年時代是多麼活潑可愛，我少女時代是多麼美麗，唉，

我的照相，這可以說是我的歷史都完全毀了。」開始聽到這些感慨，我祇好攔起我的工作，對她作禮貌上的勸慰，但次數一多我祇好一聲不響，聽她自然。她眼睛望着虛空在捉摸她過去。而我，我則望着她。我想從她的感覺中探尋她過去的形狀，但是我竟無法在她歪曲的老態中對她有超凡的美麗的想像。這是她的悲哀，而竟也是我的悲哀。

慢慢我發現她的真正興趣實在就在傾訴與發洩，這種傾訴與發洩就是一種享受。多少老年人都愛講他們過去光榮的事件，但有什麼人在什麼場合會傾聽她同情她這種嚙嚙的敘述呢？而現在她聘請了我，專門地而又必須專心地來聽她的回憶，這當然是她可感到快樂的。我對於她這種傾訴有的雖不見得覺得有趣，但當我在整理的時候，則發現裏面竟有可耕的園地，使我產生了重寫的興趣。

我的頭二三天的稿子很使她滿意，於是我們就這樣工作着，這充實了她的生活，而也充實了我的生活。我也很能看書，寫作，我一點也不想出門，我不但與薩第美娜夫人很接近，與多賽雷很熟稔，我們在茶餘飯後總有許多時間談話。但不知怎麼，我在生活中竟時時意識着林明默。常常偶而因為她有事沒有參加飯餐，我的談話也變成心不在焉，慢慢的我發覺我的心靈似乎無法自拔的在依賴林明默了。

只要在早餐時候可以有她看我一眼，只要她對我微笑一次，只要我們在談話時她會坐在座上，我的心靈似乎會多一點光亮。在日子的推動之中，我對於她有比較多的接近，我們有時也有較自然的交談。在薩第美娜太太與多賽雷的眼口中，林明默是一個普通的可愛的孩子，我表面上也極力裝出與他們相同的態度，但是我心裏竟時時意識着她是一個永遠無法接近的仙子。

我不知到底是女孩子有本能的敏感還是我無法隱藏我的感情，幾星期以後，我突然發覺林明默已經意識到我在愛她了。她再不正眼看我，她像是避免對我說話，她對我的微笑似乎也沒有以前的自然，她莊嚴如神，她隨時隨地似乎在害怕，似乎在提防，也似乎在規避我對她的注意。

這個發現使我想發覺失去母親的恩寵一樣，我的心完全失去重心，我精神恍惚非常不安，我時時想念她，我無法再坐在寫字枱旁傾聽薩第美娜太太的敘述，我夜裏失眠，我每夜立志我必須鼓足勇氣告訴林明默，我在為她痛苦，但一到見面的時候我竟勇氣全消，想了又想，於是決定做一件不平常的事情。

第二天，早餐以後，我借了寄信的名義先出門了，我在門口不遠的地方等林明默，我的心狂跳，我的面孔發熱，我的手全是汗，一分鐘過得像是一個鐘頭，對於陽光，對於街景，對於世界的一切我都沒有感覺，我只期待一個人影從門口出來。於是我聽見了步聲，但是我意外的是一個僕人，我想躲開，他已經招呼我了，我說：

「我怎麼找不到信箱。」

「我替你去寄去。」他說。

「不，不，」我說：「你去忙你的，我順便去散散步。」

「那麼往那面走，前面就有信箱。」他說着走開了。

我祇好朝着他所指的方向，故意四週看看，再緩緩地走去。

就在這時候，林明默忽然出現了，她罵了一輛小奧司汀，見了我把車子慢下來，她說：

「到市區去嗎？」

「我想到郵局去一趟。」

「我送你去好了。」她說。

「於你方便麼？」



「順路，順路。」她說着打開車門，我就跨進車子，我很想找些話同她談談，但是竟想不出一句合適的話。最後也祇是談些氣候風景一類沒有意義的應酬話；她總像心裏有事，並不怎樣理會我。

車子一直在坡路中上下，我一直意識着她在我的旁邊，我的心有點顫，我說：

「你每天這麼早去辦公麼？」

「是的。」她說：「這使我生活比較有規律些。」

「你覺得每個人生活應該有規律麼？」

「你以為呢？」

「我想每樣有每樣的好處。」

「也許是的。」她心不在焉的說着，以後也不再說什麼了。

車子進了市區，很快的就到了郵局的門口。

我說了一聲謝謝跳下車子，她祇是回眸點點頭，就駛車去了。

我緊張的心緒鬆弛下來，感到一種說不出的失望與空虛。

我深深的感到我在愛他。

我重新叫街車回來，到了薩第美娜的書房，發現她已經在那裏等我，我坐下，但是我沒有好好的聽她的敘述，我的心已隨着林明默遠去，留在我耳朵邊的是車子遠去的聲。薩第美娜太太似乎發現了我的秘密，她走到寫字枱面前說：

「青年人，今天你的心掛在那裏，你似乎沒有聽我的敘述。」

我恍惚了好一會，說：

「我感到有點頭暈。」

「不，」她透露她世故的笑容說：「你有心事？」

「啊，」我勉強地笑着說：「我有什麼心事？」

「你在愛！」她低聲地說：「你在愛林明默！」

我突然楞了，我沒有發覺，一直到我眼睛一熱，我感到我有淚垂到頰上，我有微微的顫動，我竟然啜泣了。

「青年人，你來，我同你講。」我發現薩第美娜太太已回到沙發上，她叫我過去。

我想是被她的同情所感動，甚至是被她的慈愛所催眠，我像小孩子一樣的走過去，坐在她旁邊，她說：

「我早知道你對她發生興趣，但不知道你竟受了這樣深的苦難。」

我極力想不啜泣，但是我禁不住我的眼淚，我感到我的微顫。

「你是第一次見她就愛上了她了，是不是？」我點點頭。

「但是這是不可能的。」她說：「她有愛人，在英國，她們有誓約，她在等待。這是一個不平常的女孩子，她從來不任何男子來往，她從來不去宴遊。」

「怎麼？」我吃驚了：「你說她在期待她在歐洲的愛人。」

「怎麼你奇怪麼？」薩第美娜太太當然沒有了解我的感覺，她說：「她不像你我，都走遍了世界，無形中受了中西文化的影響。她是地道的中國女孩子，愛情在她神聖的，是宗教，是信仰的，是神秘的……」

「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打斷了她的說話。

「我勸你不要愛她，這徒然使你痛苦的事；你一搬來以後就出不門，我就知你在愛她了。這是不對的，你年青，應當去交際去玩。」

我說不出什麼。

「我知道你已經把你的幸福與快樂寄託在林明默身上了。」她說着看着我，歇了一回兒，又

說：「我看出你平常的眼光，同你在她面前的眼光，我知道每到黃昏你就在等她回來，天沒有亮你期待早餐的時刻，天沒有暗你期待晚餐的時刻。但是林明默所期待的是信，是她愛人寫給她的信，她對你不會有同情，不會有憐憫，女子在這時候是最驕傲與最殘忍的，她對你甚至不會有感覺，有的祇是輕視與厭憎。你曾經失戀，你不應再為單戀痛苦。」

「是的，我失戀過。這也是一個同我有誓約的在國內等我的女子，她變了心。」

「你難道也期待林明默對愛人變心而傾向你麼？」她露出世故與諷刺的笑容說。

「不，不，」我說：「我不是這個意思，我了解，林明默的愛情給她所期望的愛人是最美的愛情，給了我就不是最美的愛情了。」

「聰明的孩子，你是有宗教感的。」她說：「那麼你聽我話，你去玩玩，去交際，去熱鬧熱鬧，喝些酒，跳跳舞；青年人都應學如何自己找快樂，不要等快樂來找你。快樂是不會尋人的。」

我的淚凝咽在我喉底，我有多少話都無從表白，可是薩第美娜太太又安慰我說。

「不要以為你是不幸福的，只有真正失失戀過的人才會知道愛的價值，只有單戀過的人才會知道愛的意義。」

### 十三

我應當感激薩第美娜太太，她的話給我許多啓發，使我有重新想到我在癡戀中所從未想到的問題。當天晚上，我吃了飯就告辭先走；我回到房裏，睡在床上，熄了燈，一個人與我可憐的感情搏鬥。我回顧過去，瞻望將來，過去是因我失戀而失敗，將來可能因我的勝利而使別人失戀。過去因我遠離了愛人而失敗，如今則可能因別

人與愛人分別而使勝利。然而如果林明默的愛情可以被贏得，則我所贏得的愛情也決不是現在給與她愛人的愛情。如果我無法贏得，則徒然留給林明默一個厭憎的印象，而我自己則留下更深的創痕。以我過去在歐洲期待我愛人的心理，再揣測現在期待林明默的男人的心理，我何忍以別人的傷心換取自己的幸福？我發覺這也許是命運對我的試練，我曾經在我愛人變心時有隱退的情感，我發覺誓約原來都是謊話，所有的美景原是立刻可變成醜惡。

我再不相信愛，不相信誓約，不相信計劃，不相信一切人間的安排；我相信機會，我相信偶然，但這又有什麼理由說機會不會是命運，偶然不是必然呢？一切我這些日子所過的生活，我以為是偶然的，為什麼不是冥冥之中都有安排的呢？當我第一次到紅鄉飯店，旁都的電話，陸眉娜的來訪，這些在我認為偶然的事情，為什麼不能說是命運早有安排的呢？我愛林明默正在我以為自己不會再愛人的時候，這是多麼偶然，但為什麼不可以說這正是命運預先所安排的呢？

突然，我看到了窗外的星，窗外的天空有無數的星辰，但我忽然想到以前所見到的一顆，我會經把那顆星當作林明默的代表。於是我一粒一粒的辨別，我一顆一顆的觀望，但是我無法認出。

我想這該是時間的不同，它也許要在三更時候方才可以升起，在它這是必然的行程，但在以前我祇是偶然的發現，這是不可以證明一切事情祇有在必然的安排中方才有偶然的機遇。但我的偶然的際遇也許是一個必然的行程。那麼既然是必然的，我便祇好聽其自然，如是偶然的，我也只可任其巧合。

「剝，剝。」可是敲門的聲音？  
我奇怪了。

「剝剝剝。」不錯，是誰在敲門呢？  
「請進來，」我欠身望着房門說。  
門開了，透進來是門外的燈光，同一個男人的影子。

我還沒有回答，但是他已經開了燈，他看我要起來就說：「你躺着。」我馬上認出他是多賽雷，他說：

「你不舒服嗎？」  
「沒有，沒有。」我說着下床，披着晨衣，坐到沙發上。

「薩第美娜太太叫我來看看你。」

「她當然知道我沒有什麼病。」

「她知道，她告訴了我。」他站在我的面前說。

「她告訴你……？」

「一切。」他說。

「很可笑，是不是？」我說着遞烟給他。他指指手裏的烟斗，沒有拿紙烟。我自己點上一支烟，他於是抽着烟斗，一面走一面說：

「薩第美娜太太叫我勸勸你，我以為一個人在戀愛時期，心理是不正常的，勸慰有什麼用？但是她告訴我你是失戀過的人，心理容易冷靜，所以你如果當我是你的朋友，我們談談好不好？」

他的聲音很輕緩，但非常嚴肅。突然，他又站在我面前。

「我非常感謝你來看我，並且歡迎你隨便同我談談。」我說着指旁邊的沙發請他坐下來。

他坐下來，忽然說：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雖然交換過許多思想意見，但沒有談到私人的事情，我祇知道你失戀，知道到這裏是偶然的耽擱，但是你又想在這裏追求什麼，我覺得你一身都是矛盾。」

「我想誰都有矛盾，比方你……」  
「我很平穩，我過去有矛盾，但現在很平穩。」

他露出很神秘的笑容。  
我噴一口烟，沒有說什麼。他又說：  
「你覺得你到底預備長就呢？還是暫時的？總要有一個打算。」

「我打算了也沒有用。」

「比方林明默也愛你，你們結婚麼？」

「自然。」

「那麼長就在這裏還是回國呢？」

「這當要看情形，看如何可以使她幸福了。」

我說：「你為什麼要問這些？」

「我覺得你不但沒有打算目前的生活，也沒有打算你整個的生命！」他又露着神秘的笑容說：「你究竟想做什麼樣的人？——出世？入世？研究心理學？寫作？預備再流浪十年？成家立業？你似乎都沒有想到。你說什麼都是偶然，聽它自然；但是你的個性就是一個自然的趨勢，你竟不捉摸你自己個性的趨勢。」

「這有什麼不好？」

「沒有什麼不好。」他說：「但是這會使你痛苦的。你如果不出世，就應該入世，向入世方面走；你如果預備在這裏就多久，就應當作就多久打算。」

「但是比方我計劃就五年，而事實上不可能呢？」

「人生就是一個大概，每個人讀書工作成家立業都祇是根據一般的大概的壽命在生活。雖然有許多人中途夭折，但大家還是一樣的活。照你的想法，那麼人人都知道隨時可能有偶然的變化，那就每天等死好了，用不着讀書，用不着學什麼，也用不着追求什麼。你說你沒有打算，但是愛情根本是一種打算，你在企望，你在盼望，這都是你個性的趨勢，你說偶然也可以，但我認為是必然的。生物的必然趨勢。」

「你這些話是對我勸慰呢，還是向我辯論？」

「我的意思祇是叫你用另外一個方向看看你自己，」他說：「我覺得你愛的並不是林明默，而是在你毫無重心的浮蕩空虛心靈中，想找一個拐杖吧了。」

「這祇是你客觀的想法。」我說：「我相信我愛林明默是真的，但是我很願意接受你的話，現在且不要談這些，我們談談別的好不好？」

多賽雷是一個我所不了解的人，他很少談到自己的事情，也不願同我談到我的事情，我們平常談到的都是空泛的理論與各人的趣味；今天第一天同我談到我的情感生活，而竟也祇是理論的批評。當時看我並不喜歡談些無法使我了解的話，他就站了起來，忽然說：

「你搬來了似乎還沒有出過門，明天你願意同到海邊去走走嗎？」

「海邊？」

「我是說一個比較冷靜的海邊。」他說：「我常常一個人帶一本書在那兒坐許多時候的。」

「那一定很有趣味。」

「你游泳麼？」他問。

「會一點。」

「駕帆船呢？」

「沒有什麼經驗。」

「我可都有興趣。」他說着回過頭來：「那麼，你早一點睡吧。明天見。」

「明天見。」

多賽雷的背影在門口消失，他爲我掩上了門。我驟然對他的獨立冷靜與神秘的個性感到了說说不出的羨慕。

#### 十四

在海灘上，我們在一個蓬帳裏遠望發亮的海天，風是柔和的，海是平靜的，遊人不多，祇有

幾個孩子們在海灘上玩。多賽雷露着多毛的上身，躺在帆布椅上，他戴着太陽眼鏡，手裏拿着煙斗。他在讀一本關於NYAYA的書，我則穿着汗衫癡望着展開在我面前的海天，這一切在我都是新鮮的，我沒有注意什麼，也沒有想什麼，我帶幾本尤美達寄我的雜誌，其中也有刊載我的詩文的。但是我拋在沙灘上，並沒有讀。

對這展開在前面的大自然，我發覺在各人的靈魂中所反映的都是不同的。這也許就是宇宙的神奇。我望着奔走嬉戲的孩子，望着遙遠的山岩，望着層層激蕩的海，我的心靈似乎已沒有昨夜的重了，我開始想到多賽雷昨夜的談話。到底我預備幹什麼，我預備做什麼樣的人呢？

是的，一切是偶然的，但是我仍舊沒有離開過打算，昨夜打算到海灘上來，今天不是根據着在計劃未來了麼？當然打算了，也可能無法來；不打算也可能來，但是從打算之中我對於今天就有一種傾向，這一種傾向也許就是一種穩定。一切因爲它偶然而不打算，那麼每一秒鐘的心靈可能都是浮蕩的。我正想把這個感覺告訴多賽雷的時候，我發現他已拋去了他手裏的書，不知在什麼時候拿起了我拋在沙灘上的雜誌在翻閱，他說：

「你的詩證明你完全是一個詩人。」

「怎麼？」

「如今更證明我的話是對的，你應當恢復一點自信，不要浮蕩。」

「啊！」我說：「我正要感謝你今天帶我到海邊，使我的胸懷開朗許多。」

「我發現你沒有什麼可以猶豫，你應當走的路是很明確的。」

「是什麼呢？」

「你應當寫作。」

「但是我放棄已經多年了。」

「這正是你的過錯。」他說：「你沒有別的路可走。」

「宗教。」

「宗教不是躲避情感的處所，」他說：「而藝術則是一個寄托理想及感情的地方，而你有你的天賦。」

我沒有說什麼，半晌，他忽然說：

「你現在寫這些東西，算是偶然的呢？還是有計劃的呢？」

「這當然是偶然的。」

「但是如果沒有過去的修養，就不會有這個偶然，是不？」

「我想是的。」

「那麼，」他說：「你的偶然也可以說有安排的，我想一個人的打算與安排不見得成功，但是有了打算與安排方才不致浮蕩不安。比方你現在打算在這裏住一年兩年，雖然你說不定隨時會變，但比你隨時不安地預備變動總可以安定；而你雖隨時預備變動，而可能一住也是兩年，那麼這兩年你過的是什麼日子？」

我沒有回答，他吸了一口煙，又說：

「你能一個人因爲不知道什麼時候死，就不必讀書，不必戀愛，不必做人麼？固然許多剛剛大學畢業還沒有什麼貢獻就死去了，但不能因此大家都不讀書是不？當然，七八十歲的人再爲子孫計劃一切是不必的，但一個人有一個計劃與安排，那怕將來改變，做人方才有個重心，有點意義。」

「你的話自然是對的。」我說：「但是你叫我安排什麼呢？」

「比方你計劃寫一部什麼書，你就可以專心致志去做，這就是生活重心。即使你未曾完成而有別種變化，那時你也许也就有選擇了。」

我點點頭，他忽然說：

「我點點頭，他忽然說：

「你如果愛林明默，你就告訴她；她不愛你，你就不再想她，否則你就忘掉她吧。快樂與幸福寄托在別人身上，那是一件可憐的事，戀愛是樂觀的人的玩藝。」

「這怎麼講？」

「悲觀的人是找不出戀愛的價值的。因為肯定人生方才會肯定戀愛，你否定做人的意義，而偏偏肯定戀愛的價值，這是多麼矛盾。」他說：「我覺得你的氣質是屬於藝術的，不屬於僧侶的；你把生命看作賭博，失戀一次就想翻本，你一點不超脫，你無法看破紅塵，你偽作對人生懷疑，然而你不會出世，我覺得你必須肯定你的人生，你方才會離開你的痛苦。」

他用低沉嚴肅的口吻對我講這些，我祇有諦聽着，於是他似乎怕我厭倦他的理論似的，忽然說：

「我可講一個故事給你聽，有一個很有錢的人，他以為自己是不需要錢而看輕錢，他把錢慷慨而糊塗地化去，一到老年，他窮了。這時候他才後悔，沒有留一點錢作為養老之用。」

「這是什麼意思呢？」

「這同你自己以為自己是出世一樣，實際上你是入世的，而偏沒有入世的安排。如果這個人，在錢沒有花完就死了，他還以為他是真不需要錢的，偏偏他不早死。你也是一樣，你在浮蕩中過活，一年兩年過了，那時候你如有一個生活的重心，你回看這一年兩年有什麼感覺呢？」

我覺得他的話很隱晦，但是我沒有問他，我已經被他的語氣打動了，我感到我應當重新反省自己。

太陽忽隱忽現，天邊的雲層時聚時散，海水起伏地發着光與聲，人還是在流動，多賽雷忽然提議到一個朋友的地方去吃茶。他邀我同去。

「是一個音樂家，非常有趣，你一定會喜歡

他的。」他說：「我想你應當好好寫作，在這裏住下來認識一些人，有一點社會生活，那時候才有資格戀愛。現在你的戀愛是不正常的，是一種報復，是一種發洩……啊，請原諒我這樣說。」

「你說得都有理，但不是一種真正了解我的想法。」

「自然，了解一個人是不容易的，我們了解自己都很難，是不？」他說：「我們可以互相要求，共同了解的是事理。」

「我非常感激你今天給我的許多勸告，我想我會接受你許多看法與意見的。」

我們上了車，多賽雷駕車從山坡與樹林間穿越。海灘離我們遠了，但我們還可以不時望見，我的心情雖然比較安寧，但不知怎麼，一瞬間我感到非常空虛，要填補這空虛或者就是要把人生作肯定與安排，那也就是使生活有一個重心。

但是這時候我在樹林間看到陽光，我忽然想到這該快到林明默回家的時候了。

我為什麼又想到林明默？我自己正在問自己。但我沒有說什麼，也沒有對多賽雷提及，我望着路景在我面前移動。

## 十五

車子在半山區一個幽靜的環境中停下來。前面是油漆得碧綠的木柵，圍着小小的花園，園中有一株很高的菩提樹，枝葉扶疏。下面是一個秋千架，四周種着草花，一條洋灰路伸到一所精小的洋房，房牆上爬滿了爬山虎，窗子開着，可以看到裏面黃色的窗簾，车子在柵外停下

我說：

「我不進去了。」

「怎麼？」

「我想回去。」我說：「你一個人進去吧。」

「怎麼回事？」

「我想休息。」我說：「好在以後機會正多，等你同他提起了再去拜訪他。」

「也好。」多賽雷說：「那麼回頭見。」

我望着他進了木柵，在洋灰路上走向石階。我走到大道上，叫了一輛街車回家去，我沒有注意周圍，我在關念林明默。

车子到了家門，恰巧有郵差在信箱投信。我進門的時候，順便就拿了信箱裏的郵件，那些郵件裏面，有薩第美娜太太的，有多賽雷的，有林明默的，突然我在林明默的信件中發現了一封自英國寄來的信，我馬上意識到這是她情人寫來的，我分析不出是羨慕還是妒忌。

但是我竟有說不出的痛苦，我一直注視着這個信封。我有偷看它的慾望，有毀棄它的惡念，有馬上想送給林明默去討她歡心的衝動……我拿了信件到了裏面，奇怪，她正在平台上，我沒有看見她，但是她叫了我，我馬上發現這是因為我手上的郵件，她說：

「信？有我的麼？」

「有，有。」我說着把郵件交給她，我就上樓了。

到了樓上，我洗澡休息，我整理我的情緒，我在痛苦中自拔，我決心再從事寫作，我要先寫一個中篇。我分配我的時間，我打算把上午時間交給薩第美娜，早晨整理昨天的材料，再到她書房去工作，下午休息和閱讀，夜裏則從事創作，在我這樣決定下，心情似乎比較安定許多。

多賽雷已經回來，我有較愉快的與較自信的情緒同他在飯廳裏會面，但是飯廳裏竟沒有林明默，薩第美娜太太說：

「她不下來吃飯了，她有點不舒服。」

「不舒服？」我詫異了，我說：「我剛才還碰見她，我看她精神很煥發。」

# 握你的手

—— 慧 適

多少年了，我渴望  
輕握你玫瑰的小手  
掌和掌，好像一對調別情侶  
快樂但說不出話來

今晚向你告別，送我到門口  
你說：夜涼了，自己要當心

說了幾次再見，仍舊  
站在你身邊笑看星星  
每次回來要趕百多哩路  
可是要離開的脚步，更難  
跨出這道小小的柵門

伸出手去，夢想的一刻就到了  
輕柔地，我握住你的小手  
握住人間一切的幸福

冰涼如霜的玫瑰小手  
我無力地握着  
握住無從詩句的千言萬語  
我們就這樣分別麼  
像一個夢，一陣海上的浪花

北方的春水，南廂的星星  
都各自走着不同的道路  
但過去的旅程，却使我們  
在百哩以外的小城相遇

風樣地，幸福如一朵花  
那一天我痛苦的握着一隻  
冰涼無力的小手  
心和心，隔着掌在哭泣

手在手中，我握着  
給人類僅有一次的生命  
深怕世界以後分成兩半  
相思，直到我們不能再相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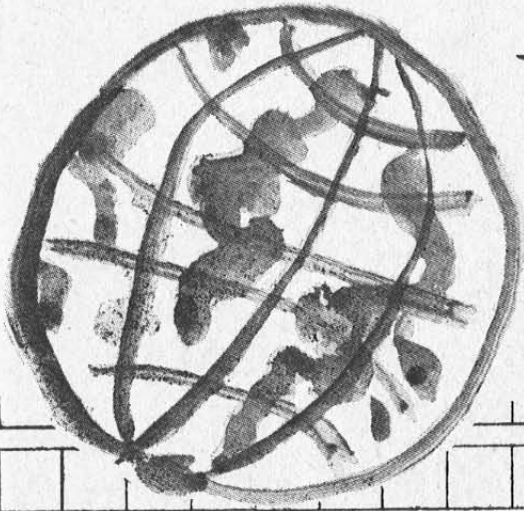
「在那裏？」  
「她在平台上。」  
「我也看見她在平台上，她手裏拿一封信，  
似乎在哭泣。」薩第美娜太太說：「她看見我就  
上樓去了，剛才她告訴月映她不舒服，不下來吃  
飯，我想回頭叫他們送一點飯菜上去。」  
薩第美娜太太說的時候眼睛望着我，但是我  
避開她的視線，我已經覺得我心裏有奇怪的波瀾  
，難道林明默的情人變心了，或者給另外使她不  
快活的消息？否則，這封信就不是她情人寫給她的  
？不是我可以効力使她快樂一點，我說：「  
薩第美娜太太點點頭，她臉上浮着奇怪的表  
情說：「但是她是不願意別人知道的。」  
「我希望你回頭看看她，給她一點勸慰。」

我對薩第美娜太太說：「假如有我可以効力的地  
方，希望你吩咐我。」  
「我不相信你可以給她什麼幫助。」多賽雷  
忽然說。  
飯後薩第美娜太太上樓了，多賽雷拉我到花  
園中散步，在樹林下，黯淡的光茫閃着我們零亂  
的人影。他說：「我相信你在海灘上已肯定了你該如何安排  
自己，希望她的病不影響你的安排。」  
「我聽命運安排。」我說。  
「我知道這時候正是你趁火打劫的時機，  
」他說：「但是，她的愛情的美麗就在痛苦的掙  
扎，如果轉到你的身上，決不是這個愛情，而祇  
是逢場作戲。沒有比做愛情的補缺更可憐了，我  
希望你珍重自己。」  
我沒有回答，多賽雷所說的是我早已想到，

我仍舊能記起我自己的情人是怎麼失去的；趁別  
人的誤會而表示慷慨與勇敢，這是輕便的事情；  
趁火打劫的不會是完整的房屋；但是在我對林明  
默的單戀情感中，我想知道我可以做些什麼幫助  
她快樂呢！我說：「我了解你所說的，相信我，我不會去趁火  
打劫，但幫助鄰人救火總是我們的義務。」  
多賽雷不再說什麼；這時候我們看到了天上  
的星月，天空竟是如此之清澈，每一粒星星都表  
現它個別的光芒。園中靜極，祇是清風來時颯颯  
的樹聲，而遠處隱約不斷的車聲，更陪襯了這黯  
淡的園林的淒寂，多賽雷忽然說：「你願意同我一同去玩麼？」

(完)

# 世界文壇



## 電影「不夜城」的批判

· 趙聰 ·

### 陸大國中

在夏衍因「林家舖子」遭受清算的同時稍後，整風又臨到了「不夜城」的編導演：柯靈、湯曉丹、孫道臨。柯靈是電影劇作家，湯曉丹是老牌電影導演，孫道臨是頗享盛名的電影明星，三人全在「解放」之前的上海成名，柯靈且在「左聯」時代很活躍，編過左派期刊，也寫過魯迅式的雜文。「解放」後，三人在電影圈內全是走紅的人物，柯靈了不少電影劇本，如「王孝和」「爲了和平」等，且是高級文藝幹部，並任「全國作協」的大型文學刊物「收穫」雙月刊編委；湯導演過很多片子，孫曾爲數部電影的男主角。

「不夜城」的電影文學劇本，發表在一九五七年七月出版的「收穫」創刊號，註明完稿於一九五六年。我們知道，這一年是中共在以「五反」整垮私營工商業之後，對民族資本家強迫改造的一年。劇本就爲了配合政策，寫了一個民族資本家在「解放」前後的變化：「解放」前，他在帝國主義、買辦階級、官僚資本主義重重壓迫之下，仍然剝削工人；「解放」後受到工人的揭發，和做了青年團員的女兒的指責，翻然悔悟，請求公私合營，自己由資本家的身份改造成一個自食其力的人。現在把故事的情節，畧述於下。

上海大光明染織廠廠主張耀堂，到黃浦江邊把他在英國留學的儿子張伯韓接了回來。張耀堂年輕時，光身背着鋪蓋卷到上海，辛辛苦苦數十年，才賺了這間工廠。誰知日本紗廠的買辦想吞併他，官僚資本家也壓迫他，使他喘不過氣來。兒子回來了，設法把廠大加整頓，不但支撐得住，並且發展成頗有實力的大廠。他有個老僕人老瞿，對他很忠心，老瞿的儿子瞿海生和外甥女銀弟都在廠裏做工。廠裏的安全設備很差，在一次工傷事故中，瞿海生的右手指被切斷了。瞿海生好爲工人爭福利，每次工人要求什麼都是他領頭，張伯韓因此把他開除了，老瞿求情沒有准。「解放」前夕，這個廠又受到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的壓迫，面臨危境，得虧上海「解放」了，張伯韓才有了復甦的機會。但他不願「國家」的「照顧」，竟又故態復萌，投機倒把，漏報稅款，偷工減料，剝削

工人，無所不爲。這時銀弟成了這個廠的工會主任，已與瞿海生結了婚，原來小兩口都是共產黨員，海生在另一間工廠做工，當了區工會的工業部長。張伯韓爲了增產，銀弟又在工傷事故中受了傷。她要向張伯韓算舊帳，海生勸止了她，說：「共產黨寬大爲懷，不計較私仇，資本家不算什麼，可以把他帶進社會主義。」（大意如此）但銀弟仍然領着工人到了張伯韓的家，逼他向工會坦白交代，承認錯誤。同時，張伯韓的女兒張文瑋也這樣勸她父親，竟被張伯韓打了一個耳光，女兒從此離開了家庭。後來接到女兒的信，他也受不了銀弟等人的逼迫，終於大徹大悟，願爲人民服務了。於是在上海的中蘇友好大廈中舉行慶祝全市私營工廠改爲公私合營的聯歡晚會上，張伯韓一家也進入了社會主義。

這部影片在今年五六月間公映，即是爲了要觀眾清算它。公映之後，全國各報刊即充滿了批評「不夜城」的文字，衆口一詞地說它和「林家舖子」犯了同樣的錯誤，美化了資產階級；因而判決這部影片是一株毒草，編導演有着不良的意圖，思想大有問題，必須徹底加以清算。

各報刊登出的批判「不夜城」的文字，截至筆者草此報導時，統計不下數百篇。歸納這些文字的內容，不外：第一、影片說張耀堂白手起家是在扯謊，因爲資本家全是靠剝削壓迫工人起家的，他們積累的財富，即是工人的血汗，如果他們不剝削決不會起家，有多得數不清的工人寫文章說，他們數代都當工人，也是吃辛吃苦，省吃儉用，何以不能起家？第二、瞿海生勸他妻子銀弟不要向張伯韓算帳，說共產黨不記私仇，能把資本家帶到社會主義，這不是一個共產黨員說的話，因爲共產黨員必須記住階級仇恨（對張伯韓不是私仇，而是階級仇恨），必須算帳，必須鬥爭，不是把資本家「帶」到社會主義，而是改造資本家；第三、把張伯韓的悔改寫得太容易了，只是爲了銀弟的揭發，和女兒文瑋的勸告，太不夠，必須由黨來領導，由工人向他嚴厲鬥爭，等他認罪之後，再對他進行長期的改造，影片既無黨的領導，也沒有鬥爭改造，這樣的張伯韓是不能讓他進入社會主義的；第四、張文瑋是資本家的女兒，嬌生慣養，也未經過改造，思想何能進步，何能准她入團，影片寫得不真實。另外還有一點，應是上海慶祝工商業改造完成的聯歡晚會，不該在中蘇友好大廈裏舉行，因爲這有與修正主義妥協的嫌疑，雖然在一九五七年沒有問題，而今却是犯了大忌，可惜所有批判文字並未提及這一層。

照這些批評家的意思，那就是對資本家決不能寬大，因爲他們是共產黨的敵人，他們之能進入社會主義並非他們自己能夠覺悟悔改，而是

經過鬥爭逼迫不得不如此的。影片之所以如此寫，那是編導有意替資本家說話，使人同情資本家，讓他們在新社會中復辟，用心是頗爲狠毒的。有一篇批判文章指出，在拍攝該片之前，編導演會到上海永大染織一廠訪問並體驗生活，該廠老工人會把資本家壓迫剝削工人的事實詳盡地告訴了他們，他們竟然未予採納，一點也沒有寫進劇本裏去。在批判者之中，有袁雪芬、張天翼、李健吾、巴金等大牌人物；最可笑的是巴金，因爲他是「收穫」的主編，該文學劇本在該刊發表時，他何以沒有看出錯誤，如今却又落井下石。嗚呼，人爲了自保，不得不卑鄙地出賣朋友，巴金無愧爲「明哲」。

不過仍然有人，胆敢爲「不夜城」說好話。如周達的「不夜城基本傾向是好的」，沈大金的「文瑋的塑造比較成功」，曉波與夕浪的「不夜城沒有宣傳資產階級生活方式」等文，但並未發生什麼作用，這些作者接着也受到了嚴厲的批判。可是從另一面來說，他們有勇氣，敢於作不平之鳴，比巴金、張天翼、李健吾等好得多了。

這部影片未在香港放映，筆者無從置評。照電影文學劇本來看，寫得並不高明，不逮「林家舖子」遠甚。就因爲柯靈太過注意配合當時的政策，陷入了公式化的泥淖。如果在一九五七年放映，却未見得遭受批判。那時的政策，爲了引誘資本家入彀，採取聯合拉攏的手段，既有工商聯之組織，亦有以黃炎培爲領袖的「民主建國會」之成立。那時所視爲敵人的是國際資產階級和買辦資本家；而中小資本家，却不以敵人對待，美其名爲民族資本家。只要他們擁護中共，聽從中共命令，把自己的事業獻給「國家」，則視之爲朋友，准他們改造之後進入社會主義。有不少的城市，即由這些民族資本家出來担任副市長的職務或政協委員，像張元濟、榮毅仁、資耀華、盛丕華等人，就全是這一路的人。誰知現在他們的產業早已被中共以公私合營的手段劫掠已罄，中共再也用不着拉攏他們，又恐怕有人同情他們，使資產階級的思想復辟，所以即把從前的政策塗抹，作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於是把這部在當時的確是配合政策的影片「不夜城」，放映在觀眾面前，予以批判。

也許中共擔心第二代的青年要走資本主義的道路罷，更或資產階級的思想在中國大陸有「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苗頭吧，才迫使得改變了從前的政策，不得不食言而肥，說了話不算數。其實，這本是共產黨的一貫作風。自從「不夜城」被提到整風台前不久，報刊即發表了許多老工人訴苦的文字。「作家出版社」已經預告即出這樣三本書：「血染三條石」「文明地獄」「一張紅票」，全是揭露資產階級罪惡的。

「血」書是寫天津三條石巷一間鐵工廠作坊怎樣虐待徒工，「中國青年」半月刊會先發表其中一段，編者加了按語說：「不少青年對舊社會地主階級怎樣殘酷剝削農民，已經有了一些了解。但是，對於資產階級的剝削本質和資本主義的罪惡，却還認識不足。有些青年還以為資本家是勤儉起家的；或者以為大資本家是剝削壓迫工人的，是反動的，而一般中小資本家，將本求利，對工人的剝削和壓迫並不嚴重，因之，談不上什麼反動性。」上面這三本書就全是反映中小資本家對青年徒工進行剝削和摧殘的故事。

「不夜城」的批判，主要原因就在於此。

照中共這一政策的轉變看來，我們久居海外的華人，大都是胼手胝足數十寒暑，或吃辛茹苦數代之久，才賺得一點生存之資，在中共眼中却已是剝削起家的資本家，成為鬥爭的對象了。

錢歌川：

## 現代英國文壇動態

——文學與民衆的合流——

### 新小說與大眾化

一九六四年度的英國文壇，在小說方面，引人注目的作品爲 William Golding 的 *The Spire* (Faber and Faber)、Iris Murdoch 的 *The Italian Girl* (Chatto & Windus)、Angus Wilson 的 *Late Call* (Secker & Warburg) 等等。除此以外，當然還有其他許多作品，從戰前起即在文壇活動的作家，也寫了不少的東西。但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爲界，英國的文學却發生了很大的變化。William Golding, Iris Murdoch, Angus Wilson 等人，都是戰後產生的作家，如 A. Wilson 之流，雖則年紀很大了，但是在戰後才開始發表作品，所以也要把他列入戰後作家中去，即以他的作品而論，也富有戰後的色彩。除以上三人之外，並不是就沒有其他的戰後作

家和作品了，不過限於一九六四年度來看，以上三人已可代表，尤其是「尖塔」和「遲的邀請」兩部作品，受到頗高的批評。

在戰後的作家中還有一位具有特殊作風的，就是 John Braine，他沒有 Golding, Murdoch, Wilson 等人那樣的理性或象徵性，也不描寫社會，在他的作品上只顯著地表現出通俗性。這也許是因為他不像上述那三位作家受過大學教育，他是一個來自民間的人，寫出來的東西自然是和他的生活背景有關的。戰後的英國文壇，有所謂「憤怒的青年們」一羣作家，Braine 所寫的 *Room at the Top* (Eyre & Spottiswoode, 1957)，就被認爲是與「憤怒的青年們」有關聯的。他這部作品一時也有洛陽紙貴的現象。Golding 的 *Lord of Flies* (Faber and Faber, 1958) 和 Murdoch 的 *Under the Net* (Chatto & Windus 1954)，或是 *The Bell* (Chatto & Windus, 1958)，也都是銷路很廣的。但以深入民間一點來說，*Room at the Top* 便要勝過其餘的了。要知道這部作品在什麼地方具有大眾性，必須先明白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英國社會構造的背景。所謂 *Angry Young Men* 過了一些時候都停止「憤怒」了，John Braine 也可以這樣說。不過在他的情形，更容易看出那經過的跡象來。在他描寫的主題上，乃至提出問題的方式上，變化都是很顯著的。他在一九六四年度的下半年所問世的小說 *The Jealous God* (Eyre & Spottiswoode)，個人的問題大，社會的問題小，所謂「嫉妒的上帝」是由作品中那位天主教徒的母親來代表的，主人公的戀愛，由因襲的環境而受到阻撓，所以書中的主題是家庭內的問題，很少有反抗社會的色彩。讀了他這部作品，就不免令人懷疑這個一度做過「憤怒的青年人」的作者，現在是不是還在「憤怒」呢？他在 *Room at the Top* 一書中，描寫下層勞動階級的青年，向上層階級挑戰的情形。當他進入上層階級以後，到底是他征服了上層階級呢，還是上層階級征服了他，全書所描寫的過程，便是這樣的。在 *Room at the Top* 中進入上層階級相當獲得成功的青年，到 *Life at the Top* 一書中，他便感到對上層階級的生活，有些厭倦了。那並不是如外人從表面上所看到的快樂的生活。書中描寫出外人羨慕的上層生活的無聊與頹廢。這也許就是對 *Room at the Top* 所提出來的問題所作的一個答案。

### 新的戲劇及其背景

英國的詩人兼批評家 George S. Fraser 在他著的 *The Modern Writer and His World* (a Pelican Book, 1964 revised edition) 書中說：「新



登場的作家，求取新的目的與形式，找尋新的聽眾，他們所突破的出口，便是劇場。這比其他的文學分野更為顯著的一種現象。」這是不錯的，年青的劇作家，帶着實驗的熱忱，想要開拓一個文學的新世界。但他們的作品，在現在英國的社會發生怎樣的作用，佔着怎樣的地位，我們不妨來檢討一下。

在現在英國劇場活動的作家有 John Osborne (1929—)，John Arden (1930—)，(Arnold Wesker (1932—)，Harold Pinter (1931—))，Brendan Behan (1923—)，Sheelagh Delaney (1938—) 等，人他們大多數是下層階級出身，並沒有中產階級大學畢業那種才子式的生活體驗，這便是現代英國劇作家一大特色。在他們看來，由中產階級所形成的英國演劇的傳統，早已成爲一種毫無意義的過去的形勢了。

這些劇作家是從如 Bertold Brecht, Samuel Beckett, Eugène Ionesco 等非英國作家的實驗的作品學習的。他們從英國戲劇的傳統的方式解放出來，打算要給新的世界一種新的希望。他們所寫的本本除在 Royal Court Theatre, Theatre Royal 等劇場上演以外，還在英國各地的劇場演出。Miss Joan Littlewood 所領導的劇團 Theatre Workshop 等，對新劇的上演也非常努力。在一九五六年以後，英國演劇的活動情形，簡直可以和伊麗莎白朝以莎士比亞爲中心的許多劇作家所顯示的文藝復興劇的盛況相比。

## 新的 Hero 的誕生

這樣創造出來的作品，自然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抗議社會的意識。每個作家雖有程度的不同，然皆不外是政治的、倫理的、心理的各方面的抗議。由於受了 Beckett 的影響，甚至被人稱爲 The Theatre of the Absurd。這個戲劇運動的先驅者是 Osborne 的 Look Back in Anger (1956)，劇中的中心人物 Jimmy Porter 在某種意味上是 a hero，以英國中部一個小城市的屋頂下的一間小閣樓爲舞台，以妻子 Alison 及友人 Cliff 爲對象，主人公 Jimmy 對他們在吐露不平，發出歇斯底里般的大叫，別人聽了還以爲是被父母慣壞了的小孩變成大人在生氣大鬧，或者就以爲是什麼人發了神經在大嚷大叫。吉米是地方大學出身，一時找不到相當的職業，就在市場上的一家粗糖果店裏幫忙。他在舞台上大聲嚷叫的時候，不知從何時起，竟變成一個 hero 了，這個劇本的所謂秘密便在這種地方。確實的，英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同時工黨政府上台，倡導

Welfare state (注意人民福利的國家) 的建設，以後保守黨繼起，也不能不照此路線進行，來確保政黨的生命。但在戰後那樣的社會中，一般民衆還是不滿意的，於是吉米就把個人的不滿，家庭的不滿，大胆地全般發洩出來。他那種熱烈而激動的言辭，不但舞台上的登場人物，就是台下的觀衆，也都爲之壓倒而迷惑了。結果，吉米把觀衆們內心中所蘊藏的不滿，也鈎引起來了，由一人的不滿，變成社會大眾的不滿，而他竟成爲一個代言人，發展爲聖徒般的人物了。像他那樣具有生命力的人，竟至淪落到這個地步，真是社會的罪惡，這種意識從舞台上傳到舞台下，使觀衆發生了密切的共鳴，大家融成一片了。

英國 John Russett Taylor 在他所著的 Anger and After (1963, a Pelican Book) 中對此劇也有批評。他認爲不一定把它叫作思想劇，但不妨說它是民衆劇。值得注意的是吉米並不是一個充滿矛盾的人，毋寧是具有那種矛盾的複雜的人性的具體化，現在將之搬上舞台，對戰後這個時代許多人的實感，以及在今日社會中不能正當地對自己的價值加以評價，因而抱着不滿的許多人的實感，勇敢地提出抗議來的一個人物，吉米便是以這種身分而被創造出來的。

奧茲本的這種特色，別的作家也都有，可以看做一個共通的現象。阿頓是劍橋大學建築系出身，算是與衆不同，其餘那些作家都是來自庶民階級。他們在戰後的社會中，免不了有一種疏遠感，因而要把它當作中心的主題，搬上舞台，以求博得觀衆的共鳴。以 Canteen 而從事勞工階級的文化運動的威斯克 (Arnold Wesker)，以庶民階級爲背景，用喜劇的方式來描寫那種疏遠和恐怖的品脫 (Harold Pinter)，讀他們的作品，看他們的戲劇，便不難瞭解傅雷遜 (Fraser) 下面的話語了：「一九五〇年代的英國所顯示的感情的病態，原是一種反感。劇場勇敢地採用種種休克的治療法，來對這種病狀對症下藥，加以治療。」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英國劇場，便是上面說的這個樣子，對於傳統的文藝界而言，確是一個奇特的現象。這種現象能夠維持多久，現在就無法預知了。

## 詩與爵士音樂會

爲要說明一九五〇年代或六〇年代英國的詩壇，當然應該提到 The Movement 詩派及 The Group 的詩人。不過現在想要特別加以介紹的却是稱爲 Poetry and Jazz in Concert 那個運動。這是一面朗誦詩歌一面

演奏爵士，或是配合爵士音樂來朗誦詩歌。

這使人聯想到美國Beat Generation的詩歌朗誦會。事實上，英國的這種辦法，也確是向美國的Beat詩人學來的，即是在一九六〇年起，Christopher Logue(1926—)獲得爵士樂隊Tony Kinsey Quintet的協助，在Royal Court Theatre開始搞起來的。詩人Jeremy Robson繼起響應，到一九六一年得到有名的Spike Milligan的加入，在Royal Festival Hall演出，一時聽眾達三千人之多，獲得了很大的成功。參加這個運動的詩人有Dannie Abse(1923—)，John Silkin(1930—)，Adrian Mitchell(1933—)，Mrs. Lydia Slater(Boris Pasternak之妹)等等。

其後又獲得第一流的Jazzmen如Shake Keeney及Joe Harriott加入的Michael Garrick Quintet的協助，到英國各地巡迴表演，又參加Centre 42的節目，在倫敦Royal Court及St. Pancras Arts Festival演出時也很成功，又在電視節目中表演，或是灌成唱片。主辦者的Robson認為已達到了他所謂to bring serious poetry to a wider audience的目的。

一九三〇年代到四〇年代，由於T. S. Eliot及Christopher Fry，而使得詩劇復活了。其目的之一，就是想擴大詩的領域。Robson的「詩與爵士音樂會」運動，其用意也和詩劇復活相差無幾。至多是艾畧尋和傳來所要求的觀眾是中產階級的知識份子，而羅柏生所要求的聽眾是一般的庶民階級吧。參加的詩人之一的Abse會說：「The fresh and unpretentious atmosphere of a performance contrasts with the "pious dullness" of many ordinary "cultural" poetry readings. 後來參加的詩人日增，如Laurie Lee(1914—)，Thomas Blackburn(1916—)，John Smith(如Poetry Review的編輯)諸人都是這個運動中的人物。」

在這個「詩與爵士音樂會」上所朗誦的詩，到底是一些怎樣的詩作呢？那多半是反對原子爆炸的與時局有關的詩，或是對保守黨加以諷刺的詩，乃至純粹的戀愛詩，無所不有，可惜他們還沒有出版一本朗誦詩集。他們只在會場附設的販賣店中，發售參加詩人各人的詩集，以便聽眾聽過詩人朗誦過後，還可買一部詩回家去看。羅柏生認為這是和詩發生交涉的證據。聽眾都想帶一部詩集回家去讀。其中必定有些人會成為長期愛讀詩的人吧。

如果把詩劇的復活運動看做一九三〇年代及四〇年代的一種機運，那末，「詩與爵士音樂會」運動，就可看做一九六〇年代英國詩壇的新傾向了。而且是和上述的演劇的新傾向是朝着同一個方向進行的。

## 民衆的悲劇與文學的生機

如上面已經提到過的，英國許多新進作家，都是來自民間，出身勞動階級Alan Sillitoe(1928—)生於Nottingham的一個勞工的家裏，所以他在一九五八年發表的長篇Saturday Night and Sunday Morning及一九五九年的短篇集Loneliness of the Long Distance Runner，都是以他出生地為背景，來描寫勞工生活的。又如上述的John Braine，在一九五七年出版發表的Room at the Top等作，都是以勞動階級的實際生活為背景，描寫無論他們怎樣努力掙扎，也不能擺脫那種悲慘的生活，作者便是針對着這個現實而提出抗議，不過他們常隱藏深刻的悲劇，而只是加以暗示吧了。

演劇的活動對戰後的英國社會提出了一些問題，在詩歌與小說界就描寫着welfare state中庶民生活感情的動態。戲劇界所提出的問題，並不限於局部的現象，它對詩歌與小說的分野，也有很大的影響。這種交流對各方面今後的發展，一定是有關聯的。這個促成了文學與庶民階級的結合，由於這種結果，可能會使得沉滯而缺乏生氣的英國文壇獲得生機，而發出新芽來。

## 走馬太平山下

·趙聰·

### 香 港

這兒是金錢第一，文學也逃不脫金錢的控制。作家們也有些地方受政治控制，照樣失却寫作的自由。

出版商對於投來的文學稿件，首先考慮的是它有無「票房價值」，也就是能否暢銷的問題，至少要賣回成本，不致賠累。估量的結果不幸而是否定的，稿子縱是傑作，也不會用白紙

黑字印出來。真不知有多少好作品，積壓在作家們的箱底。

能否暢銷如何估量呢？說來簡單得很：第一要看絕大多數的讀者是那些人，第二再研究這些人的胃口喜歡什麼。這兒的讀者不是青年學生，也不是中下層的文員和店員，雖然他們的人數最多。原因是他們為功

課壓得透不出氣，為工作忙得喘不過氣，讀書麼，既無餘力也無空閒。能讀書報的只有佔居民最少數的有閒和有錢的市民。他們在狗馬與夜總會之外，還想從書報上找尋點兒刺激和娛樂，但是得費點腦筋來讀的文學作品，却又不能接受。那些牟利的出版商人，於是聰明來了：只有他們才能買書看書，他們要刺激，便供應武俠、間諜之類；他們要娛樂，便供應色情、肉感之類。出版商向作家定這般貨色，作家不願餓死，自然會接受定單，如期交貨。作家們受了委屈，還要挨罵，真是冤哉枉也。

看看這兒幾十份報刊吧，馬經綉之外，以武俠、占士邦、西洋艷異之類最受歡迎。而××文庫所出的小說，一般稱為三毫子小說者，倒是頗能暢銷，聽說那出版商也真個賺了一筆錢。

去年徐訏主編「新民國」副刊之一的「文海」，有如從前徐志摩編「晨報副刊」，刊載一些純正的文學作品，然而譏貨者究屬少數，不久即宣布停刊，徐訏掛冠而去。

較好一點的，算是幾家大報的副刊上所連載的長篇小說，有不少的名家執筆。可是為了迎合讀者的趣味，大多取材於都市中男男女女的悲歡離合，三角啦，多角啦，失戀啦，自殺啦等等，很少的人能夠跳出這個陳腐得不能再陳腐的舊框框。二三十年前，上海有所謂都市文學，這類作家中的佼佼者當推穆時英和葉靈鳳。而今這兒報刊上連載的長篇，竟然還是這一套；講技巧，却又遠遠不逮前賢。這也難怪，稿酬菲薄，作家拚命多產，自然不遑精雕細琢了。其實倒也不算最落伍，因為這兒的報刊上，至今仍有章回小說和舊詩詞的作品呢。

在這種情形之下，仍然有人不願慮暢銷與否，在出版着純正的文學作品，這是值得高興的事。在單行本的出版方面有「友聯出版社」、「東方文學社」、「高原出版社」、「中一出版社」、「亞洲出版社」、「自由出版社」、「文壇出版社」、「正文出版社」、「今日世界社」、「基榮出版社」等，在期刊方面有「人人文學」、「文壇」、「文藝新潮」、「華僑文藝」、「文學世界」、「好望角」、「文藝」、「文藝季」、「黃河文藝」、「水星」等；有些綜合刊物，如「祖國周刊」、「中國學生周報」、「大學生活」、「現代雜誌」、「今日世界」等，也都闢有文藝版。幸虧有這些書刊在出版，才使得真正愛好文藝的讀者不致絕糧，雖然上面所列的出版社和期刊，有些已經關門停刊，有些尚在艱苦支撐中。

有一個可喜的現象，近幾年來，青年學生們紛紛組織文社，自己掏腰包，出版文學書刊。

在文學活動方面，「正文出版社」和「中國學生周報」都舉辦過寫

作座談會，「正文」還成立了「寫作訓練班」；基督教大專學生公社經常舉行的學術講座中，也有文學講座，維多利亞青年社和香港青年會，先後舉辦了一連串的「文藝座談」和「文藝叢談」，最近在大會堂又舉行了「文藝叢談」。「文學世界社」舉行過幾次「文學作品座談」，「文藝月刊」也舉行過「作家座談」。

筆者誠懇地祝禱健康的文學在太平山下日漸發展，爭取更多的讀者，使武俠、偵探、色情之類退出文藝陣地。

這兒出的文學書刊，筆者無法備讀，自然也難妄加月旦。在我讀過的之中，司馬柔的「野馬傳」、海兵的「半年東半年西」、王潔心的「美蓮姐姐」（以上長篇）、墨人的「花嫁」、郭良蕙等的「戀愛的悲喜劇」、王敬義等的「四人集」（以上短篇集）、「思果散文選」、「李輝英散文選」、王魯芹的「鷓尾酒會及其他」（以上散文），都是上乘之作，常聽到譏馬的伯樂交口稱贊。徐速的長篇「星星、月亮、太陽」，應是十餘年來海外第一部最暢銷的小說，且已拍成國語電影。郭良蕙的長篇「心鎖」，因在台灣引起軒然大波，移港出版後亦會暢銷一時。可惜徐、郭的另一些作品的銷售情形，就遠不及這兩本書了。

「文壇月刊」是香港最老的一個純文學刊物，十餘年如一日，從未脫期，雖然支撐頗為艱苦，但是主持者盧森那股子毅力實在令人佩服。去年新創刊的「水星」，特點在着重介紹歐美現代名家作品，和過去台灣的「現代文學」那樣，每期有一個特輯，不過譯筆之佳，非「現代文學」所能比。「文學世界」刊文學研究的文字較多，但頗有份量，有如過去天津大公報吳宓所編的「文學副刊」，主編者傑克（黃天石）在今年在菲律賓舉行的國際筆會中，被選為亞洲翻譯中心的主席，擬把中文的文學作品翻譯為外文，促進中西文學交流。只是經費沒有籌到，尚未開始。聽說作家徐速正籌備一個文學刊物，叫做「當代文藝」，定於十月份創刊，這應是一個佳音。

十三妹小姐前在某晚報上闢有專欄，間有評論文藝的作品，見解之高卓，在港還無人能與之比。去年因報紙的原地盤易主，她的專欄即不再見，讀者惜之。胡菊人近在某晚報寫「讀書閒筆」，亦時有介紹評析現代作品之篇什，極受歡迎。今後此類專欄，如能多見於報紙副刊，當是廣大讀者之福。可惜在筆者脫稿時，胡的專欄又不見了。



## 作家信箱

錢歌川：

# 談現代詩的寫作

——答鄭鼎安先生

前些時接到你從日本來信，說你想研究「中國詩的現代化，而不一定是白話化」。我已經回答你說：「現代化不能離開白話」。你現在又來信，似乎還是不大贊成用白話，說想要另外創作一些詞藻來寫詩，又說寫成好讓歌人去唱，就像京劇裏梅蘭芳唱的天女散花或貴妃醉酒的話，也可以和西廂的唱詞相似，你問我這是不是可能，我想這不是一兩句話就能把我的意思明白表示的，我只好來和你詳細討論一番。

### 現代詩的定義

你說「中國詩的現代化」，當然就是指的華文寫作的現代詩。我認爲「現代詩」這個名稱比較適合，五四以來大家都稱爲「新詩」，其實這名稱是不妥當的，因爲「新詩」固然可以拿來和「舊詩」對稱，但一位舊詩人新寫的詩詞，當然也是新詩或新詞，例如姜白石有名的詩句：「自作新詞韻最嬌，小紅低唱我吹簫。」新詩這個名稱，在文字上並不能表示出是用白話寫的現代詩。如果說成「現代詩」，便不會使人聯想到古風、絕、律等等舊形式的文言詩了。現代詩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產物，它不但用活的文字即白話寫的，而且內容也是和現代人的生活息息相關的。它在任何一方面都能代表我們這個時代，所以寫現代詩一定要用白話。

目下許多寫白話文的文人，連本人也在內，過去的郁達夫、魯迅也不例外，都常在寫文言舊詩，寫舊時代的詩。從前王禮錫說得好，新文人偶寫舊詩，就好像過鴉片烟癮似的，非如此不夠味。詩中也可以把新時代的名詞或事物寫進去，例如我曾經寫有「飛機六月渡南天」，直接用了「飛機」一個新名詞，又如「明月皎兮成箭塚，清風穆若繫人思」，便是說的美蘇兩國競用火箭射月球的事，從前黃遵憲作入境廬詩，其中便用了不少的新名詞及流俗語，他自認他的「古近體詩能自立」。我們知道他開創了一種嶄新的詩風，改革了舊詩的呆板格調，使唐宋以來早已定型的中國舊詩，能呼吸一點新時代的氣息，他自己也說：「俗儒好尊古，日日故紙研，六經字所無，不敢入詩篇。古人棄糟粕，見之口流涎，沿習甘剽盜，妄造叢罪愆。……我手寫我口，古豈能拘牽！即今流俗語，我若登簡編，五千年後人，驚爲古爛斑！」但是他寫的仍然不能算是現代詩，因爲他只改革了舊詩的格調，加了許多新詞俗語進去，並沒有用活的文字來表達。這也難怪，他畢竟是五四運動以前的舊詩人呀。如果用文言來寫現代的詩，就好像穿着古裝來演現代劇一樣，豈不笑話？

### 白話的詩與詩的白話

我們所謂「白話」，是和「文言」對稱的現代語，以現代語來寫現代詩，才是名實相符，完全配合的。但各時代有各時代的白話，一定要限定現代語才是現代的白話。有好些人以語體翻譯「詩經」，便是以現

代的白話來譯古代的白話。詩經我們現代看來都是很古的文言，其實在當時却是通俗的白話。我國古代都是用的白話，無所謂文言，頂多只有修飾與不修飾的分別吧了。尚書二十九篇，右史記言，左史記事，記言的不加修飾，所以現在讀來詰屈聱牙，非常難懂，記事的經過一番修飾，文理明白，容易看懂。有些擅長說話的人，如戰國的蘇秦，張儀之流，出口成章，不必再加修飾，都是所謂文從字順的。一直到晉以後，白話和文言才漸漸地分開，於是不讀書的人便「不解書語」了。不過古時各個時代的口語，到了後代都變成了文言，因為語言是隨時都在演變的，時代愈久，變得愈是不易了解，只好攏總歸納到文言的範疇中去。古人都是用他當時的白話寫詩文，為什麼我們不用自己說的白話，而偏要用古人說的白話來寫詩呢？

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語辭，後代常不通用，而字的發音也有變化，某個時期同一韻的字，後代發音相差很遠，全不相似，自然不應再用來押韻。例如我們現在做舊詩所用的詩韻，是由隋、唐傳下來的，所謂平，萍異韻；斯，奇反為同韻，現代既不讀古音，還來用這種古韻，實在是不合時宜了。做現代的白話詩，當然也是要押韻的，但必須用現代聲音相近，即是韻母相同的字來押韻。如平、萍二字的韻母都是（i），即注音符號的「ㄨㄛ」，是可以押韻的，但斯字的韻母為（s），即「ㄙ」，而奇字的韻母為（k），即「ㄎ」，現在自然不應該用來押韻。我認為寫現代詩就要押現代韻。寫詩必須有韻，方好歌唱，這是不待言的。如果無韻只能稱為散文詩，是屬於散文的範疇，不能朗誦或歌唱的。現代詩的外形是用現代白話，分行寫出，而押得有一定的腳韻的。

現在我想來談一下詩的白話。不要說做詩，就是用白話來寫散文，也和口頭說的白話不同，中國人個個都會說現代的白話，但不是個個都會做白話文，寫成文章是比口頭隨便說的話，要整潔而有系統得多了。寫詩比寫散文更不知要加多少倍的洗鍊工夫。詩是要鍊句的，要修辭的，要推敲的，要字斟句酌的。詩要深入淺出，用白描手法，平易字眼，寫出深刻的意味來。有的是一句活生生的口語，有的是一句千錘百鍊的佳句，兩種表現都是白話。如李清照的「守着窗兒，獨自怎生得黑」和「這次第，一個愁字了得！」是一點不加修飾的當時的活的語言，至於她的「帘卷西風，人比黃花瘦」和「應是綠肥紅瘦」，便是經過錘鍊的詩語，但仍然是白話，因為這字句中沒有典故，也沒有用什麼文言的字眼。用口頭說出時是「紅的花兒」和「綠的葉子」，寫入詩句中時，即變

成「紅花」和「綠葉」，再鍊而成為「綠」肥「紅」瘦，我們由此可知這並不是文言。只是經過錘鍊的白話，也就是我所說的「詩的白話」。

## 現代詩與大眾化

你第二次來信中提到蘇聯那位被赫魯曉夫放逐的年輕詩人，在街頭誦讀他的新詩時，路人羣集，熱狂呼號，後來他到了巴黎，在大戲院中朗誦詩句時，聽眾達數千人，高聲喝采。你讀了他的詩的英文譯本，認為沒有什麼引人入勝的地方，也沒有什麼煽動人的力量。你又說前年得諾貝爾文學獎的法國詩人，寫的即興詩，簡直就像湖南的蓮花落。你似乎對他們的成功不甚了解的樣子。我的解答是：他們寫的是現代詩，能夠為大眾所接受，因而受到大眾的歡迎。它的價值就在具有時代性，能代表大眾的呼聲。你似不宜以輕蔑的口吻，來說蓮花落。這是一種民間歌曲，多出自乞兒之口。但常有真理存乎其間，如釋普濟便說過：「俞道婆嘗隨眾參琅琊，聞乞者唱蓮花落，大悟。」（宋時作蓮花落，後改蓮花落。）歸莊寫的「萬古愁曲」，便有這樣的句子：「遇着那乞兒，唱一回蓮花落，遇着那農村夫，醉一回田家樂。」蓮花落落在民歌的意味上，是和詩經有同等價值的，在崇高文言時代之所以瞧不起它，就是因為它太通俗化，太大眾化，太白話化了。惟其如此，它才能從唐宋傳到現代而不衰，確保它的在民間的地位，能夠懂得此中奧妙的現代詩人，便能獲得羣眾的讚揚，也能獲得諾貝爾的文學獎，現代詩與大眾化的關係，是何等密切呀。

六十年代英國詩壇發生了一種所謂「詩與爵士音樂會」運動，和美國 Beat Generation 所幹的詩的朗誦會差不多。英國詩的這個運動，一九六一年在 Royal Festival Hall 舉行朗誦演奏的時候，聽眾達三千人，演出獲得空前的成功。四十年代艾略特曾努力想使詩劇復活，但對象還是中產階級的知識份子，現在他們這種「詩與爵士音樂會」運動，便是以一般庶民階級的大眾為對象的。他們寫的是現代詩，要求大眾來聽，想使詩通俗化，能深入民間，成為民眾的喉舌，做庶民階級的發言人。現代詩決不是少數人的專利品，它是代表大眾的，又能被大眾所接受的藝術品。西廂上說的她臨去秋波那一轉，是多麼的生動，但並不用什麼新造的詞藻，也不用文言的辭句，這已經夠大眾化了。

你對於我以上說的寫作現代詩的意見覺得怎樣呀。

# 水滸人物散論

· 岳騫 ·

## 阮氏三雄的性格

梁山一百零八名將領中，阮氏弟兄佔了三個人，以家族爲單位來說，阮氏比例要算佔得最高。歷來讀水滸的人，都把阮氏三雄看成一個人，因爲他弟兄三人相同之點太多，如：三人都是打漁出身，上梁山後皆擔任水軍頭領；三人皆好吃酒賭博；三人同時參加劫生辰綱，同時上梁山，甚至每次戰役如捉盧俊義、夜襲關勝，也是三人一齊出動，在行動上從來都是一致的，雖然是三個人，實際上猶似一個人。

其實三個人也有許多不同之點，可能被讀者疏忽了，首先是他弟兄三人的名字聽來就十分費解，直到今天我們還鬧不清楚他們是弟兄三個還是七個，依照當地習慣，若非有兄弟七人排行，僅僅兄弟三人，應該不會叫小二、小五、小七。假若真是七弟兄排行，其餘四人是否未成了，還是另作別的行業，書中從未提及，也無從揣測了。

關於三人的諱號也頗有疑問，阮小二名立地太歲，阮小七名活閻羅皆無問題，獨獨阮小五諱號是短命二郎却不知其意何指，因爲阮小五並非行二，二郎之名從何而來。若非作者一時信筆所之，其中也應該有個道理，值得我們研究的。

還有一點素爲人忽畧，就是三人互稱均稱對方爲哥，此點似是宋之風俗，今日廣東似仍保有此風，如某人名強，雖其叔、兄皆呼之爲強哥，但在山東、河北則無此種稱謂，如阮小二稱阮小五，阮小七最多稱之爲五弟、七弟，而不會稱之爲五哥、七哥也。不過，由這一稱謂，也可確定二、五、七確是排行，並非名字。更有趣的一個問題跟着而來，阮氏弟兄究竟叫什麼名字呢？梁山一百零八將雖然形形色色，但是每人總有一個名字，只有阮氏三雄却是以行次排了。

此外還有一點也易爲人忽畧，阮氏三弟兄並不住在一起，三人中間阮小二已經結了婚却沒有孩子，只討了一個「小猴子」，阮小五同老娘住在一起，阮小七究竟住在何處，書中並無言明，估計可能是和阮小五同住，因爲兩人皆未婚娶，應當同老娘住在一起。

其次說到三阮的性格，也不盡相同，從表面來看，三人皆深通水性，武藝高強，性格直爽，但若細加分析，其中還有分別。大體說來，阮小二

較爲穩重，阮小五粗獷，阮小七爽快。

吳用初見阮小二時，剛說出一如今在一個大財主家做門館，他要辦筵席，用着十數尾重十四五斤的金色鯉魚，因此特來相投足下」，阮小二並沒有說沒有鯉魚，只是笑了一聲說道：「小人却和教授吃三盃却說。」

到了阮氏三弟兄會齊同吳用在酒店吃酒，阮小二說吳用來買金色鯉魚事。阮小七道：「若是每當要三五十尾也有，莫說十數個，再要多些，我弟兄們也包辦得，如今便要重十斤的也難得。」阮小五道：「教授遠來，我們也對付十來個重五六斤的相送。」吳用道：「小生多有銀兩在此，隨算價錢，只是不用小的，須得十四五斤重的便好。」阮小七道：「教授，却沒計處，便是五哥許五六斤的也不能數，須見等得幾日纔得。」

從這一段對話中可以發現，阮小二始終未開口，只由小五同小七去說，小五信口開河，說出一教授遠來，我也對付十來個重五六斤的相送，阮小七比較明白事理，馬上就說便是五哥「許五六斤的也不能數」。

阮小二之所以不開口，推想不外有幾種原因，第一，在打算如何能求得十幾斤重的金色鯉魚，以答謝吳用遠道來訪之意，第二，恐怕一開口說沒有，吳用一定要追問原由，如此就扯到梁山泊去，引起許多是非，第三，阮小二根本就懷疑吳用來意別有所在，決不是爲了金色鯉魚。不問阮小二當時怎樣想，只看他一味閉口不言，就可以知道他是一個肯用心思的人。

三人飲過酒之後，吳用要到阮小二家中過夜，當時說道：「小生來這裏走一遭，千難萬難，幸得你們弟兄今日做一處，眼見得這席酒不肯要小生還錢，今晚借二郎家歇一夜，小生有些須銀子在此，相煩就此店沽一甌酒，買些肉，村中尋一對鷄，夜間同一醉如何？」

阮小二道：「那裏要教授壞錢，我們弟兄自去整理，不煩惱無對付處。」吳用當時表示若不依他的辦法，就要自行告退。

阮小七却接着說道：「既是教授這般說，且順情喫了，却再理會。」其口吻酷肖李逵。

到了晚上四人飲酒時，吳用又追問十五六斤重的大魚，阮小二道：「實不相瞞教授說，這般大魚，只除梁山泊裏便有，我這石碣湖中狹小，存不得這等大魚。」勉強逼出這段話，當吳用再追問爲什麼不去打些，阮小二嘆了一口氣：「休說」，便再也不言了。

到了阮小五一開口又自不同，當吳用追問是否官司禁打魚鮮事，阮小五道：「什麼官司敢來禁打魚鮮，便是活閻王也禁治不得。」

接着阮小七就說出一伙強人把梁山泊佔了。兩個弟弟已把真象講出，阮小二才說出梁山情況，從王倫到林冲，一直到朱貴開黑店，說得清清

楚楚，瞭若指掌，這期間吳用屢次用話挑逗他們，阮小五、阮小七跟着隨問隨答，阮小二却說了一句：「我雖然不打得大魚，也省了若干科差，」這種話乍聽來十分洩氣，實際上却是以退為進，反誘吳用的話，到了最後時機成熟，阮小二又加了一句，「若是但有肯帶挈我們的，也去了罷。」這輕輕一句話，把整個啞謎揭開了。

阮小五先說道：「我也嘗嘗這般思量，我弟兄三個的本事，又不是不如別人，誰是識我們的。」

吳用道：「假如真有識你們的，你們便如何去肯去。」

阮小七道：「若是有識我們的，水裏水裏去，火裏火裏去，若能殺見用得一日，便死了開眉展眼。」

話說到此，本來已圖窮匕見，但吳用仍然繞了許多彎子，始而勸他們去梁山捉王倫請功，繼而又勸他們投奔王倫，再而勸他們去半道截走晁保正的買賣。三人皆不肯答應。

這時阮小二說道：「我弟兄三個真真實實地並沒有半點兒假，保正敢有件奢遮的私商買賣，有心要帶挈我們，一定是煩老兄來，若還端的有這事，我弟兄三個若捨不得性命相幫他時，殘酒為誓，教我們都遭橫事，惡病臨身，死於非命。」

阮小五和阮小七把手拍着脖項道：「這腔熱血只要賣與識貨的。」這十個字真是力透紙背，吳用到了此時無論如何也不能再繞其彎子了，只得把晁蓋派他來邀請三阮入伙的事說出來。

這一段文字相當曲折，吳用雖然是說三阮入伙，實際對象只有阮小二一人，小五同小七是一拍即合，毫不考慮。

當吳用把晁蓋劉唐的計劃全盤托出後，阮小五聽了道：「罷，罷！」

叫道：「七哥我和你說甚麼來？」

阮小七跳起來道：「一世的指望，今日還了願心，正是搔着我癢處，我們幾時去？」

阮小二却始終未開口，雖他對此並無異議，而且可說是正中下懷，不過仍頗為矜持，不失身份，此處就比兩個兄弟成熟老練得多了。當吳用在晁蓋跟前初提到阮氏三雄時，晁蓋道：「我也曾聞這阮家三弟兄的名字，只不會相會，石碣村離這裏只有百十里以下路程，何不請他們來商議。」

吳用道：「着人去請他們如何肯來，小生必須自去那里，憑三寸不爛之舌，說他們入夥。」

這一段頗似三國演義三顧茅廬的情形，實際上吳用顧慮的可能就是阮小二一人，吳用若不去，阮小二定不會來，小五小七自不會背着哥哥來。

從這一段對話，可以看出作者的才華，阮小五聽了吳用的話，先說了兩聲「罷罷」，接着又說：「七哥，我和你說什麼來，」阮小五同阮小七說的什麼，大畧當然可以猜到，無非是有朝一日遇到機會也出去大幹一番，強似在漁船上受苦，但是究竟是什麼話，沒有人敢絕對猜得出。紅樓夢林黛玉臨死時，說了半句：「寶玉，寶玉，你好……」但是下面人人都猜得出是「你好沒良心」，像阮小五這段話，就無法斷定他到底講的什麼？「羚羊掛角，香象渡河」，相較之下，紅樓夢似乎還稍遜一籌。

到了智初生辰綱事敗，宋江送信於前，朱全讓路於後，晁蓋等一行逃到石碣村時，阮氏三雄已得了消息，半途來迎接，這種不怕担千斤担子，與人共安樂也共患難的胸襟，是江湖好漢的高貴品質，憑此一點，阮氏弟兄後來也應名列天罡星了。

衆人到了石碣村，官軍跟踪追至，阮小二道：「不妨，我自對付他，叫那斯大下水裏去死，小半都擄殺他。」接着派人把老娘同家小送走，又吩咐阮小五，阮小七撐駕小船，如此迎敵，指揮若定，雖諸葛亮也無以過之。以後戰事發展悉如所言，官兵連捕快共計一千人，果然大半被淹死，小半被擄死。這一戰役，吳用、劉唐皆已先行去了李家道口，七人只剩下五人，雖然公孫勝借了一陣風，全部作戰計劃則是由阮小二擬定，就連晁蓋當時也聽他指揮，戰局結束後，阮小二捉了捕盜巡檢何濤，指着罵道：

「你這斯是濟州一個許害百姓的蠹虫，我本待把你碎屍萬段，却要你回去對那濟州府管事的賊說，俺這石碣村阮氏三雄，東溪村天王晁蓋，都不是好撿撥的，我不來你村中借糧，你也休要來我村中討死，倘或正眼兒覷着，休道你是一個小小州尹，也莫說蔡太師差幹人來要拿我們，便是蔡京親自來時，我也擄他三二十個透明的窟窿，俺們放你回去，休得再來，傳與你那鳥官人，教他休要作夢。」

這段話確是大將台詞，梁山要角中，不必說魯智深、李逵說不出，就連武松、楊志也無此辯才，所以說阮小二不論在文才武畧方面都可以獨擋一面的。可惜上之，小五同小七就太差了，例如小二叫小七把何濤送出去，到了村口却拔出刀來割掉何濤兩隻耳朵，這種作風在梁山上除去李逵大概沒有第二人作得出。

阮氏三雄在水滸上居於配角地位，但其重要性決不可抹煞的，最初若無他弟兄三人參加，智初生辰綱的事可能不會發生，及至事敗之後，若不是他弟兄三人最初向吳用說明梁山泊的情形，吳用倉卒間未必便能定下投奔梁山泊的政策，最後若非他弟兄三人住在石碣村得地利之便，擊敗官軍，晁蓋等人也未見得就能順利擺脫掉官軍的追捕，上得了梁山。所以讀水滸傳，這三弟兄都是不可忽視的人物。

# 聲尾

# 煎熬

■ ■ ■ 岳潤黃

京滬快車把我們一家三口從南京帶到上海。這短短幾小時的旅程，是愉快而難忘的。在沒有錢的時候，去上海是幻想。如今，不僅要去上海，而且要去香港，新加坡，更何況口袋有的是鈔票。叫茶叫水，炒飯炒麵，真是叫化子捨了黃金一般。

近十多年，我不知坐過多少個國家的火車。日本的小巧，英國的古典，歐洲的擁擠，美國的雜亂，似乎都不及京滬路的舒適和準時。

到了上海，兩輛黃包車把我們送到馬當路許傑襟兄的家。第一件事是買一條領帶；南京做了兩套西裝，尚差這一樣行頭。第二天就正式西裝革履的出現在街頭。每天的工作是採辦行裝，從手巾襪子到皮箱用具。一早出門，黃昏回來。我雖然滿懷鈔票，但是，中午我仍擠在外灘附近的小巷中吃一碗麵作午餐。在小灘上吃東西，在馬來亞是司空見慣，在京滬却不是尋常的事。一九五六年我從英倫歸來，到新加坡就先去吃一碟炒麵。人就是這麼矛盾而奇怪的。

到上海之後，我的香烟已從美國換成了英國的三炮台，價錢自然貴幾倍。我抽的時候都會考慮到它的昂貴，因此抽得更少。意料不到我上船時，想討好海關人員，他看見只是三炮台，竟掉頭不顧，我簡直認為這是莫大的侮辱。我的豪華的享受，他竟不屑一試。

許傑兼任同濟，復旦兩大學的教授，家中每頓是青菜豆腐。這恰好合了我的口味，顯文姊一直在稱讚我這個客人好招待。公教人員的生活，有青菜豆腐，已是不易張羅。我們上菜館吃哥薩克羊肉，看西班牙舞，抽埃及香烟，喝法國白蘭地，似乎已置身於香港了。十里洋場，揮金如土。我從北極進入熱帶，從地獄轉入天堂。

我記得在一個白俄餐廳中，輕歌曼舞之後，有人來要我們攝影留念。他沒有閃光燈泡，用鎂粉發光之後，一陣濃烟瀰漫了整間屋子。我忽然感到人生不也是如此？

從此，我對於這些地方，完全失去了興趣。在黃昏時便去法國公園。這就是從前「華人與犬，不准進入」的禁地。裏面的花草樹木，的確也是修整得整齊美麗。那塊禁牌自然拿走了，黃髮碧眼的人也不多了。雖然仍有外國情調，究竟不是外國地方。

上海的公園比南京好，比內地更不必說了。南京的後湖只是天然的一片積水，儘管後來我寫過後湖的黃昏的中篇小說，它並沒有特殊吸引人的地方。想不到我離開上海前，逛了許多公園，而這些公園也是大上海的特出。倫敦的海德公園，紐約的中央公園，東京的日比谷公園，比起來沒有什麼特殊之處。大上海的繁華，我雖是淺嘗即止，然而十年之後，我遍歷世界各

大名都，仍有曾經滄海難為水之感；只有今日之香港，或可望其項背。我們所乘之太古公司湖北號，好像只有三千多噸，是一艘貨船，有四間頭等艙，我們與張士傑兄嫂各佔一間，另外還有兩個洋人。我們是初次出門，等不及天亮。一早上船，站在舷邊看啓運貨物，單調而煩人。曉志剛會爬會走，帶着她走進走出。好容易等到中午，我們的船起碇了。

再會罷！上海。

眼看着外灘在向後退，高樓大廈愈顯愈小。我麻木的扶着欄干。起先，等着開船的時候等得不耐煩，只希望她開；如今，她開動了，心下多少有點滿足之感。

漸漸地，岸邊的屋宇只剩下條黑線的時候，忽然又起了一絲惆悵。不是背井離鄉的離愁，更不是生離死別的哀傷！

我牽着曉志走回房間。不久，茶房來報：午餐已妥。我們走入餐廳，發光的傢具，發光的刀叉，白色制服的侍者，透亮的窗戶，在在有異樣的感覺。海水在輕擊船邊，馬達在微搖船身，晃晃盪盪，如登仙境。

我懶得去研究菜單，從湯吃到甜點。哦，我們出洋了。

入夜以後，風浪大作。整個船像在打浪橋一般，前後左右的搖擺。顯敏開始嘔吐了。曉志原睡在她腳頭，我把抱過來睡在我的身邊。



船繼續在動盪，我也開始暈船了。從前我乘汽車過大雪山，每次都要暈車。頭昏眼花，要嘔不嘔，心中祇是有說不出的難受。到了吐出來之後，漸次入睡。一覺醒來，羣山已杳，車又在平原中馳騁。

暈船的味道完全不同。躺在床上，船是前後左右的搖動，你也跟着前後左右的搖動。搖到你心煩氣躁，搖到你的五臟六腑都要出來似的。當時，恨不得把五臟六腑都搖出來，倒也舒服。可是，臟腑全牽牽掛掛的在腹內左右搖擺，搖不出來，只攔得你難以忍受。

這幾乎是一種不能忍受的苦刑。我幾次想要起身離船上岸。大海茫茫，回頭是不可能的。這樣便更難過了。這才是旅程的開始呢。

最後，船竟然停了！我的內臟又妥貼了。我趕快起床來看顯敏，將電燈扭開。呀，桌上的一瓶酒精正打在她的腳邊。如果曉志不抱來和我睡，便打過正着。心中不斷在想：好險！好幸！冥冥之中，難道有神明在保佑？從此，我們隨時都要注意桌子上面放了東西沒有。

船一直停下來。我們有說不出的喜悅。停罷，就永遠地停下去。苦刑之後，任何人的意識都是模糊的。我們又睡去了。

天明之後，茶房來叫我們喝早茶。才知是昨夜風緊，我們還未出吳淞口。今日可以放行了。

海好像只給我們一個下馬威，

接下來的日子都是風平浪靜的。顯敏因為有孕，仍舊在暈船，不常起床。曉志却像一匹野馬，一會兒要回房間，一會兒要上甲板。我雖不暈船了，可是仍舊不習慣那日夜不停的馬達聲，也不習慣那船的搖晃。有了第一頓午餐的經驗，我每次也像那兩個洋人一樣，喝一碟湯，吃一道菜，再吃一點水果。不敢再餓嘴了。

海上的生活，單調而乏味。菜餚雖美，又不能盡情享受。每天吃喝睡，但都不能過份；不敢多吃，不想多睡，不能多睡。活動的範圍既小，終日無所事事，簡直像坐監牢。

廈門到了，我們有如囚犯獲得了自由。與士傑夫婦一齊登岸。說也奇怪，好像整個世界都仍在搖擺。我們想好好的吃一頓之後，再遊廈門。找了很久才找到一家像樣的館子，那知走進去之後，言語不通。這才怪了，我們走遍了大江南北，什麼話都能表意會意。四個人指手劃腳，勉強吃了些東西。

買水果就鬧了個大笑話：索價二百，還價四百。旁邊一位懂普通話的向我們說明之後，忍不住都大笑起來。

還有就是我們很少看過新鮮荔枝，看見有一種水果，皮色青，一縷一折的，便以為是，買一大把上船。結果都丟了。

遊罷公園，口渴欲狂。上茶館

喝茶，茶房却慢吞吞地生火燒開水。真是又好氣，又好笑。到茶房拿出茶具，那茶壺只有我們的茶杯大，茶杯就像我們的酒杯，氣得講不出話來。因為口渴，無暇細說，一連喝了廿幾壺。茶房睜大眼睛看着我們笑。功夫茶，我們竟在牛飲。

第二天船到汕頭，我們不敢上岸了。

最後到了我們日夜盼望的香港。首先是去中國銀行換錢；然後想找一家茶館好好喝一頓茶，以彌補在廈門的不足。抱着曉志在擁擠的街上走，已經是相當的吃力，左走走，找不到茶館。好容易在側巷中發現一家，喜出望外。走進去之後才知道是賣咖啡麵包的，真是啼笑皆非。當時實在倦了渴了，喝了一杯牛奶紅茶，兩個蛋糕。匆匆走出，便到百貨公司買東西。第二天，一位香港朋友就在那公司樓上請我們吃吃點心，咫尺天涯，不禁啞然失笑。

那家公司門前，爲了慶祝中秋，裝紮了一些電動的歷史故事人物。小時候看戲，有所謂紅鬍子殺進，白鬍子殺出。我原是停下來讓曉志看看新奇，怎知自己也看呆了。是童心未泯？還是大鄉里進城？

我急於要買的是手錶。在初中讀書時，我會花二元五角光洋買過一隻跳字錶。那是沒有長針短針的，時與分的數子在兩個小窗中跳動。

西裝長褲的右前方，有一個小口袋，我們叫做錶口袋。那隻有茶杯口那麼大的錶放在袋內，另外結一根小皮帶懸在袋外。我有那隻跳字錶，自然也配了一根皮帶，皮帶上還扣上一塊小銅牌。在高中畢業後，我又買過一個舊式的錶，打開錶蓋，那些機器上有些花紋，非常好看。錶放在袋中，有一條小銀鍊紐在褲帶上。香港這時是流行所謂朋友三針的圓形的手錶。我接受那位朋友的意見，買時髦的手錶。他背誦了一大串牌名：浪琴，摩華它，羅萊克……於是，我和顯敏各買一個羅萊克。我的還是夜明的，每晚醒來，第一件事就是看錶！到現在我仍舊愛換手錶，要準確到一分不差。

我們以百萬十萬的單位轉到元角分，物價實在便宜。花旗蜜橘一元十二粒，我們買了百餘粒上船。後來才知道船上的水果餅乾之類根本不用花錢；要錢買的只有烟和酒。

我們住在船上，每日包租小汽船往返，非常方便，空手出來，滿載而歸。有一晚回到船上，曉志發熱，而且溫度相當高。我只能替她記錄溫度，却無藥可醫。夜半正在束手無策時，茶房叫來了醫生，我不知道船上還有醫生。剛巧這位醫生又是長沙湘雅醫學院畢業，可說一見如故。當時給了點藥，第二天一清早又來了。看他的表情，似乎相當嚴重；我的心也跟着緊張。我送他出來，便問他曉志是什麼病？

他開口便說很麻煩，我更焦急了。他懷疑曉志是癩疹。如果證實的話，曉志要立刻搬去病房；全船要消毒，而且停留一週……我聽了癩疹，也嚇了一跳。他在那一天之內來了四次，最後斷定是瘧疾。我滿有把握的說：那不簡單？給她點U奎寧罷！他對我的醫藥常識非常佩服。他不知道：就是這點U奎寧，我們在南京時得依靠湯大夫的慷慨。

我們的採辦已近尾聲，曉志身體不好，也不便再上岸。留在船上便希望她早點開。悶在船上，白天看起重機搬運貨物，晚上倚在船舷看香港的夜景。那時的九龍，入夜彷彿是黑漆一片。士傑夫婦曾登岸一遊，印象不佳，我們連去也懶得去了。十年之後，我再到香港，人烟稠密，車水馬龍，九龍已是後來居上。我住在尖沙咀附近，又少過海去香港了。

離開了香港，數着日子到新加坡去。走上紅燈碼頭，好像進入了另一個世界。在上海，我們看見過印度人，那都是紅頭阿三，穿上制服，魁偉異常。這裏的印度人，一片白布披在上身，一條沙籠纏在下身；頭髮黑，鬍子長。坐在地上的，躺在廊中的；抽香烟的，嚼檳榔的；講英文的，說梵語的；真是目不暇給。幾位朋友把我們送上南天旅館。第一眼看到的是床上兩個大抱枕。我們夫婦端詳考慮，百思莫解。枕頭嗎？另外有兩個小的。問茶

房，言語又不通，也怕見笑。強不知以為知算了。樓上鑼鼓喧天，原來是賣茶的。這個好像南京夫子廟了。半夜以後，樓上是靜了。天花板上却有許多壁虎。這玩意，小時候在夏天偶爾看見一兩隻，那是在屋外的爬壁籐上。如今，就在眼前，而且就在頭上。顯怕牠們會掉下來，一夜不會閉眼！

第二天去理髮，竟有挖耳朵。遠在廿餘年前，看見大人們有這套。到我長大可以挖時，挖耳已被禁止。現在兩耳一搔，其樂融融。就理髮來說，我開始真正的做大人。從此以後，每隔十餘日，我的耳朵就會癢。後來去英國美國，還自己帶一套挖耳的器具。

晚上去「快樂世界」，浪蕩舞台，一對對男女，進進退退，新奇和有趣。我以為是表演給人欣賞的。「沙爹」也吸引了我，至今嗜此不厭。馬來飯和印度飯都合我的口味。最方便的是街邊的小攤，流動的小販，大家都可毫無拘束的享受。小眼也免掉。

領帶可以冷藏了。襪子少人穿，拖鞋滿街飛。我也想脫掉鞋襪，可是士大夫觀念逼着我。因為我從小聽慣了：「五代不脫鞋襪」，這是一種光榮。紗籠倒是實用而舒適的。老南洋告訴我：每天一定要沖涼。我非常高興。一桶桶的冷水，從頭直下，有如醍醐灌頂。從前的洗澡在一個木盆內放兩桶水，那怎

有沖涼的逍遙自在。

這時緊急法令已實施半年有奇，朋友們都勸我們坐飛機去吉隆坡。跑去旅行社打聽，一週之內都沒有機位。不得已而坐火車，那時的頭等車祇是有幾張大沙發而已。搖搖幌幌，鬧了一整天，到吉隆坡已是萬家燈火了。

我們住在安邦路，斜對面就是跑馬場。在重慶和南京，我都賭得好苦。現在我住在賭場的附近，我極力控制自己。到今天，我仍不懂得賭馬，更沒有進過馬場。

初到總不免有酬酢，喝酒喝水，我都是外行。汽水的種類，我完全不知道。我只知道三星白蘭地，這裏叫做萬蘭地；而萬蘭地酒除了三星之外，還有七八種。與萬蘭地相對的，又有威士忌；我曾耳聞此名。為了滿足自己的好奇，我買了許多種威士忌和萬蘭地。一種一種的試。現在我已有了自己獨有的偏嗜：萬蘭地喜歡拿破崙牌，威士忌喜歡另一種蘇格蘭蘭的。

香烟的種類更多。美國烟少，我不在乎，因為我抽過的有流行的美國烟。拿英國烟一樣樣來試，每週換不同的牌子。生活是多采多姿了。

只有吃水果我就非常頑固。凡是小時候沒有吃過的水果我全不愛。從榴槤，山竹，紅毛丹，馬打古精到尖必辣，峇吉古等，我都沒有興趣。還有就是用手抓飯也不自然。我學了幾次，工夫仍不到家。

天氣再好沒有的了。晨昏涼爽，異常宜人。午後稍熱，小睡片刻。因此，我的體重從一百十磅直線上升，最高時達一百八十五磅。發胖是福，開始還有點飄飄然，久而久之，竟成負擔，又要節食減肥了。如今在一百六十磅左右，仍可列入有福者之流！

到了吉隆坡，一切似乎都已安定。後來因為生活的關係，住過新加坡，芙蓉，怡保，和豐和龍引，現在又來到馬六甲，都沒有異樣的感覺。安其居，樂其業。我們的第二個女兒，出生於吉隆坡。第三個女兒出世時，我們已在新加坡了。離開和豐，在怡保我們迎接第四女。到她滿月，我們搬到龍引。每一個女兒的出生，都代表我的生活的一個時代。龍引定居頗久，我們的獨子出世時，我已居倫敦深造；也是一個新的時代。提携捧負，念年於茲。回想起自己的美麗的童年，我寫了「騎馬的將軍」，「科學家之夢」和「花灘溪之戀」。兒女們可以繪封面，可以書扉頁，還可以指點我的筆誤和錯字。歲月不留，盛筵難再。我把幾篇回憶，印成「黃金時代」；黃金時代過去了，便得遭受「熬煎」。生活的熬煎，命運的熬煎，時代的熬煎！

經得住熬煎，受過了試探，花霜雪霧，雨露塵埃，雖然是滿頭花白，全嘴動搖，倒仍是童心永在，不屈不撓。

我在伸手歡迎我的新的黃金時代。

讀者

作者

編者

下期將是本刊創刊十周年紀念，我們決定擴大篇幅，邀請名家撰寫專文，作為酬謝十年來讀者諸君支持和愛護本刊的小禮物。

本刊一向不作商業性宣傳或是自我標榜，所以，這個「創刊十周年紀念特大號」，並不歡迎「讚揚」式的文字。

近年來，不少名學者致力於「詩經」的研究，我們常在報刊上見到有關論文。蘇雪林教授的「關於詩經的常識和研究」，是她數年來研究詩經的成果，這是一篇十分寶貴的論文，它不但指示了研究詩經的正當途徑，並且還提供了許多關於詩經的新見解，相信必能引起學術界的廣泛注意。這篇論文能在本刊發表，我們深以為榮。

上一期的「作家信箱」，由胡品清教授解說新詩創作的問題，其中曾討論到一般詩人關注的「現代詩」的寫作，這一期的「作家信箱」由錢歌川教授專談「現代詩的寫作」，使大家對這方面的問題有進一步的瞭解。

這幾期，我們收到的作品特別多，為了避免積壓稿件，不得不在長篇連載上動腦筋，以致「傳記裏的青春」本期只能刊出一萬多字，謹此

向作者、讀者致歉。

「論鳳姐」是南島居士先生為本刊撰寫的紅樓夢人物評論的第二篇。在紅樓夢的數位重要人物中，鳳姐是很難予以評價的；南島居士先生能在這篇論文中，對鳳姐的性格及在賈府中的地位、人事關係等等作了詳盡而明確的評述，實在難得。

岳騫先生的「水滸人物散論」自第一篇開始發表後，即引起讀者的注意。岳騫先生雖在百忙中仍不忘按期交稿，這種愛護本刊和讀者的精神，使我們萬分感激。

趙聰先生也是十分關懷本刊的，他最近遷居，工作環境改變，忙於為「維多利亞青年社」和「香港青年會」評選稿件，又要到夏令會作學術演講，但他仍抽出時間為本刊撰稿。

本刊特約撰稿人謝冰瑩教授寄來一信，給關心她近況的一羣讀者，現錄刊於下：

「××先生：

記得我在赴韓之前，收到您一封信，說有位讀者很掛念我，希望我將近況告訴他，非常感謝！現在我就請您借蕉風一角，轉達那位朋友吧。本年五月九號，我和潘琦君、王蓉子兩女士應韓國「女苑」雜誌社的邀請赴日轉韓，在東京停留一夜半天，十號抵漢城，二十號完成訪問，又回到東京玩了三天，於二十三號返台。

回來之後，忙着教課，寫遊記，改學生習作，從早到晚，工作十六小時。現在已經放假一個月了，但我的事情還沒有完；因為師大中文系，今年暑假要出版一本二十萬字的新文藝習作選集，挑選、修改、編輯的工作，便落到我的頭上了。大約還有一個星期的忙碌生活，以後就只剩下寫文章、覆信、看書了。自然，我這個愛好旅行的人，少不了還要去日月潭，橫貫公路或者阿里山去玩玩。

我很想念馬來西亞、新加坡。老實說，也因有許多朋友在那兒，所以才常常想：「什麼時候再去金馬崙、太平山、福隆港、檳城、怡保玩呢？」吉隆坡的黑風洞，我在夢裏還去過兩次，那些大蝙蝠，想必越來越多了吧？八達嶺一定更繁榮了，我教過的華聯中學的男女同學們，一定有許多做了爸爸媽媽了，他們的影子，常在我的腦海中出現。朋友，珍重吧，後會有期，祝福所有關心我的朋友和不相識的讀者諸君。

謝冰瑩 一九六五，七，卅一。



# 本社舉辦

馬來亞地區

# 文藝問答比賽

**參加資格：** 馬來亞地區在籍的中學生。  
(不包括星加坡、沙白、砂朥越。)

乙、複賽在各州首府舉行，由本社派代表前往主持，並聘請當地文教界名流擔任評判。

丙、複賽係用華語口頭問答。

## 比賽辦法：

### 三 決賽

甲、凡參加複賽獲冠軍者，代表本州參加決賽。

乙、決賽在首都吉隆坡舉行，同時，在電視台華文節目播放。

丙、決賽係以華語口頭問答。

### 四 總決賽

甲、凡參加決賽名列前三名者，可參加總決賽。

乙、總決賽在首都吉隆坡舉行，同時，在電視台華文節目播放。

丙、總決賽係以華語口頭問答。

### 獎勵辦法：

一、獲選參加複賽者均可獲得獎品。

二、獲選參加決賽者均可獲得原居地來回吉隆坡之車票；在決賽期間，由本社招待膳宿，並環遊吉隆坡。

三、獲選參加總決賽者，均可獲得原居地來回吉隆坡之車票；在總決賽期間，由本社招待膳宿，並可獲得優厚獎金。

### 一 初賽

甲、以書面答覆本刊一五五期(九月號)、一五六期(十月號)、一五七期(十一月號)刊登的「文藝問答比賽」問題。

乙、剪下本頁右上角的比賽印花，一併寄來：

The Chao Foon Press,  
P.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丙、來件請用中英文詳細書明：

1. 姓名
2. 就讀學校及班次
3. 通訊處
4. 性別
5. 年齡

### 二 複賽

甲、凡參加初賽，有兩期答案及格者，由本社通知參加複賽。

## 文藝問答比賽

### 第二期問題

① 簡述沙特的生平，並舉出他的十部作品書名。

② 存在主義的中心思想是什麼？

③ 梁山泊諸好漢中，哪一位武藝最好？

④ 簡述艾畧特的生平。

⑤ 李爾克經常帶在身邊的是哪兩本書？

⑥ 「大使列傳」和「金碗」的作者是誰？

⑦ 「紅樓夢」中的妙玉因何遁入空門？

⑧ 試默寫白樂天的律詩「錢塘湖春行」。

⑨ 福樓拜的代表作是甚麼？

⑩ 白朗寧夫人的原名是甚麼？

(以上各題答案，可在本刊一

四三期至一五二期中找到。)